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Huakai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 LTD.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楼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5.21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238.11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p> <p>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燕、王安祺、彭红业、李宇、杨长清、周凯、常夸耀、吴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p>

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各自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东文旅基金承诺：下述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1）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2）本企业成为华凯创意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

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创投、非自然股东柏智方德及自然人股东何志良、熊建国、卞慧波、杨红爵、章慧、汤军、蒲海云、李波、周清波、王芳、李毅伟、黄永松、姜淑娥、谢波、黄杰、张剑、谭克修、孟学军、张钧、张小凡、谢建华、罗明、姜国斌、程忠义、廖春青、杜希尧、战颖、潘爱群、才泓冰、刘伊玲、刘欢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惠莲之夫何志良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李惠莲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李惠莲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6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及 承 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本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方神来科技同时承诺：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股东及其配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

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燕、王安祺、彭红业、李宇、杨长清、周凯、常夸耀、吴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各自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各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公司监事的股东王萍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从华凯创意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股东文旅基金承诺：下述期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凯创意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1）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2）本企业成为华凯创意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 3 年内。

2、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创投、柏智方德及自然人股东何志良、熊建国、卞慧波、杨红爵、章慧、汤军、蒲海云、李波、周清波、王芳、李毅伟、黄永松、姜淑娥、谢波、黄杰、张剑、谭克修、孟学军、张钧、张小凡、谢建华、罗明、姜国斌、程忠义、廖春青、杜希尧、战颖、潘爱群、才泓冰、刘伊玲、刘欢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惠莲之夫何志良同时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李惠莲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李惠莲从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如李惠莲在华凯创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

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

（五）神来科技股东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周新华作为神来科技的股东还同时承诺：自华凯创意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股东彭红业、王萍、何志良作为神来科技的股东还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华凯创意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华凯创意并予以公告，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股东深创投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华凯创意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华凯创意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在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需本企业届时仍为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告知华凯创意，并积极配合华凯创意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股东文旅基金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企业减持的华凯创意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华凯创意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本企业在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需本企业届时仍为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的股

东)时,将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告知华凯创意,并积极配合华凯创意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股东熊燕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减持的华凯创意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总数(包括该等股份因华凯创意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而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在拟减持华凯创意股份(需本人届时仍为持有华凯创意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将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告知华凯创意,并积极配合华凯创意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三、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之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上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主体实施相应义务。

1、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 50%。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0%（税后）。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应承诺。

3、公司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的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的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公司将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就回购事项进行表决时投赞成票，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税后）】-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预案的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从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以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关联方神来科技承诺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发出购回要约，本人/本公司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原限售股份的转让价格，且支付原限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至购回公告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的基准利率计算）作为赔偿。

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 3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四）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1、西部证券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核查，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法定发行条件作出专业判断，确保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西部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西部证券承诺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西部证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会计师事务所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关联方神来科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人/本公司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

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薪酬的 50%以及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果本人违反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在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华凯创意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其他股东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华凯创意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59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资产合计	64,245.96	62,979.71	2.01%
所有者权益	32,050.44	29,224.43	9.67%
营业收入	31,995.98	23,384.41	36.83%
营业利润	2,454.90	533.30	360.32%
利润总额	3,332.11	1,040.67	220.19%
净利润	2,826.00	877.51	222.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00	877.51	222.05%
非经常性损益	745.64	431.26	7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0.36	446.25	3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76	-3,380.31	-36.58%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文化主题馆项目以政府项目居多，很多项目在二季度开工且要求在下半年完工，而去年的某些大项目在四季度才开工，导致今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快，利润也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

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 2016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4.8 亿元至 5.2 亿元，同比增长 8%左右；净利润 3,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同比增长 3%至 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00 万元至 3,500 万元，同比增长 8%至 2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的文化创意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属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深厚的底蕴，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领域拓展迅速，所完成的项目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披露了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及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风险因素。本公司提请投资者需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目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声明及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8
三、利润分配方案	9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12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6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1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章节	18
目录	19
第一节 释 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6
一、发行人简介	2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28
四、募集资金用途	3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1
二、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32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32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3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5
一、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35
二、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36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36
四、市场竞争风险	37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37
六、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38

七、政策风险.....	38
八、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38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39
十、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39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营改增”的风险.....	39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40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45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5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0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0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6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8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6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2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143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54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164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168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7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183
二、同业竞争.....	184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0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6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209
七、公司治理.....	209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25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26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26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22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32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32
二、审计意见类型.....	235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36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37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57
八、分部信息.....	260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64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89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18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321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27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3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33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6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7
一、重要合同.....	367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2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376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376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77
第十三节 附件	385
一、备查文件.....	385
二、查阅时间、地点.....	38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38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华凯创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凯有限	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美景有限	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华凯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数字科技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凯文创	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神来科技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深创投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柏智方德	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旅基金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工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次发行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各期末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2015 年、2016 年 1-6 月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宣部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改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画	采用逐帧拍摄对象并连续播放而形成运动的影像技术，它是集合绘画、漫画、电影、数字媒体、摄影、音乐、文学等众多艺术门类于一体的艺术表现形式
签证	在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一般由发行人出具签证单据，经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后作为工程变更签证
数字沙盘	是通过声、光、电、图像、三维动画以及计算机程控技术，运用数字投影来实现，可以充分体现区位特点，达到一种惟妙惟肖、变化多姿的动态视觉效果。对参观者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并能产生强烈的共鸣，比传统的沙盘模型更直观
风语筑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博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集美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和氏股份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430456
中衡设计（园区设计）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17
丝路视觉	深圳丝路数字视觉股份有限公司
CG 特效	Computer Graphics。随着以计算机为主要工具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形成，国际上习惯将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视觉设计和生产的领域通称为 CG。它既包括技术也包括艺术，几乎囊括了当今信息时代中所有的视觉艺术创作活动，如平面印刷品的设计、网页设计、三维动画、影视特效、多媒体技术、以计算机辅助设计为主的建筑设计及工业造型设计等
CAVE	是一种基于投影的沉浸式虚拟现实显示系统，其特点是分辨率高，沉浸感强，交互性好。其原理比较复杂，是以计算机图形学为基础，把高分辨率的立体投影显示技术、多通道视景同步技术、音响技术、传感器技术等完美地融合在一起，从而产生一个被三维立体投影画面包围的供多人使用的完全沉浸式的虚拟环境
渲染农场	渲染农场（Renderfarm）其实是一种通俗的叫法，实际上我们应该叫它“分布式并行集群计算系统”，这是一种利用现成的 CPU、以太网和操作系统构建的超级计算机，它使用主流的商业计算机硬件设备达到或接近超级计算机的计算能力

3D 电影	利用人双眼的视角差和汇聚功能制作的可产生立体效果的电影
4D 电影	在 3D 基础上，根据影片的情节精心设计出烟雾、雨、光电、气泡、气味、布景、人物表演等效果，形成了一种独特的表演形式，观众在观看 4D 影片时能够获得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全方位感受
AR	增强现实技术（Augmented Reality Technique）是通过计算机系统提供的信息增加用户对现实世界感知的技术，它将计算机生成的虚拟物体或关于真实物体的非几何信息叠加到真实世界的场景之上，实现对真实世界的增强。同时，由于用于与真实世界的联系并未被切断，交互方式显得更加自然
VR	虚拟现实（Virtual Reality）是综合利用计算机图形系统和各种现实及控制等接口设备，在计算机上生成的、可交互的三维环境中提供沉浸感觉的技术
VPN	虚拟专用网络（Virtual Private Network）是在公用网络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OA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ERP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BI	商务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是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用来将企业中现有的数据进行有效地整合，快速准确地提供报表并提出决策依据，帮助企业做出明智的业务经营决策
EIP	企业信息门户（Enterprise Information Portal）是指在 Internet 的环境下，把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统一集成到企业信息门户之下，根据每个用户使用特点和角色的不同，形成个性化的应用界面，并通过对事件和消息的处理、传输把用户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uakai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 LTD.

注册资本：9,178.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

邮 编：410205

经营范围：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会议系统的开发及安装，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动画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模型、机械模型、工业模型、医疗器械模型、教学模型、道具、雕塑的设计、制作、销售及安装服务。（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有效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电 话：（0731）88652008

传 真：（0731）88650098

互联网网址：www.huakai.net

电子信箱：ipo@huaka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王安祺

电 话：（0731）88652008

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文化+创意+科技”融合发展理念，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的业务宗旨，以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为核心，以多媒体技术、数字图像、特效动画、智能化控制等高新技术为支撑，通过文化创意设计与高新数字科技的有机结合，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使该空间转换为一个文化载体，具备文化展示、传播的功能，从而促进文化交流和文明传承。针对现阶段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展览馆工程一级资质企业，并于2014年获批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成为国家先进文化企业的示范窗口。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23项专利技术（19项实用新型和4项发明专利）和3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创意设计领域拥有美术作品及图形作品著作权395项。

秉承“创意美好未来”的企业使命，公司逐步成为布局全国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其中覆盖全国的精品项目有：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长株潭两型社会展览馆、湘潭规划馆、聊城规划馆、盘锦规划馆、六盘水城市规划馆、兰州新区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呼伦贝尔规划馆等一大批重量级规划馆，以及德州儒家文化馆、南岳衡山博物馆、中联重科企业展示中心、天津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浙江绿源绿色能量馆等博物馆和企业文化馆，并已连续多年摘得筑巢奖、华鼎奖、金堂奖、天鹤奖、中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全国装饰工程金奖等权威奖项，此外公司还被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评为“中国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十强”，并获得“设博会2013-2014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周新华先生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92.79万股，并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本公司1,600万股，合计控制本公司总股本的34.79%。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周新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38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27,071,892.55	533,901,852.06	467,683,258.69	363,251,701.23
固定资产	61,468,884.60	64,625,196.99	68,178,077.80	67,757,070.37
无形资产	27,638,205.38	28,289,160.83	5,532,948.88	5,180,010.88
资产合计	621,313,533.29	629,797,098.47	543,346,453.24	437,367,672.11
负债合计	319,914,318.91	337,552,774.66	287,970,791.57	268,572,357.50
所有者权益	301,399,214.38	292,244,323.81	255,375,661.67	168,795,314.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营业利润	7,253,323.72	32,199,375.96	38,066,625.18	32,635,516.71
利润总额	11,019,760.34	42,882,597.75	43,089,275.94	35,427,621.21
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293.44	27,781,622.12	32,313,153.92	27,736,011.9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7,860,455.63	37,574,561.36	-40,060,384.10	1,415,205.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790,917.57	-18,827,492.71	-2,060,599.41	-3,033,321.9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260,164.73	1,130,694.50	27,721,132.65	42,691,78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537.93	19,877,763.15	-14,399,850.86	41,073,669.35

（四）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2016年1-6月/2016年6月30日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9	1.90	1.82	1.63
速动比率（倍）	0.82	1.11	0.91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4.20%	42.89%	52.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04	3.03	4.11	5.4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49	1.49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2.21	5,794.76	5,820.25	4,77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33	2,778.16	3,231.32	2,773.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6.56	6.07	6.4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8%	0.32%	0.50%	0.4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8	3.18	2.78	2.0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5	0.22	-0.16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30	0.3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6	0.30	0.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10.15	16.54	20.73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列示。

2016年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16年6月的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四、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3.20	2,000.00	1 年
2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3,392.13	3,851.38	1 年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56.00	400.00	2 年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042.73	6,231.62	-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低于以上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1.00元。

(三) 发行股数：不超过3,060万股，全部为新股。

(四) 发行比例：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五) 每股发行价格：5.21元。

(六) 市盈率：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3.28元（按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48元/股（按照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预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市净率：1.50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942.60万元。

(十三) 募集资金净额：12,48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	2,3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2	审计验资费	650.00
3	律师费	236.00
4	信息披露费	260.00
5	发行手续费	13.60
	合计	3,459.60

二、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新华
注册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电话	(0731) 88652008
传真	(0731) 88650098
联系人	王安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邹扬、李锋
项目协办人	徐伟
联系人	韩星、贺斯、赵真、张卓、周驰

（三）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8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赵超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	-----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571) 88216888
传真	(0571) 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黄源源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文化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 号 16 层 1646B 室
电话	0731-85178031
传真	0731-851780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饶燕、段龙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	周宁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 21899999
传真	(0755) 21899000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王建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 88668888
传真	(0755) 82083164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	----

刊登询价及推介公告的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询价推介日期	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月3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1月6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1日
股票上市日期	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下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专注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7%、94.89%、96.87%及 96.25%。布展工程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主要包括创意设计方案、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建筑模型制作、布展装修等业务内容，其中创意设计总体方案、动画制作、建筑模型制作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多媒体集成由公司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效果指导，部分设备安装调试由专业公司完成；布展装修出于成本考虑外包给装修工程公司进行，但公司将整个项目流程纳入统一管理，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最终展示效果。

2013、2014、2015 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4%、33.67%、29.62%及 26.9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但两个因素有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毛利率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毛利水平：一方面，公司每个项目特点功能各不相同，客户要求不同、创意设计方案不同，造价水平不同，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一般来讲，多媒体集成、动画运用较多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基础装修占比高的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存在由于各年度承接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6 月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度实施的长沙市图书馆、长沙市博物馆等项目，2016 年 1-6 月实施的隆平水稻博物馆、长沙市博物馆二期等项目中，布展装修这类低毛利率业务类型的收入占比与城市文化馆布展业务相比占比较高，项目综合毛利率较低；另外 2016 年实施的“营改增”政策也对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有影响。另

一方面，公司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环节多，项目管理难度较大，拉低了综合毛利率。虽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引进工程管理人才、完善预算管理、现场管理等措施加强成本控制，各项目基本能实现预算核定的毛利率，但是仍然不能排除未来由于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二、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创新性地将“多元总包”模式应用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当中，与客户签订的多为包含创意设计、动画制作、多媒体设备集成、建筑模型、布展装修等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总承包合同，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近年来公司承接合同金额 5,000 万以上的项目有：兰州新区规划馆、贵阳市城乡规划馆、青岛规划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六盘水规划馆、盘锦规划馆、呼伦贝尔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曲靖规划馆、湘潭市规划展示馆、长沙市博物馆、隆平水稻博物馆等。近年来国家对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日益重视，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服务需求增长迅速，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相应逐年增加，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年分别为 41,869.44 万元、43,574.56 万元、48,150.10 万元及 17,219.96 万元。

由于单一项目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公司获得大型项目业务机会受客户项目实施计划及中标情况影响，即使公司大型项目投标中标并签订合同，也有可能由于客户调整项目方案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公司未来收入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三、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大，这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采取工程项目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创意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参与招标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前期创意设计以形成标书并完成竞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公司需进行持续的资金投入以完成项目进度；在完成项目约定进度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并进行审计结算后，客户一般

会按照合同金额的 5%扣留质量保证金。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52 万元、-4,006.04 万元、3,757.46 万元及-786.05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资金主要依靠增资扩股和新增银行借款解决，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张，营运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如果不能持续扩大融资规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在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中，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属于新型业态，自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开始快速发展。公司凭借对市场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较早进入了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行业，并迅速在大型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领域奠定了市场地位，形成了良好品牌效应，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增长，越来越多的相关企业，如装修企业、设计公司等，被吸引参与到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服务领域的竞争中。虽然下游客户选择合作方时对其过往业绩和案例十分看重，并倾向于华凯创意这类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但竞争对手的增加，尤其是拥有资金、人才优势的装修企业的加入，将加大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089.55 万元、13,755.48 万元、20,769.12 万元及 16,267.59 万元。虽然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和投资平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地方政府有可能出现财政状况紧张，导致公司回款时间加长，一方面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需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主要经营性资产被抵押和质押的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交纳项目质量保证金，公司目前绝大部分房屋建筑物、应收账款已进行抵押和质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78.4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4.27%。上述资产的抵押、质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向银行借款所发生，且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但这部分资产和权利可能存在因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而被相关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七、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现阶段业务类型主要体现为各类大型文化主题展馆提供综合布展服务，产品包括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公司客户主要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规划、文化、旅游、公安、纪检等领域）、政府投资平台、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公司目前业务收入依赖于公共财政对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的资金投入。

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具备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促进先进文化交流、传播、弘扬与传承的功能，国家政策鼓励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并且文化主题展馆在建成后需要根据社会潮流的变化不断推陈出新、更新换代，实现文化主题与时俱进。虽然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领域的市场空间广阔，但是不能排除随着各类展馆存量增加，政府出于财政预算考虑而减少对新建展馆的投入，这将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的增长。

八、宏观经济下行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 GDP 增长速度分别 7.7%、7.4%、6.9%，增速有所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趋于紧张。2015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组织审计机关对我国地方政府债务进行审计，并发布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报告指出部分地方政府存在债务较重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地方政府对基础设施、城市建设等固定资产的投资和款项支付。公司大型文化主题馆布展业务与政

府投资主体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密切相关，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而导致公共建筑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公司业务亦将受到影响。

九、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 9,178.11 万股，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92.79 万股，通过神来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9%。按照本次公开发行 3,060 万股（不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形）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2,238.11 万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26.08%。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十、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文化创意产业范畴，创意设计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除此之外，营销、管理、动画设计、影视导演、多媒体集成等方面的人才也是不可或缺的。公司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部分核心人才直接体现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薪酬体系，核心人才大多数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得到统一，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由于竞争对手给予更好的待遇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营改增”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上海华凯、数字科技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

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 日，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正申请复审中），上海华凯 2013 至 2016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数字科技 2014 年至 2016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未来如果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研发能力等情况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根据财政部税务司《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此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绝大份额为营业税应税业务，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主营业务全部变更为增值税应税业务，主营业务收入需按剔除增值税销项税额后的金额确认，对相同销售合同金额确认收入时将较“营改增”前收入下降。同时，公司业务开展以创意设计为核心，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定制打造个性化展览展示空间，公司的设计、多媒体和模型的毛利率较高，增值额较大，需缴纳的增值税上升较大，另设计、动画、模型制作等成本的人工费占比较高，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少；此外，如果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等不能取得足额可用于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能会增加公司税负，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经过详细的论证，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技术或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

十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20.73%、16.54%、10.15%及 2.0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Huakai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 LTD.

注册资本：9,178.11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住 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

邮 编：410205

电 话：（0731）88652008

传 真：（0731）88650098

互联网网址：www.huakai.net

电子信箱：ipo@huaka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王安祺

电 话：（0731）8865200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3日，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湖南鉴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2月20日对美景创意（筹）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鉴验字（2009）第02-05号《验资报告》。2009

年 2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301930000203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美景创意成立，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火炬城 M0 组团创业大厦七楼，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华，经营范围为展馆、展厅的设计、布展服务；多媒体设计；会议系统的开发；装修装饰工程的承接；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

美景创意成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周新华	800.00	160.00
2	周凯	150.00	30.00
3	廖知心	5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股份公司前身为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2月23日。2011年12月23日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014年2月28日，华凯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华凯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20,152,413.19元为基础，按照1.49：1的比例折合本公司股份8,067万股，余额39,482,413.19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430193000020363，股本8,067万元，公司住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来科技	1,600.00	19.83%
2	深创投	1,534.00	19.02%
3	周新华	1,510.79	18.73%
4	熊燕	500.00	6.20%
5	柏智方德	400.00	4.9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才泓冰	383.00	4.75%
7	战颖	249.82	3.10%
8	何志良	126.64	1.57%
9	姜淑娥	100.00	1.24%
10	谭克修	100.00	1.24%
11	王安祺	100.00	1.24%
12	孟学军	100.00	1.24%
13	张钧	100.00	1.24%
14	童钧	80.00	0.99%
15	张小凡	60.00	0.74%
16	刘伊玲	60.00	0.74%
17	张剑	56.00	0.69%
18	王萍	53.89	0.67%
19	廖春青	52.00	0.64%
20	谢建华	50.00	0.62%
21	杜希尧	50.00	0.62%
22	潘爱群	50.00	0.62%
23	章慧	47.17	0.58%
24	彭红业	42.61	0.53%
25	周凯	41.51	0.51%
26	黄永松	40.00	0.50%
27	常夸耀	40.00	0.50%
28	罗明	40.00	0.50%
29	杨红爵	37.17	0.46%
30	李宇	37.17	0.46%
31	谢波	35.00	0.43%
32	汤军	32.50	0.40%
33	蒲海云	32.50	0.40%
34	熊建国	31.17	0.39%
35	卞慧波	31.17	0.39%
36	吴启	30.00	0.37%
37	姜国斌	30.00	0.37%
38	程忠义	30.00	0.37%
39	周清波	28.87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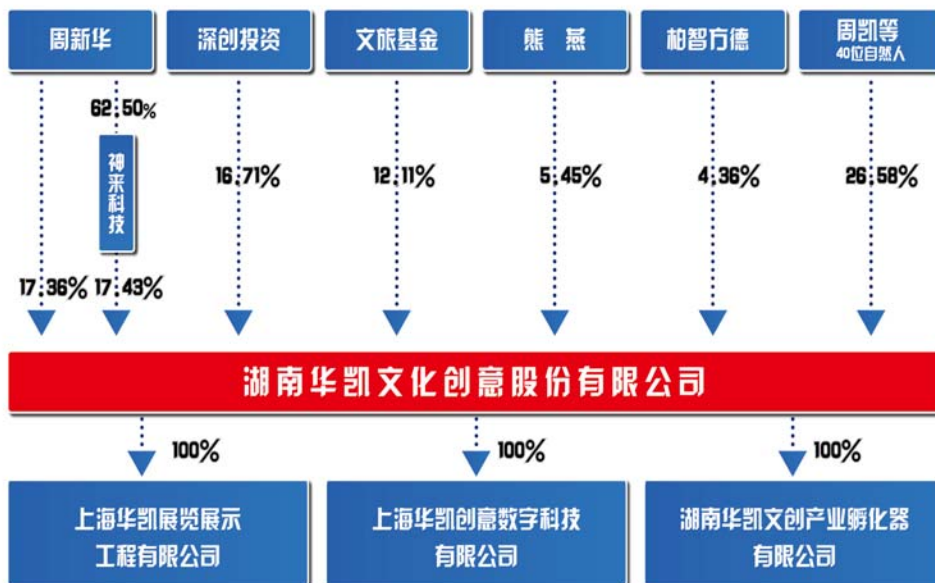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王 芳	28.87	0.36%
41	李毅伟	28.87	0.36%
42	刘欢喜	23.75	0.29%
43	李 波	22.53	0.28%
44	黄 杰	20.00	0.25%
45	杨长清	20.00	0.25%
合计		8,067.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实际控制人：周新华

住所：上海市共和新路3088弄2号30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多媒体设计、制作，模型的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凯创意拥有其100%的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华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万元）	45,592.07	44,826.58
净资产（万元）	13,983.59	13,573.03
净利润（万元）	410.56	2,677.1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上海系中国的创意设计之都，上海华凯作为公司人才引进和业务承接平台。

报告期内，上海华凯承接了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六盘水规划馆、盘锦市规划馆、慈溪市城市文化馆、黄河水电博览馆、兰州仁寿山景区城市馆、隆平水稻博物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等一大批重量级规划馆、博物馆和文化馆建设项目。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上海华凯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6,093.13万元、33,784.59万元、39,271.19万元和13,189.30万元。

（二）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实际控制人：周新华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250号627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字科技、自动化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除特种设备）（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凯创意拥有其100%的股权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数字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
总资产（万元）	1,055.94	1,118.43
净资产（万元）	923.60	994.59
净利润（万元）	-70.98	-68.1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系公司用于拓展数字新媒体业务的平台。

数字科技主要承接公司分派的业务。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数字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85.48万元、1,012.65万元、397.05万元和9.43万元。

（三）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惠莲

实际控制人：周新华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229号厂房101六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华凯创意拥有其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为公司承担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建设及其运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子公司没有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先生，身份证号：430124196811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湖南省宁乡县龙田

镇龙田新农组。周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 1,592.7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36%。

（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除周新华先生外，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神来科技、深创投、文旅基金及自然人熊燕先生。

1、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神来科技持有本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7.43%。神来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先生，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1,6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新华

住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城 M1-01 栋

经营范围：生态水景、生态鱼缸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神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新华	1,000	62.50
何志良	200	12.50
王 萍	200	12.50
彭红业	200	12.50
合计	1,600	100

根据湖南汇才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汇才会审【2016】S-001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汇才会审【2016】S-012 号审计报告，神来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资产及盈利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7,061,323.37	17,072,708.38
净资产	17,055,092.37	17,072,708.38
净利润	-17,616.01	-23,745.86

报告期内神来科技主要投资华凯创意，未实际开展业务，无主营业务收入。

(1) 设立

2006年5月15日，周新华、罗跃、成跃武、谢波与常夸耀五位股东召开会议，共同出资设立湖南美景创意生态水族有限公司（以下称“生态水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周新华出资额为104万元，罗跃出资额40万元，成跃武出资额40万元，谢波出资额8万元，常夸耀出资额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态水景、生态鱼缸的设计、制作及安装。

2006年6月1日，湖南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诚验字[2006]第2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3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6月5日，长沙市工商局向生态水族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记载，生态水族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贰佰万元，经营范围为生态水景、生态鱼缸的设计、制作及安装。生态水族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华	104	52
2	罗跃	40	20
3	成跃武	40	20
4	谢波	8	4
5	常夸耀	8	4
合计		200	100

(2) 股权演变

① 2008年5月，股权转让

2008年5月20日，生态水族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新华将32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汪智纷，将32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刘峰；罗跃将20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姜胜兵，将20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周军；成跃武将40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李文兴；谢波将8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李文兴；常

夸耀将 8 万元股权以原价转让给李文兴，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3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态水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文兴	56	28
2	周新华	40	20
3	刘峰	32	16
4	汪智纷	32	16
5	周军	20	10
6	姜胜兵	20	10
合计		200	100

②2010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5 日，生态水族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文兴将 35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新华，将 21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良；刘峰将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兵，将 7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红业；汪智纷将 2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萍，将 4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志良，将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怀华；姜胜兵将 18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红业，将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怀华；周军将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怀华。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分别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9 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生态水族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华	75	37.5
2	何志良	25	12.5
3	王萍	25	12.5
4	彭红业	25	12.5
5	周怀华	25	12.5
6	李兵	25	12.5
合计		200	100

(3) 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9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湘）名私字[2011]第51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生态水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6日，生态水族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周怀华将2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新华；李兵将25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新华。

2011年8月16日，上述各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8月17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神来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华	125	62.5
2	何志良	25	12.5
3	王萍	25	12.5
4	彭红业	25	12.5
	合计	200	100

（4）2012年，增资

2012年7月2日，神来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1日，湖南汇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汇才会验[2012]Y-01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7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新华、何志良、王萍、彭红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年7月17日，长沙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神来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新华	1,000	62.5
2	何志良	200	12.5
3	王萍	200	12.5
4	彭红业	200	12.5
	合计	1,600	100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创投持有本公司 1,534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6.71%。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420,224.952 万元

实收资本：420,224.9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8,483.26	28.20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081.41	17.39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543.80	13.9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0	12.79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39.09	5.03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9,459.78	4.6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435.00	3.67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13,917.12	3.31
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	10,273.82	2.44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9,807.00	2.3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884.20	1.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980.69	0.23
合计	420,224.95	100

3、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文旅基金持有本公司 1,111.1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2.11%。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文旅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普通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	1.02%	非国有企事业单位
有限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	26.91%	上市公司，国有法人股比例25%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500.00	27.14%	国有企事业单位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00.00	10.72%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500.00	10.72%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广播电视台	15,000.00	6.84%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39%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	4.56%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51%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3,000.00	1.3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37%	国有企事业单位
湖南省博物馆	1,000.00	0.467%	国有企事业单位
合计	219,230.00	100.00%	--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文旅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16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33025房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熊燕先生，身份证号：430104196412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广州市萝岗区神州街 8 号。熊燕先生持有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45%。

5、柏智方德

柏智方德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最终出资人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智华	普通合伙人	100	2.43%
2	王惠菁	有限合伙人	1,000	24.39%
3	竺春飞	有限合伙人	3,000	73.17%
合计			4,100	100%

贺智华、王惠菁、竺春飞系柏智方德的最终出资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持有神来科技 62.50%的股权，神来科技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除此之外周新华先生并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178.11万股，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3,06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神来科技	1,600.00	17.43	1,600.00	13.0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周新华	1,592.79	17.36	1,592.79	13.0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深创投	1,534.00	16.71	1,534.00	12.5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文旅基金(SS)	1,111.11	12.11	1,111.11	9.08	自文旅基金成为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熊 燕	500.00	5.45	500.00	4.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柏智方德	400.00	4.36	400.00	3.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才泓冰	383.00	4.17	383.00	3.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战 颖	249.82	2.72	249.82	2.0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何志良	126.64	1.38	126.64	1.0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 钧	100.00	1.09	1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孟学军	100.00	1.09	1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安祺	100.00	1.09	1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谭克修	100.00	1.09	1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姜淑娥	100.00	1.09	100.00	0.8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 剑	76.00	0.84	76.00	0.6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刘伊玲	60.00	0.65	6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小凡	60.00	0.65	60.00	0.4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 萍	53.89	0.59	53.89	0.4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潘爱群	50.00	0.54	50.00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杜希尧	50.00	0.54	50.00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谢建华	50.00	0.54	50.00	0.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章 慧	47.17	0.51	47.17	0.3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 芳	42.62	0.47	42.62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彭红业	42.61	0.46	42.61	0.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周 凯	41.51	0.45	41.51	0.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常夸耀	40.00	0.44	4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永松	40.00	0.44	4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刘欢喜	40.00	0.44	4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 宇	37.17	0.40	37.17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杨红爵	37.17	0.40	37.17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谢波	35.00	0.38	35.00	0.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蒲海云	32.50	0.35	32.5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汤军	32.50	0.35	32.50	0.2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卞慧波	31.17	0.34	31.1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熊建国	31.17	0.34	31.17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程忠义	30.00	0.33	3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姜国斌	30.00	0.33	3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吴启	30.00	0.33	30.0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毅伟	28.87	0.31	28.87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周清波	28.87	0.31	28.87	0.2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李波	22.53	0.25	22.53	0.1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廖春青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罗明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杨长清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杰	20.00	0.22	20.00	0.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60	25	-
合计	9,178.11	100	12,238.11	100	-

注：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s”的简称，即国有股东

（二）发行人前10名股东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来科技	1,600.00	17.43
2	周新华	1,592.79	17.36
3	深创投	1,534.00	16.71
4	文旅基金(SS)	1,111.11	12.11
5	熊燕	500.00	5.45
6	柏智方德	400.00	4.36
7	才泓冰	383.00	4.17
8	战颖	249.82	2.72
9	何志良	126.64	1.38
10	张钧	100.00	1.09

（三）发行人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周新华	1,592.79	17.36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2	熊燕	500.00	5.45	董事
3	才泓冰	383.00	4.17	-
4	战颖	249.82	2.72	-
5	何志良	126.64	1.38	-
6	张钧	100.00	1.09	-
7	孟学军	100.00	1.09	-
8	王安祺	100.00	1.09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谭克修	100.00	1.09	-
10	姜淑娥	100.00	1.09	-

(四) 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国有股及转持情况如下：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认定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的批复》（湘财资函[2016]40号），认定文旅基金为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时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湘财资函[2016]41号）批复：“一、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为湖南文旅基金，持有1111.11万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2.11%，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均为社会法人或自然人股东。

二、原则同意湖南文旅基金报审的国有股份转持方案，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湖南文旅基金的国有出资人以向中央金库缴纳现金的方式，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不超过306万股）将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具体由湖南文旅基金代扣代缴，代扣代缴金额应按照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价格以及国有出资人对湖南文旅基金的出资比例（72.07%）等确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周新华与神来科技

神来科技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3%；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持有公司1,592.79万股，持股比例为17.36%。

周新华为神来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持有神来科技62.50%的出资份额，为神来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何志良与神来科技

神来科技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3%；公司股东何志良持有公司126.64万股，持股比例为1.38%。

何志良为神来科技的股东，持有神来科技12.50%的出资份额。

3、王萍与神来科技

神来科技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3%；公司股东王萍持有公司53.89万股，持股比例为0.59%。

王萍为神来科技的股东，持有神来科技12.50%的出资份额。

4、彭红业与神来科技

神来科技持有公司1,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7.43%；公司股东彭红业持有公司42.61万股，持股比例为0.46%。

彭红业为神来科技的股东，持有神来科技12.50%的出资份额。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年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人)	327	366	450	451

报告期内，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业务运营模式趋于成熟。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于2015年开始了人员精简工作，对工作效率低，工作成果达不到公司要求的员工进行裁汰，通过员工优化，使公司2015年末、2016年上半年，员工人数有一定比例减少。

（二）员工结构情况

1、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分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60	18.35%	65	17.76%	80	17.78%	101	22.39%
创意设计人员	97	29.66%	101	27.60%	116	25.78%	119	26.39%
项目管理人员	41	12.54%	39	10.66%	66	14.67%	69	15.30%
研发人员	87	26.61%	95	25.96%	121	26.89%	86	19.07%
销售人员	42	12.84%	66	18.03%	67	14.89%	76	16.85%
合计	327	100.00%	366	100.00%	450	100.00%	451	100.00%

2、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华南地区	2	4.76%	5	7.58%	4	5.97%	5	6.58%
华东地区	3	7.14%	6	9.09%	11	16.42%	15	19.74%
华中地区	20	47.62%	26	39.39%	24	35.82%	30	39.47%
西南地区	5	11.90%	11	16.67%	10	14.93%	11	14.47%

华北地区	4	9.52%	7	10.61%	7	10.45%	6	7.89%
西北地区	4	9.52%	6	9.09%	6	8.96%	4	5.26%
东北地区	4	9.52%	5	7.58%	5	7.46%	5	6.58%
合计	42	100.00%	66	100.00%	67	100.00%	76	100.00%

3、主要业务岗位人均工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项目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和销售人员的人均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工资情况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项目管理人员	4.59	11.23	9.42	8.34
创意设计人员	4.98	11.15	9.19	9.76
销售人员	6.57	12.97	12.07	9.54
研发人员	4.61	10.54	8.47	8.11
行政管理人员	5.39	11.10	9.01	9.55

注：人均工资为按当期平均人数统计

4、主要业务岗位的年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项目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销售人员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构成情况	2016.6.30				
	项目管理人员	创意设计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50岁(含)以上	2	0	6	-	4
40-49岁(含)	10	5	6	3	14
30-39岁(含)	17	47	26	46	25
30岁以下	12	45	4	38	17
合计	41	97	42	87	60
年龄构成情况	2015.12.31				
	项目管理人员	创意设计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50岁(含)以上	1	0	6	-	3
40-49岁(含)	9	2	5	3	14
30-39岁(含)	15	36	38	36	26
30岁以下	14	63	17	56	22
合计	39	101	66	95	65
年龄构成情况	2014.12.31				
	项目管理人员	创意设计人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50岁(含)以上	1	0	7	-	8

40-49 岁（含）	15	2	4	2	12
30-39 岁（含）	31	48	41	54	32
30 岁以下	19	66	15	65	28
合计	66	116	67	121	80
	2013.12.31				
年龄构成情况	项目管理人 员	创意设计人 员	销售人员	研发人员	行政管理人 员
50 岁（含）以上	2	1	2	-	5
40-49 岁（含）	16	3	10	2	18
30-39 岁（含）	32	56	55	20	41
30 岁以下	19	59	9	64	37
合计	69	119	76	86	101

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创意设计人员、销售人员的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以下和 30-39 岁区间。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在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项目管理员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73.91%、75.76%、74.36% 和 70.73%。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创意设计人员在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创意设计员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96.64%、98.28%、98.02% 和 94.85%。公司 40 岁以下的创意设计人员均处于创意思维新颖、独特和充满活力的阶段，维持较高的占比为公司创意设计提供了充沛的创意源泉。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在 40 岁以下的员工占销售员工总数的比重分别为 84.21%、83.58%、83.33%、和 71.43%。公司大量年富力强、精力充沛的销售人员能够长期驻外与业主方及潜在客户保持及时、必要的沟通，是公司维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力量。

（三）公司文化创意人才与项目管理人才储备情况

1、文化创意人才储备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62	63.92%
大专专科	33	34.02%
中专及以下	2	2.06%
合计	97	100.00%

项目	人数	比例
50岁（含）以上	-	-
40-49岁（含）	4	4.12%
30-39岁（含）	47	48.45%
30岁以下	46	47.42%
合计	97	100.00%
工作年限10年以上	-	-
工作年限5-10年（含）	33	34.02%
工作年限5年以下（含）	64	65.98%
合计	97	100.00%

2、项目管理人才储备情况

项目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	39.02%
大专专科	20	48.78%
中专及以下	5	12.20%
合计	41	100.00%
50岁（含）以上	2	4.88%
40-49岁（含）	10	24.39%
30-39岁（含）	17	41.46%
30岁以下	12	29.27%
合计	41	100.00%
工作年限10年以上	3	7.32%
工作年限5-10年（含）	7	17.07%
工作年限5年以下（含）	31	75.61%
合计	41	100.00%

3、公司人才储备的具体措施

优秀创意人才、专业设计人才以及优秀的项目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保证，由于创意设计从业人员存在流动性较大的行业特点，公司将关键人才的储备作为重点战略性工作，结合公司的人员竞聘、晋升、晋级管理办法，一方面有针对性对优秀的人员进行选拔、培养、储备，另一方面对落后的、不能胜任工作的员工进行培训、教育或淘汰。通过人员的选拔、储备，提高公司的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通过合理的淘汰机制，使企业在人才储备方面具备合理流动性。

为确保核心人才的稳定与发展，公司采取的关键性措施如下：

（1）建立了立体人才架构体系。在创意设计方面：公司从策划创意到空间设计、多媒体研发、艺术品设计、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整合实施等环节均有核心

支撑人才，形成了由资深策划师、设计师、工艺美术师、软件研发人员组成的设计创作团队；在特效动画方面，目前公司影视动画中心已拥有一支由国内一流的导演、策划师、摄影师、剪辑师、三维动画师、三维模型师、CG特效师等组成的影视动画核心人才团队，且大多数来自知名影视动画、创意设计企业；另外，在多媒体方面，公司多媒体中心培养了一批从多媒体研发、多媒体策划到多媒体集成实施的梯度人才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最后，公司聘请由高校专业学科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作为强大创意智囊库。公司创意策划设计人员63.92%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部分具备知名文化企业从业经验，部分设计人员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强大的策划设计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集体协商”的原则，鼓励员工以公平竞争，勤奋劳动，创造效益来提高收益，在实施分配尤其是绩效工资分配中，以员工在为企业创造价值过程中的贡献为主要依据。

(3) 公司重视员工的培训，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教育培训、在职提高培训、职业化培训等多种内容的培训，并以培养“人岗匹配、学习创新”为目标，以“全司智慧、共享成长”为组织原则，以“岗位工作技能”为重点，积极推动全司培训工作往纵深方向发展。公司设立了学习考察专项经费，定期选派策划设计骨干赴国外进行考察学习，与国外同行交流，了解国际最新行业走向和信息，保持与国际文化创意发展的同步步伐，让团队时刻保持对海外创意动向的高敏感度，不断提高策划设计师的素质，打造业内强大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立了董事长创新基金，用于奖励策划设计人员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上的创新。同时，公司通过产学研创新体系平台的建设，与中央美术学院、同济大学形成了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机制，为策划设计人员的在职教育、职业技能提升提供了优质渠道和平台，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后备人才资源。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设立创意设计中心，充分发挥上海作为“东方设计之都”对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团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为公司人才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引入等提供了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培训，通过员工自主及培训学习、拓展训练、远程教育、脱产学习、参加展会展览、标杆考察等形式，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提升的培训，并组织员工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获得了各类专业技术职称及各类资质证书。

(4) 公司建立了双通道的职业晋升机制。在核心员工当中，一部分人希望通过努力晋升为管理者；另一部分人更希望在专业上获得提升。因此，公司自2013年开始全面实施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构建双通道的职业晋升制度，即基于管理的M通道、基于专业的P通道。根据职位的特点，针对不同职类拟定相应的任职资格标准。年终，根据员工的实际行为，进行一对一的考核认证，这一过程称为任职资格认证，对应的认证等级对应相应的薪酬。员工的职级上升，薪酬便也提升了，这一管理方案的推行迎合了核心技术人才的需要，提高了他们的忠诚度。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发生人员离职、被辞退等变动情况。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的专业性方面，建立了系统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构建员工双晋升发展通道，让员工的职业发展有据可循，以更加系统、透明，核心人才的发展作为公司人才储备战略的基础，维持公司优秀人才储备的稳定性。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让核心人才的梯队建设更加有保证，核心人才队伍的层梯式培训计划可以让核心人才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发展，既保证了人才队伍的稳定，也保证了人才储备的整体素质。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相对于同行业竞争对手所在地，如上海、福建等沿海地区，在人才储备的区位上相对处于劣势，公司于上海设立子公司作为承接业务及吸引人才的平台，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公司地理区位上对文化创意设计人才吸引力上的不足，为公司人才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引入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人才储备，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和激励政策。

十、发行人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后公司股价的稳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项出具承诺，均已知悉华凯创意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全部内容，承诺严格遵照该文件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主要股东神来科技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中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六）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主要股东神来科技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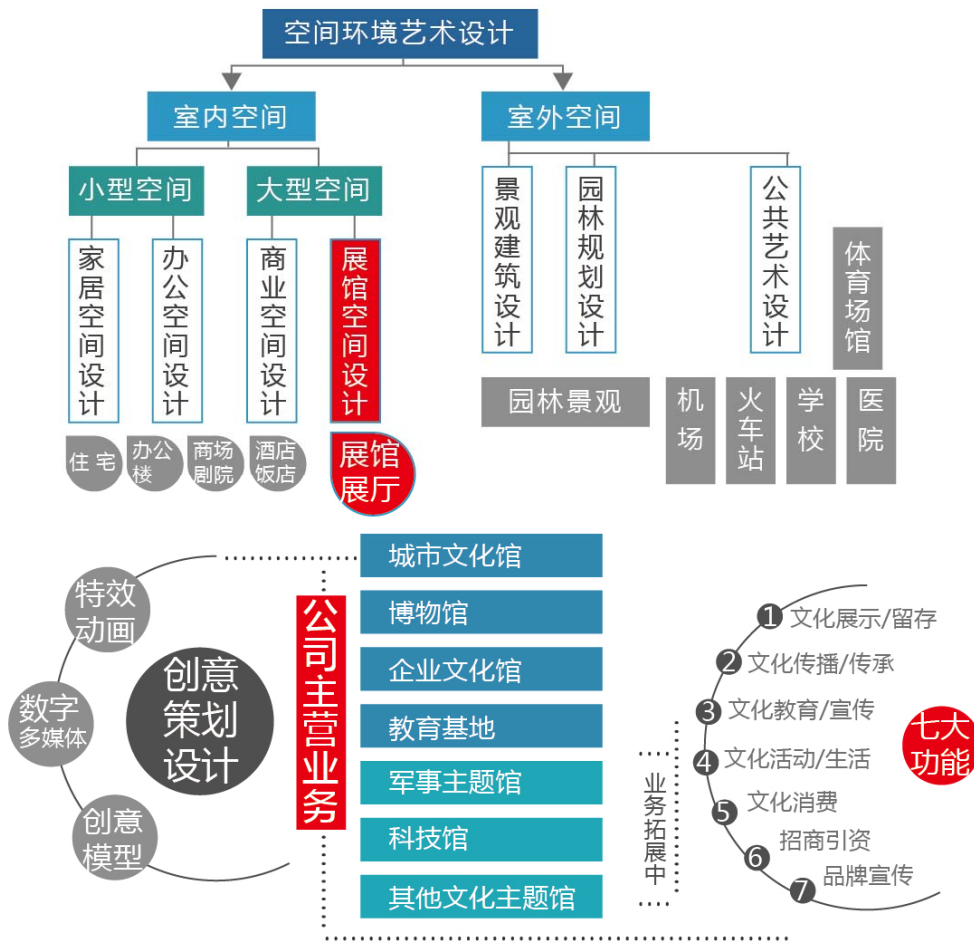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文化+创意+科技”融合发展理念，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的业务宗旨，以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为核心，以多媒体技术、数字图像、特效动画、智能化控制等高新技术为支撑，通过文化创意设计与高新数字科技的有机结合，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使该空间转换为一个文化载体，具备文化展示、传播的功能，从而促进文化交流和文明传承。针对现阶段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项目73项，尤其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等大型公共文化展示领域业绩突出，先后完成了众多具有大型空间环境艺术展示需求和体现特定文化特征的项目，并获得了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行业组织或协会颁发的多项奖项。公司参与布展的兰州新区规划馆、贵阳城乡规划馆、青岛市城乡规划馆、呼伦贝尔城市规划展览馆、库尔勒规划展示馆、聊城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获得了人居经典规划金奖，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获得竹美奖文化空间金奖，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馆获得金堂奖等，体现了行业对公司作品的认可。公司被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评为“中国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十强”，并获得“设博会2013-2014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等荣誉称号。

公司在“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的业务格局如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主要包括景观建筑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园林规划设计、家居空间设计、办公及商业空间设计、展馆空间设计等，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体现了人们对所接触的生活环境有着不断改善以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相比其他类别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公司所从事的文化主题展馆设计、布展业务存在一些共性，同时也有其鲜明的个性特征。

类别	相同点	不同点
文化主题展馆设计和布展	以创意设计为主导，体现艺术价值	功能多元；文化属性较强，文化提炼在创意设计中至关重要；多媒体数字技术作为展示手段应用较多，融合特效动画、创意模型等多种展项
其他类别空间环境艺术设计		重视空间特定功能实用性；文化属性相对较弱；多媒体数字等科技手段应用较少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可分为展馆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收入、建筑模型制作收入、动画制作收入及其他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16,573.21	96.25%	46,606.75	96.87%	41,265.33	94.89%	39,379.02	94.17%
其中：设计	219.11	1.27%	1,502.55	3.12%	1,655.30	3.81%	1,930.95	4.62%
动画制作	2,449.42	14.23%	8,660.32	18.00%	8,674.64	19.95%	6,717.79	16.06%
多媒体集成	6,267.15	36.40%	16,848.64	35.02%	15,591.27	35.85%	13,935.51	33.32%
模型制作	541.81	3.15%	3,324.17	6.91%	3,883.16	8.93%	2,467.80	5.90%
布展装修	7,095.72	41.21%	16,177.56	33.62%	11,434.98	26.29%	13,891.93	33.22%
其他	-	-	93.50	0.19%	25.98	0.06%	435.04	1.04%
建筑模型	512.28	2.98%	1,309.69	2.72%	1,914.80	4.40%	2,002.02	4.79%
动画设计	111.81	0.65%	157.76	0.33%	295.22	0.68%	378.17	0.90%
其他	21.48	0.12%	39.91	0.08%	14.37	0.03%	59.3	0.1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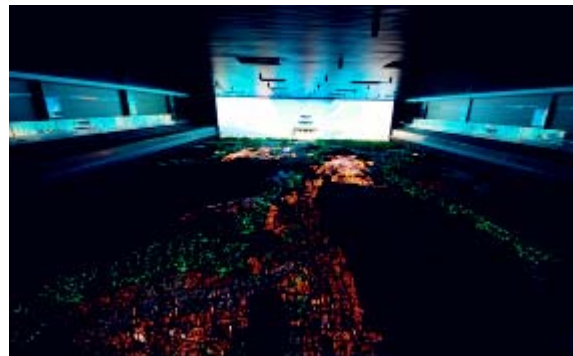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及服务介绍

公司主要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环境艺术设计综合服务，2013年至2016年1-6月，该部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94.17%、94.89%、96.87%及96.25%，产品形态为各类文化主题空间展示系统。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对空间环境的创意设计，运用多媒体电子设备、建筑模型等信息传播介质的整体布置，以声音、灯光、画面、色彩等手段为辅，烘托、营造出一个富有艺术感染力并极具个性化的专业展示环境，并通过这一环境，有计划、有目的、合乎逻辑地将展现的文化内容提供给观众，并力求使观众通过展示系统能快速、直观、全方位地接受设计者传达的信息。展示系统具有文化宣扬、信息传播、旅游休闲、时尚消费等功能。公司产品按照功能用途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范围/ 表现形式	功能用途
城市文化馆 展示系统	城市文化馆 城市规划馆 主题公园 文体中心 文化综合体	是城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城市名片、文化中心；是城市整体形象宣传平台（经济功能片区展示中心）、对外文化交流、招商引资重要平台；是区域地貌概况、人文风俗、历史沿革、产业布局、未来规划、政府执政理念等文化元素、文化脉络的集中展示、保存与传播的平台；是民众进行休闲娱乐、文化消费，开展文化活动，接受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
博物馆 展示系统	综合类博物馆 历史类博物馆 文化艺术类博物馆 科技类博物馆 专门类博物馆	是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是展示历史文物或遗址、艺术美学藏品、各类科技成果以及地质、农业、纺织等专门方面藏品价值的公共文化平台。
企业文化馆 展示系统	企业文化展示馆/ 产品展示厅 园区展示馆	是企业产品、服务、经营理念、历史未来等文化元素的重要展示平台、宣传载体；是来访参观、商务交流、业务洽谈的宣传平台。
教育基地展 示系统及其 其他文化主题 馆展示系统	廉政教育馆 人防教育馆 科普教育馆 禁毒教育馆	针对某一重大教育主题，采用资料整理汇编、教育情景设置、互动参与体验等特定展示方式，达成对特定教育对象或社会大众的教育目的。
	科技馆 军事主题馆 旅游文化主题馆 各类纪念馆	对其他专题文化的展示与传播，是民众进行休闲娱乐、文化消费，开展文化活动，接受文化教育的重要场所；是重要公共文化基础设施。

公司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代表作品图例：

项目：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创意理念：知行合一，协力争先

设计亮点：

从贵阳的三大战略中提炼出“环境立市、智慧强市、孵化生态城市新文明”作为核心展示主题，并以规划为主旨，按照过去、现在、未来的展示时序，紧扣“规划的系统性”，“展示手段的亲民互动性和先进性”以及“贵阳个性的唯一性”，强调“后现代”、“后世博”个性展示

语言，突出“绿色、人文、科技”的设计理念，通过“多感官、多方位”的全景观览、体验和互动，打造全新国际风格的“第三代”综合性规划展示馆杰出典范。

模型升降概念的提出、9万光纤灯浩瀚夜空设计、火树设计、兰花造型设计等均为重要设计亮点。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规划展示馆



创意理念：开天辟地 破茧成蝶

设计亮点：

设计师充分将“破茧成蝶”这一概念视觉化，在空间里着意打造了一个“茧和蝶”的装置艺术，翩翩的蝴蝶从光芒四射的蚕茧中飞出，飞向顶部绚丽的星空。顶部星空设置动态的投影蝴蝶与装置艺术蝴蝶首尾呼应，动静相宜。此外，为契合开天辟地这一创新概念，摒弃了文化展馆中所有常规的展板与展项：整个展厅，创造性地设计了首创 720 度四维一体剧场式沙盘，借助好莱坞式的电影艺术手法、史诗般的原创音乐、动人心魄的故事情节，通过主屏、侧屏、天屏、LED 柱、物理数字沙盘、纱幕、立体幻影成像、升降式 LED 模块、歌剧院式环绕音响等各种多媒体声光电手段，激情演绎新区的优势与历程、规划与梦想，带领观众穿

越时空，亲身体验兰州新区梦幻未来。

项目名称：新疆库尔勒城市规划展览馆



创意理念：塞外明珠 山水梨城

设计亮点：

在序厅设计中，颠覆传统序厅设计思路，以入口处作为视觉中心生发点，构建宏阔瑰丽的空间效果。以庄子《逍遥游》中“翼若垂天之云”的宏大意象为创意源点，一尊美轮美奂的

艺术装置从天际垂向大地，其形仿若白羽，其势可堪擎云。极尽夸张的艺术创新手法，将天鹅的优雅华贵与鲲鹏扶摇万里的神韵，淋漓尽致地表现出来，极大地震撼人们的观感。生态文明新城库尔勒一飞冲天的磅礴气势就此升华。

项目名称：辽阳规划展示馆：



创意理念：天辽地阔

设计亮点：

把握辽阳“磅礴”、“辽阔”的历史厚重感和时代感，以及其坚韧不拔、团结向上的城市气质，着重表现辽阳 2300 多年城市与人民的精神气质，通过光影时光机和祝福辽阳等展项，体现其拼搏、团结、向上的城市精气神。贯彻简约精神，克服展馆空间局限，充分利用第一至三层的挑高空间，打造了一个高达 18 米的越层式序厅。

公司博物馆展示系统代表作品图例：

项目名称：隆平水稻博物馆



创意理念：金色的奇迹；飘香的稻米；一个梦想成真的世界福音

设计亮点：

博物馆分别用三个主题鲜明的展厅讲述稻作文化的历史、水稻科技的发展、袁隆平院士与杂交水稻的故事，从内容与形式的对应、起承转合的关系、空间要素的强化、信息要素的分布、展览趣味性的控制五个方面，为观众打造一个全国唯一的水稻博物馆。

项目名称：长沙市博物馆



创意理念：记忆的碎片，历史的星空

设计亮点：

“记忆的碎片”、“历史的星空”为本馆的设计主题灵魂，“星尘碎片”的元素将运用到博物馆的方方面面，像一条无形的线索，串连观众的视觉与思维，在记忆的解构和重组的表达中，再现一座千年古城的历史芳华。

公司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代表作品图例：

项目：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



创意理念：追求天人合一，提高生命质量

设计亮点：

采用“戏剧性场景化”的展示语言来表现，以大气磅礴、感人肺腑的史诗感为主基调，运用图文展板、艺术画结合场景还原、实物陈列、多媒体互动以及等比雕塑等多种丰富的展示手段，展示企业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光辉征程。设计风格上尊重并延伸现有的建筑特点和展示空间，运用“后世博”数字设计语言，营造情景化的体验空间，整个展区体现自然和

科技两个关键词，将自然生态与现代工业和谐统一起来，充分结合企业文化展示企业发展思路、企业理念、企业价值观和企业精神。

公司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代表作品图例：

项目名称：湖南禁毒科普教育基地（馆）



创意理念：警钟长鸣

设计亮点：

进入序厅迎面而来的是一面气势恢宏的禁毒浮雕，它拉开了禁毒教育的序幕。序厅中间“力量”之手意寓禁毒的坚强决心，紧握的拳头给人震撼威严之势，配合中央投影出禁毒口号文字流，整个大厅浑然一体，庄重大气。利用图文介绍、实物展示、数字媒体、互动参与、仿真体验等方式展示了各类毒品的本质和危害，号召观展民众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另还设置了一个警钟长鸣定位音效系统，观众轻轻一碰警钟，警钟相应的轰鸣，然后投影系统随之启动，演绎一个个吸毒成瘾和吸毒者忏悔的故事。

项目名称：湖南省纪委廉政教育基地（展厅）



创意理念：反腐倡廉

设计亮点：

结合安全、合理、舒适、人性的流线改造原则进行升级改造。升级后的展厅主要以体验为主，在序厅我们设置了拨云见雾，万丈深渊多媒体体验装置，可让参观者感受权力之巅与地狱之门悲喜两重天的感官体验。此外，如履薄冰多媒体地面互动体验，更有一种“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恐惧感，不断增强自身忧患意识，时刻自律、自警、自省，牢记党的宗旨，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将会有力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取信于民。

项目名称：长沙市图书馆



创意理念：简牍——湖湘文化和长沙人的故事

设计亮点：

“简牍”作为一个“象征”，自然地将生活方式和长沙人的知识和创造力“联系”在一起，图书馆的每一个空间代表一片竹片，把每一片单独的竹片“联系”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简牍”，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故事----“湖湘文化和长沙人”自己的故事。

项目名称：中国风水文化馆



创意理念：风水，中国人永续生存的法宝，中国人利用自然的记录

设计亮点：

立足于国际化视野，探索风水文化与实践的结合，传承中国传统文化。方案本着求新求变立体直观的原则，最大限度的激发游客兴致，使其在整个体验、参观过程中始终保持旺盛情绪，全方位解读中国风水文化。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历程

2009年之前，公司创始股东通过从事建筑模型制作业务，对城市规划馆（展厅）布展业务有了较深理解。

2009年，成立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和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并获得“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一级资质”。

2010年，上海世博会召开，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迎来发展机遇，公司签约铜仁、来宾、临清、阿拉善盟等多个城市规划馆项目；经过多年积淀，公司管理层与设计团队已发展成熟，进入快速发展期，连续两年获得全国优秀展示设计公司50强称号并应邀参加沙特国际展会；承接的湖南省重点项目长株潭两型社会展览馆布展项目动工。通过签约南岳衡山博物馆项目，进入博物馆业务领域。

201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当年9月，更名为“湖南华凯创意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当年公司签约贵阳、兰州、青岛、慈溪等大型城市文化馆项目；成为中央美术学院城市设计学院教产研基地；创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联重科等大型企业文化馆项目，积累了企业文化馆业务经验。

2013年，公司进入稳定发展期，设计能力和展示手段行业领先，成为行业内一体化多元总包理念的首倡者和中国规划馆建设的先行者，已完成的众多有影响力项目获得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筑巢奖-优秀奖、2012-2013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建筑设计类一等奖等十余项荣誉，公司在业界内声望大大提高。当年签约高栏港、六盘水、盘锦、柘城等大型城市文化馆项目；并通过签约天士力健康馆项目涉足医药领域文化主题馆业务，企业文化馆业务范围进一步扩大。

2014年，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品牌及综合实力的提升促使公司作为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领域主要企业之一的地位得到巩固，公司成功签约云南曲靖、内蒙古呼伦贝尔、新疆库尔勒、山东聊城、安徽萧县、河北威县等大型规划馆项目，通过中标青年毛泽东艺术雕像展馆布展项目进一步扩大博物馆业务领域，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以及其他文化主题展示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公司当年获国家文化部批授成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2015年，公司在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作为业务核心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其他文化主题展示系统的发展，业务覆盖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目前已具备成熟市场并且未来其体量将进一步持续扩大的领域，公司成功签约了湘潭市规划展示馆、黄河水电博览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长沙市图书馆及长沙市博物馆等项目，并中标玉山县城市规划馆、隆平水稻博物馆、中国风水文化馆、启东创新型经济园科创大楼展厅等项目，为公司未来在博物馆等其他文化主题馆领域市场地位的迅速提升夯实了基础。

2016年上半年，公司又先后中标独山县展示馆、章丘市规划馆、韶山灌区展示馆、四平公安展示厅、岳麓书院历史陈列、长沙县历史陈列布展等项目，完成玉山规划馆、隆平水稻博物馆、中国风水文化馆、韶山灌区展示馆等项目签约。2016年4月2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华凯创意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被列入其中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工程，意味着公司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获得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公司有关基地建设的相关工作正有序展开，2016年5月，公司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专事承担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运营。

（四）发行人业务模式

1、总体业务运营模式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结合市场需求特点，公司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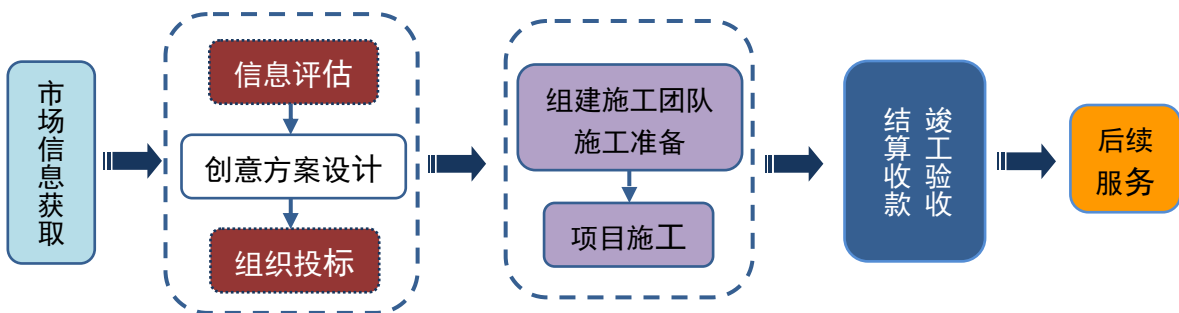
由于创意设计决定了整个展示系统的文化主题思想和艺术表达路径，并且项目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是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先决条件，故创意设计在公司业务中具有核心地位，所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均由公司设计团队自主完成。另一方面，设计方案有赖于多媒体、影视动画、模型、布展装修等手段来实现，影视动画等多媒体展示内容与方案主题的贴合度、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应用水平、模型工艺水平、布展装修的质量等直接影响到设计方案的新颖性、艺术效果能否得到突出表现，并影响最终展示效果。公司将影视动画、多媒体、模型制作、布展装

修环节全面纳入项目管理流程之中，其中，影视动画制作主要由公司动画设计部门自主完成，由于产能不足，公司将部分动画制作进行外包；公司多媒体集成业务由公司多媒体部负责实施方案制定和效果指导，部分设备安装调试由专业公司完成；模型由公司模型事业部制作加工；布展装修主要为室内基础装饰，由于毛利率较低，公司分包给具备专业资质的装修工程公司完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派出项目经理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管控，并负责与策划设计部保持充分沟通，以确保创意设计中的各元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美地表现出来。

“多元总包”的展馆展示系统项目运作模式，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展示效果；另一方面能够为客户提供展馆布展服务一站式解决方案，规避了大量个体服务商之间的沟通牵绊以及配合问题，使项目执行的各阶段、各程序、各分项都能得到统一的引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及时反馈，方案的调整 and 设计的变动也能最迅速直接地告知施工方，模型制作、多媒体集成和影视动画制作都能保持高度地协调一致，从而缩短项目运作周期，并极大地提高客户满意度。

2、业务承接模式

本公司展馆综合布展项目的承接一般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取得。主要环节如下所示：



营销中心负责对外承接业务，并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目前，公司获取项目信息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包括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中国招标投标信息网站等。另外公司通过多年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及委托、广告宣传、网络推广等途径获取项目信息。业务人员收集相关信息并进行实地调研及动态跟踪，评估项目可行性。针对中标可能性较大的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根据客户需求，营销中心及投标部组织各部门对投标项目进行讨论，并协调各部门进行投标方案制作：策划设计中心负责

方案策划设计、演示文件及解说词的编制；影视动画中心负责投标动画的制作；预算审计部协调多媒体部、模型事业部、影视动画中心参与投标报价文件的报价编制，并进行审核。方案最后交由投标部汇总。

项目中标后，营销中心项目负责人作为牵头人，会同工程管理中心现场管理部项目经理及法务部与客户商讨重要的施工和付款条款并签订合同。

项目完工后，营销中心还需协调项目的竣工验收、结算和收款，并负责项目的后续服务情况。质保期内，公司会组织人员对展示系统进行免费日常维护；质保期后，如客户需继续提供维护，公司将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另外，展馆布展完成以后是一个不断更新改进的过程，客户如对展馆进行整体提质改造，需重新进行招投标，但一般优先考虑原布展设计施工单位。随着已完工展馆项目越来越多，质保期后的维护和提质改造等后续服务收入将是公司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公司报告期内后续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质保期后维护收入	1.18	33.58	76.54	41.70
提质改造项目收入	45.40	--	8,600.69	--
小计	46.58	33.58	8,677.23	41.70
当期营业收入	17,219.96	48,150.10	43,574.56	41,869.44
后续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0.27%	0.07%	19.91%	0.10%

3、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门，负责市场信息收集、调研，项目物资、公司办公设备的采购，并负责布展装修、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供应商的审核和遴选。

(1) 物资采购

目前公司采购的项目物资主要为多媒体硬件设备、展示道具等。由于单一展馆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的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多媒体集成系统安装调试以及数字动画都具有独特性，相关项目物资不能进行批量采购并保持库存，采购部根据各项目布展现场施工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的技术要求与各供应商

签订材料、设备采购订单，采购物资进场后由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对各供应商所供产品进行验收。

（2）业务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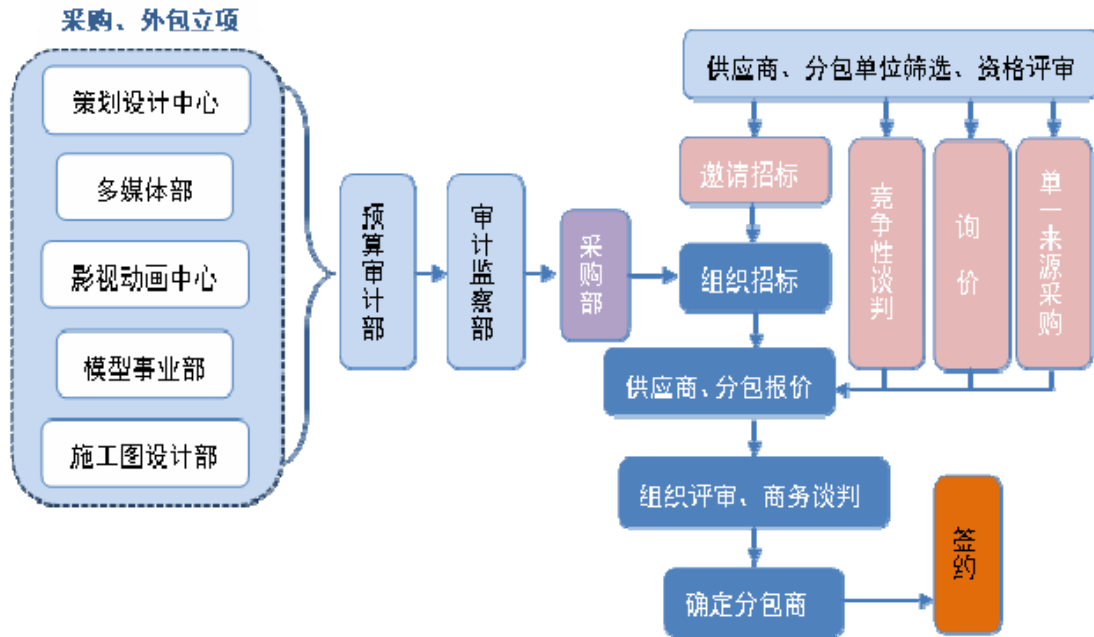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工程“多元总包”概念倡导者，在项目中标后，公司采购部、工程管理中心协调各部门根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项目特点择优确定分包单位，重要的分包商需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引入。工程管理中心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卫生、环保等工程项目的管理全面负责。

（3）采购、分包流程

公司作为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工程“多元总包”概念倡导者，形成了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对布展设计施工所涉及的各个领域的业务衔接、统筹协调能力及执行能力获得了客户的认可。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一般为总承包合同，单一项目合同金额较大，所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均由公司设计团队自主完成以确保公司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的有效把控。考虑到产能限制、项目收益及资质要求等原因，公司将部分非核心业务经过综合讨论评估，经业主方同意后分包给具备相应执行能力及业务资质的分包单位，分包合同签订后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公司各业务部门及项目现场管理团队对分包单位所承接分包项目的执行过程及完工情况严格把关，分包单位项目款项的支付均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最终通过公司相应负责部门验收和审计后，根据合同约定予以结算。

公司采购、分包业务的采购及招投标流程：



材料、设备采购支付模式和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进度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	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20%支付预付款
第二阶段	到货验收合格后	0%-100%	一般采购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额的10%-45%支付货款，对于设备需要调试的须调试运行合格方算验收完毕
第三阶段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10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20%-75%支付货款
第四阶段	质保期届满	100%	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5%

外包业务支付模式和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付款进度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	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20%支付预付款
第二阶段	施工人员进场/ 提供初步方案	0%-10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15%支付进度款
第三阶段	最终方案认可/ 装饰展陈完工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5%-30%支付进度款
第四阶段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10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25%-40%支付进度款
第五阶段	质保期届满	100%	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5%

公司与分包商的项目款支付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分包商所承接的分包项目完工进度符合条件的，由分包商书面提出付款申请，经项目经理签字认

可后，交由工程管理中心审查工程进度后流转至采购部，采购部将根据合同条款及工程节点向公司申请支付工程款，经财务部确认后，公司履行相应的工程进度款支付义务；如存在合同约定分包商获取进度款的条件与业主方对公司所支付进度款及其他款项进度保持一致的，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即在公司收到业主方对公司对应完工情况的工程款后再支付给分包商。由于公司承接项目前会对业主方的支付能力及运营情况进行考察与评估，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业主方的回款并不会对公司向分包商的支付情况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筛选后确定的分包商均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专业资质及施工能力，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项目经验和以往业绩同样作为分包商的选择标准，选择分包商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为分包单位整体工期能够满足公司与甲方的合同工期要求提供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是公司项目部的重要管理职责，项目的整体管理以公司项目管理团队为主导，同时要求分包单位合理配备各专业施工及管理人员，并服从项目部整体调配及管理，公司现场巡查部对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监督，从而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质量规范要求，如发现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公司现场项目部会及时向分包单位出具整改函件，并督促其进行整改完善，在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从而保证各项工程完工进度及质量要求的统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合同中，项目款支付条款约定为“付款与客户回款挂钩”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2015年	占比	2014年	占比	2013年	占比
“付款与客户回款挂钩”合同金额	1,089.94	18.96%	5,747.00	37.23%	7,618.07	57.97%	9,423.51	70.83%
其他合同金额	4,659.48	81.04%	9,687.44	62.77%	5,523.57	42.03%	3,880.53	29.17%
分包总金额	5,749.42	100.00%	15,434.44	100.00%	13,141.64	100.00%	13,304.04	10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付款与客户回款挂钩”合同金额占分包总金额的比例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分包合同金额较大的主要为布展装修分包合同，报告期初公司与布展装修分包商签订“付款与客户回款挂钩”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也和公司与业主方的最终结算金额挂钩，合同约定公司收到业主方的进度款、结算款后才支付给分包商，系为了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和方便成本管理的需要。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业主方（主要为政府部门和政府投资平台）支付项目款的周期较长，而布展装修分包商需要及时结算其劳务人员工资和材料款，且装修施工的利润空间相对较低，布展装修分包方往往会向公司请求提前支付款项，公司为树立良好的信誉形象、

与分包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经常会接受提前付款的要求。为更好地明确公司与分包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施工进度，并且公司成本预算管理水乎日益提高，从2014年开始，公司更多地选择与布展装饰分包商签订固定金额合同，并且款项支付不再与公司是否收到业主方工程款挂钩。

由于公司收入确认的完工百分比以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项目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和业主方确认的工作量进度孰低为原则，公司根据分包商实际发生且经业主方确认的完工进度乘以对应分包业务合同金额计入项目累计已发生成本，故分包商的完工进度对公司的完工进度有影响。为控制风险和谨慎确定完工百分比，公司确认分包业务进度系以业主方对该项业务确认的工程量进度为前提，公司对分包业务的验收同样系以业主方对该项业务的验收为前提。

虽然公司通过综合管理，分包单位的完工进度及施工质量都在项目部的统一协调安排及管控中，但若分包商完工进度及施工质量由于特殊原因不可控，导致分包商负责的分项工程未按时完成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项目的总体完工进度及验收，进而造成公司不能正常获得工程进度款，对存在质量问题的工程整改也将影响工程进度，产生经济损失。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分包商的款项支付系根据合同约定执行，部分合同约定付款与客户回款挂钩；分包商完工进度及验收情况对发行人完工进度确定和验收有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管理能力得到加强，未出现因分包商完工进度问题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分包业务招投标管理及合同签订遵循了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对分包商的付款按照与分包商的合同条款执行，部分分包商获取进度款的条件与业主方对公司所支付进度款保持一致的，公司按业主方付款进度付款；各期末分包商付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一致。

4、创意设计模式

(1) 概念方案策划

项目策划设计初期，公司成立策划设计项目组，通过对招标文件的学习，策划文案广泛的收集相关资料，制定布展大纲，然后提炼布展主题，讨论项目的设

计方向、布展空间主色调、创意点、当地特色、主题文化等，确定布展空间概念结构、多媒体创意点、参观流线等。

公司每个展馆的设计均具有独特性，特别是在城市馆、企业馆的展览设计中，整体设计思路是方案设计阶段最关键、最核心的部分，直接影响设计的成败，对能否实现客户满意度起到关键作用。创意思路流程：

①目标方向设定：目标方向设定主要是描述展示设计基本思路以及设计成果，同时还需要说明展示设计带来的价值等；

②创意元素设定：根据项目、客户产品或客户文化等因素进行深化，重新寻找与之相匹配的设计创意元素，围绕该设计创意元素进行具体设计；

③方案拓展思考：通过目标方向、创意元素、展示内容和特点的归集，将展馆功能系统、空间布局序列等以草图的形式对方案进行拓展和扩充。

在创意思路确定后，进入方案设计阶段，开始制作设计标书，作为后期工程施工衔接参照的基础。公司设计标书一般分为文案及效果图设计、空间布局设计、多媒体方案设计、展陈设计和艺术品设计、模型方案、灯光营造设计等，上述创意思路贯穿于设计方案的每一个细节，所有设计图纸既需符合行业出图规范与标准，还要满足下一步施工的具体规范。

（2）方案设计深化

公司在中标后成立项目方案实施小组，根据客户对方案的表现形式、布展结构、项目造价等提出的意见形成文字纪要，并在与客户商定的期限内修改好方案，同时权衡好造价、工程期限等方面问题，安排施工图设计师现场测量、核尺，为后期绘图、施工提供依据，最终使得整体优化方案满足客户要求。

方案获得确认后，由负责项目的策划设计项目组组织设计师向施工图设计师、多媒体技术人员对方案进行技术交底，讨论方案的可实施性，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最终解决办法，并将解决方案落实到所绘制的施工图中。对施工方法、展台道具造型、材质选择、空间尺度、灯光、多媒体表现、多媒体技术图等进行把控，并根据方案效果图表现加入灯光的系统设计，包括光源的选择、布控、照度调节、光源类型及控制等，充分保证施工效果。

(3) 后期提质改造

由于展示内容具有一定时效性，客户存在对部分内容作修改，或对布展项目整体重新策划设计等提质改造的需求，公司需对设计方案进行局部调整或重新设计整体方案。

5、业务外包的具体分析

(1) 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外包	200.00	1.59%	264.14	0.78%	211.88	0.73%	331.71	1.14%
动画外包	647.19	5.15%	1,911.91	5.65%	2,252.62	7.81%	1,695.82	5.81%
模型外包	-	-	961.79	2.84%	628.75	2.18%	-	-
布展装修外包	4,902.23	38.97%	12,221.49	36.09%	10,051.19	34.84%	11,276.51	38.60%
其他外包	-	-	75.11	0.22%	-2.8	-0.01%	-	-
外包小计	5,749.42	45.71%	15,434.44	45.58%	13,141.64	45.56%	13,304.04	45.5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578.92	100.00%	33,861.71	100.00%	28,847.29	100.00%	29,212.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包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45.54%、45.56%、45.58%和 45.71%，占比较为稳定。外包服务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是布展装修业务。

(2) 主要外包单位明细

2016年度1-6月前十大外包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外包金额	外包内容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16.61	装饰外包	12.39%
2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29.80	装饰外包	4.98%
3	湖南沙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6.31	装饰(弱电)外包	3.82%
4	西安康宏软件有限公司	384.61	动画外包	3.62%
5	长沙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376.82	装饰外包	3.55%
6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17.99	装饰外包	2.99%
7	长沙市尧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300.00	装饰外包	2.82%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外包金额	外包内容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8	湖南和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60	装饰外包	2.36%
9	湖南四建华银工程有限公司	245.43	装饰外包	2.31%
10	长沙山达空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设计外包	1.88%
合计		4,328.17		40.72%

2015 年度前十大外包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外包金额	外包内容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63.70	装饰外包	7.75%
2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装饰有限公司	1,679.32	装饰外包	6.63%
3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33.70	装饰、动画外包	6.45%
4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80	装饰外包	3.44%
5	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41.00	装饰外包	3.32%
6	宁波为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70.80	装饰外包	2.65%
7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402.25	动画外包	1.59%
8	上海环像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400.00	装饰外包	1.58%
9	武汉灵思创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67.40	动画外包	1.45%
10	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	273.70	装饰外包	1.08%
合计		9,103.67	-	35.92%

2014 年度前十大外包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外包金额	外包内容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39.70	装饰外包	13.43%
2	奥林华天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1,930.23	动画、模型、装饰外包	7.12%
3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34.26	装饰外包	4.92%
4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059.01	动画、模型、装饰外包	3.54%
5	宁波为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6.82	装饰外包	3.53%
6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925.78	装饰外包	3.42%
7	长沙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	921.86	装饰外包	3.40%
8	浙江观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7.75	动画、模型外包	1.32%
9	柘城县海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30.60	装饰外包	1.22%
10	益阳市朝阳上涂艺术工作室	244.66	装饰外包	0.90%
合计		11,700.67	-	43.17%

2013 年度前十大外包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外包金额	外包内容	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重
1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945.92	装饰外包	13.54%
2	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107.67	装饰外包	9.68%
3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45.00	装饰外包	6.64%
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装饰外包	4.36%
5	北京城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909.56	装饰外包	4.18%
6	长沙丰义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69.74	装饰外包	4.00%
7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854.95	动画外包	3.93%
8	湖南盛世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60.00	装饰外包	2.11%
9	武汉灵思创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动画外包	1.61%
10	湖南黄花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饰分公司	287.80	装饰外包	1.32%
合计		11,180.63	-	51.37%

注：上述表中，部分外协方不具备装修资质，系与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装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承接公司分包的业务，但表中仅体现外包合同的总协调单位名称。

（3）外包的原因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外包原因如下：

①设计外包原因

创意设计作为文化创意公司的核心环节，由公司策划设计中心负责，包括文案设计、创意设计、概念设计、空间设计、效果图设计、深化设计、执行设计以及由多媒体部和施工图设计部负责的多媒体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公司策划设计部对项目整体创意设计思路及方案严格把控，仅部分不涉及核心环节的模块存在外协的情况。

由于创意设计决定了整个展示系统的文化主题思想和艺术表达路径，并且项目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是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先决条件，因此公司注重创意设计的核心地位，所有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均由公司设计团队自主完成，但公司在创意设计中也会聘请一些设计大师进行指导和顾问，使整个创意方案更具有新颖性和吸引力，或者在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时聘请一些专业团队对具体的业务分块进行设计。

②动画制作外包原因

由于发行人所承接的部分项目需要体现项目当地的风土人情、人文特色，需要在当地进行采风，发行人考虑到租用机器设备、调配人员等较为繁琐，因此将该外景部分外包给当地公司进行采集拍摄；此外，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品牌实力日益凸显，所承接的项目数量增加较快，受制于动画制作的产能原因，发行人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的动画制作或需要运用高端设备的制作环节（如渲染）外包给第三方公司，以降低成本和充分利用自身产能。动画业务流程中的思路创意、建模、影片预演、后期制作、处理、剪辑等关键环节，由发行人的动画制作部门单独完成。未来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发行人动画制作的产能将有明显的提高。

③模型制作外包原因

2014 年开始，发行人模型制作收入较同期增长较快，因部分文化主题馆项目距离较远，出于运输成本以及项目配合的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公司将部分模型制作外包。

④布展装修外包原因

布展装修主要为文化主题展馆室内的基础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因此公司将布展装修业务外包给具有专业资质及实力的装饰装修分包单位承接。

（4）外协方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公允性分析

公司提供的主题展馆综合布展服务为非标化服务，每个展馆布展项目由于设计方案的不同，其布展装修、动画、模型制作的内容均大不相同，不同项目的单价也相差较大。公司选择布展装修、动画制作、模型制作分包商均通过招

投标方式，或进行多方比价，在服务质量能得到保障的前提下选择报价最低的分包商，且分包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外协定价公允。

（6）对外包方依赖性分析

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和氏股份公开披露资料，其亦存在业务分包的情形，与公司经营模式类似。

公司系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服务的文化创意企业，创意设计能力是公司最核心的要素，公司凭借出色的创意设计获得展馆布展项目后，布展施工环节中多媒体、布展装修、建筑模型、动画制作业务作为实现设计方案的手段也相当重要，但公司着重于对该等业务的质量和成本的管控，使布展效果不偏离设计方案，而具体业务的实施如建筑模型、动画制作，公司完成大部分工作的同时，出于产能不足或降低成本的考虑将其中部分业务外包给其他专业公司完成，装修业务则全部外包。该种业务模式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自身创意设计优势，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并且不影响项目的艺术展示效果。另一方面，市场上提供模型制作、装修、动画制作服务的优质分包商较多，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选择面较广，公司对单一分包商不构成依赖。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取外协方式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外协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协定价公允，发行人对外协方不构成依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将部分业务引入外协系为了提高效率并降低成本，发行人对分包商不存在依赖。

6、发行人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

关于工程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从源头把控供应商的资质及施工能力；制定了《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分包单位现场施工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进度管理办法》、《多媒体展项综合预验收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制定了《造价工作管理准则》、《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的计划成本、利润进行管控；

制定了《外包业务结算付款管理办法》，从分包进度款、验收结算款、质保金支付等方面对分包商质量进行资金管控。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属文化创意行业，主要依靠专业人才完成服务，人才是否完备是专业技术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客户分散，项目类型多样，具有管理难度大的特点，需要公司具备完善的管控能力。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的特点以及所处产业链上下游的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所采取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一定期间内，预计上述影响因素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将保持主要经营模式的稳定性。

（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一直专注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领域，为大型展馆提供综合布展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演变及发展情况如下：

2009年公司成立后，以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为业务核心，以国际化视野，结合国际先进展览展示技术，深度剖析区域文化脉络和文明传承，创新性应用影视动画、数字科技、沙盘模型等手段，巩固了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布展领域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博物馆、企业文化馆、教育基地等新类型展示系统业务，产品业务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具体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业务保持在较高的收入水平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的创新和多媒体环境展示技术的持续研发，完整经历了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的各个发展时期，并根据国内空间环境展示业务发展趋势和需求特点，率先研发并使用“过滤式微缩模型”、“沉浸式模型大厅”、“模型升降技术”、“CAVE沉浸式影院”和“数字通道技术”等新技术或产品，实现布展领域从传统展馆向智慧展馆的跨越式进步。由于该等技术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后率先在城市文化馆得到应用，带动了公司城市

文化馆展示系统业务持续增长，确立了“华凯创意”品牌的优势市场地位并保持了行业领先。

公司城市文化展示系统的营业收入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522.23万元、35,303.52万元、32,970.90万元及4,338.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23%、81.02%、68.48%及25.20%。2016年1-6月城市文化展示系统的营业收入占比下降，与公司上半年城市文化馆跟单项目开标及中标项目开工较少有关，随着公司下半年跟单项目陆续中标及中标项目开工，全年城市文化展示系统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会有所提高。

2、博物馆展示系统业务的快速增长体现公司业务经验积累的成功转化

公司为拓展博物馆市场，快速确立博物馆市场地位，于2015年3月正式设立博物馆营销团队，通过不断摸索和尝试，同时结合公司城市文化馆以及其他主题展馆展示系统所积累的展示手段和方法，打造出全新的博物馆设计理念，逐步实现了公司在博物馆领域策划、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管理实施。考虑到博物馆不同的参观群体带来的参观需求不同，公司率先提出了“云智能博物馆”设计理念，将展示系统打造成简约、现代的智慧体验型博物馆和人文气息浓郁、充满艺术想象空间的博物馆，用科学、创新和艺术，重新定义了博物馆展陈设计的新方向。

公司博物馆市场增长较快，2015年即承接大型博物馆项目金额高达3个多亿，如：黄河水电博览馆、长沙市博物馆、岳麓书院历史陈列和秦简壁画陈列馆及安徽巢湖市博物馆初步设计方案。2016年1-6月，公司又继续承接了隆平水稻博物馆长沙市博物馆二期展示系统设计和建设等项目，合同金额共14,694.36万元。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博物馆展示系统布展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合理利用公司目前具备的渠道优势以及丰富的展示系统成功布展经验优势，尽快提升公司在博物馆市场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博物馆展示系统业务收入分别为603.77万元、7,761.66万元、7,175.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16.12%及41.67%。

3、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

在立足做大做强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业务的基础上，公司于2012年逐渐深入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领域。企业文化展厅又被称为企业形象展厅、企业产品销售展示厅，通过展厅全方位展示企业文化、产品、服务等，优化企业形象，深化客户信任，提高客户忠诚度，并为客户来访参观、交流、洽谈等提供专业场所。企业文化馆作为各行各业热衷的宣传平台，市场潜力巨大。为进一步提高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布展业务的市场份额，2013年公司市场部于上海成立了企业文化展馆市场营销团队。市场部利用自身在展馆展示系统积累的优质创意、设计理念，在常态化的企业文化展示系统下紧抓现代企业发展的关键脉搏，把控企业展示精神的平等、对流，通过前期调研、VI解剖和需求梳理，为企业确定展厅的整体展示方向，用数字化、高科技化的展示手法为不同行业的企业展厅呈现科技性、趣味性，使客户产品性能、品质深度融合，同时结合公司在文化展示行业的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积极开拓企业文化馆市场。

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企业文化展示系统布展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50.41 万元、4,322.69 万元、1,828.10 万元、4.2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9.92%、3.80%、0.03%。

4、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展示系统业务成功推出

近年来，随着我国的综合国力不断提升，文化事业日益昌盛，各种宣传手段和技术不断更新，文化展示传播及教育工作也延伸到了利用电影、电视、广播、新闻媒体、网络等多个宣传载体，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程序化、固定化等系列问题逐渐显现，教育及宣传效果逐步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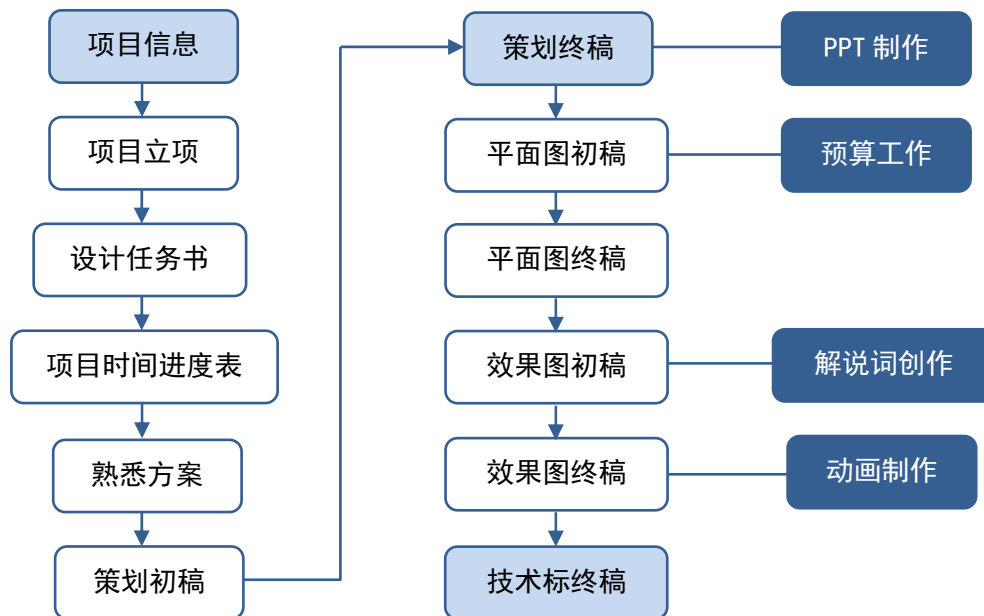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集思想教育、培训、文化交流、创作于一体的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展馆的出现可以说是一种必然，同时作为一个可以提供各种文化活动及服务设施的综合体，也成为服务于社会公众的多功能场所。公司通过对各类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展示系统的理解，先后成功承揽了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廉政教育基地布展、湖南（长沙）禁毒教育基地、宁远县廉政文化基地展馆、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长沙市图书馆、贵溪市公安局禁毒教育基地展示厅、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中国风水文化馆等项目。建设项目完成后，通过

组织发动民众或民众自发到各类场馆现场参观、学习并参与有针对性的文化主题宣传活动等，达到文化知识传播普及、思想教育提升的效果，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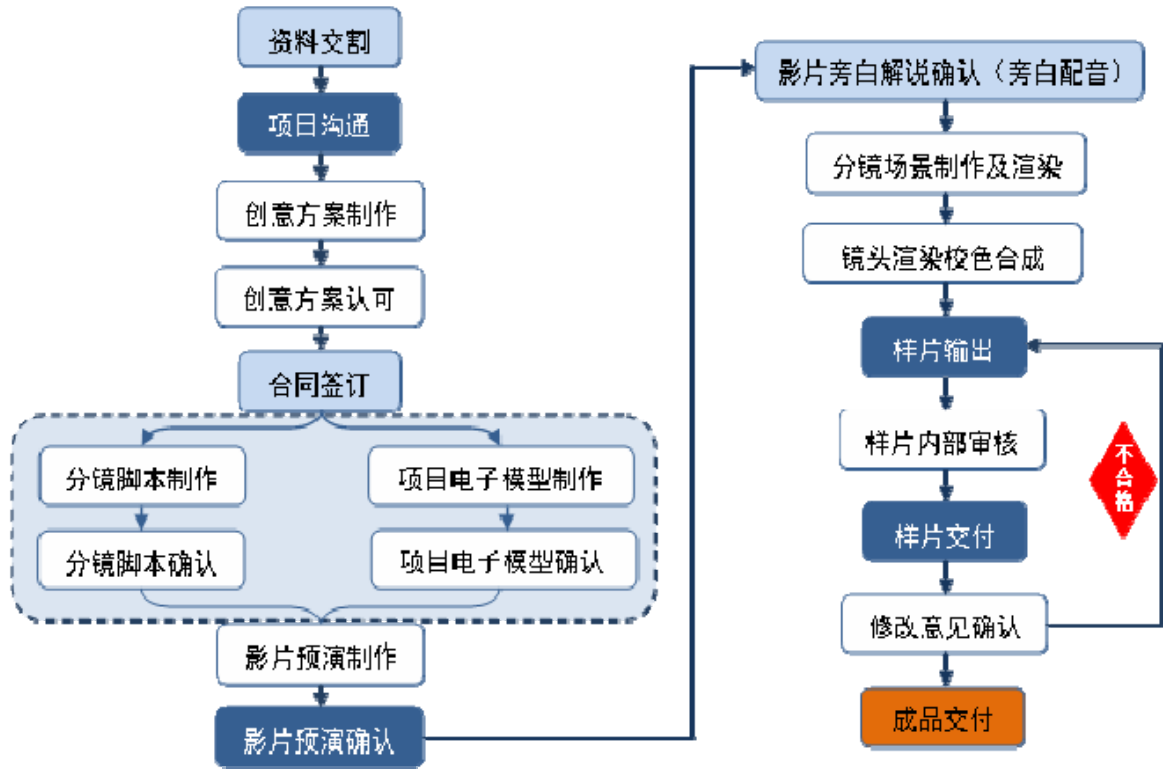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教育基地及其他文化主题展示系统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06.38 万元、1,035.35 万元、4,046.09 万元及 5,05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6%、2.38%、8.40%及 29.35%。

（六）主要产品、服务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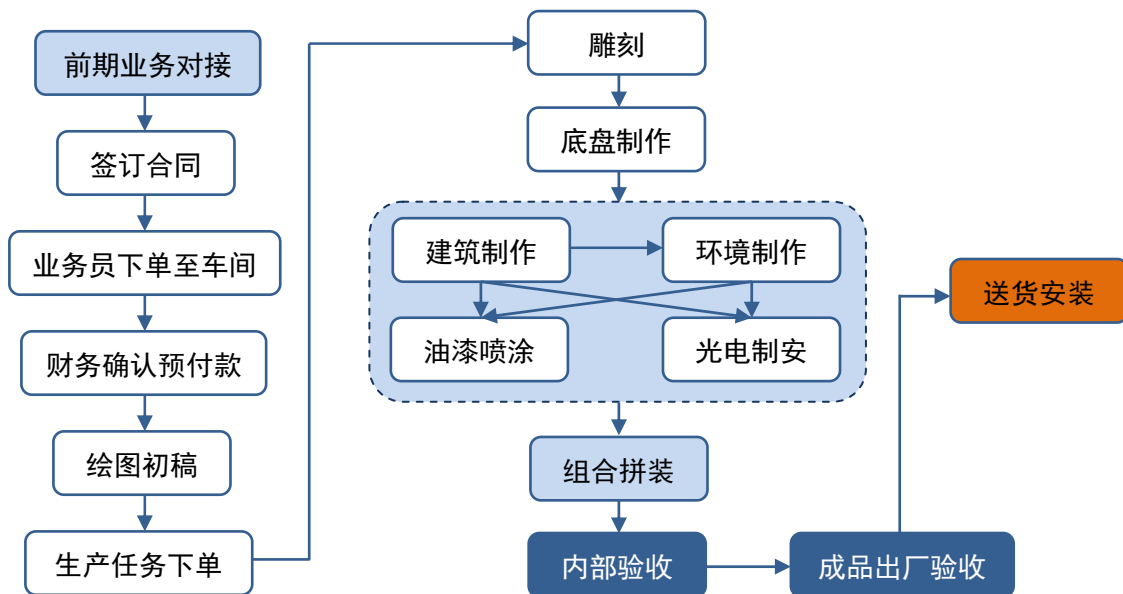
1、创意策划设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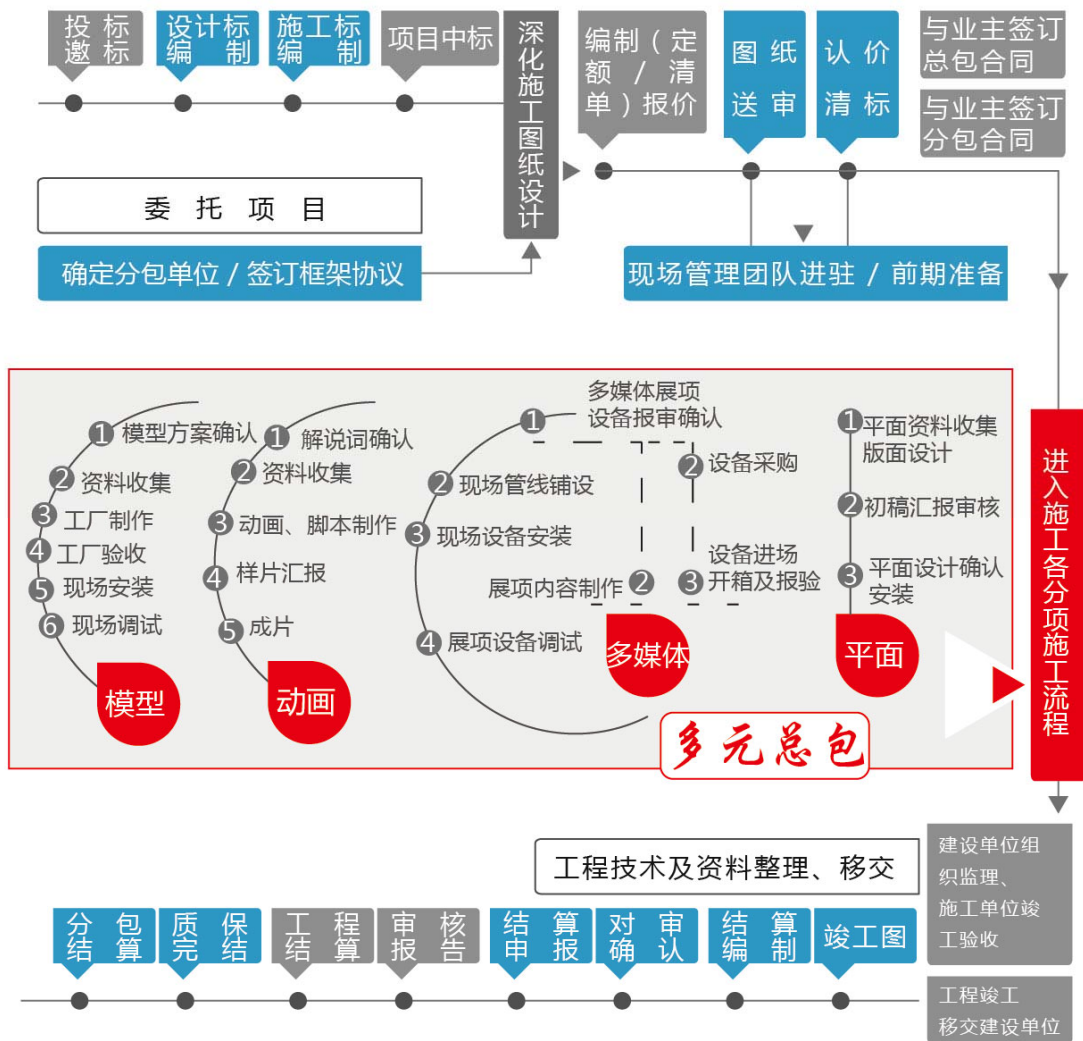
2、影视动画制作流程图



3、沙盘模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4、布展施工流程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创意产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文化艺术业（R87）；具体细分为环境艺术设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2年发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公司所属产业为文化艺术业中的文化艺术服务业及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随着国民经济法制和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本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目前，涉及本行业的相关管理部门及机构如下：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负责从宏观上指导精神产品的生产；负责提出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法规；按照党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协调宣传文化系统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文化部是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

住建部是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责包含研究拟定城市规划、城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展览馆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2、国家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	2009年	艺术创意和设计是文化产业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要大力发展平面设计、外观设计、工艺美术设计、雕塑设计、服装设计及展览设计，提升设计创意能力和水平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以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以文化企业为主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加快建设一批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开发与文化结合的教育培训、健身、旅游、休闲等服务性消费,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文物局 财政部	2009 年	加强我国博物馆建设,引导和支持地方重要博物馆向国际先进行列迈进。通过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加大投入力度,使有关博物馆的藏品保护、展示、科研和运行水平显著提高,社会教育和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构建以点带面、立足区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博物馆综合资源共享平台,逐步打造一批最能够展现中华文明、反映中国文化价值,并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博物馆
《湖南省文化强省战略实施纲要(2010-2015 年)》	湖南省政府	2010 年	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保持年均 20%以上的增速,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3,500 亿元,实现增加值 1,900 亿元,占 GDP 的比重达 8%以上,文化产业成为我省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形成一批骨干文化企业集群,年产值过 10 亿元的大型文化企业发展到 20 家以上,销售收入、总资产突破 100 亿元的旗舰文化企业集团发展到 3-5 家,文化上市公司 5 家以上、市值过 200 亿元的突破 2 家。60%的县市成为全国、全省文化建设先进县市。积极探索和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进入文化产业。鼓励我省优势文化企业充分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上市、私募、发行债券等方式融资发展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湖南省发改委	2010年	以2009年文化创意产业占文化产业总产值40%、占GDP比重为2.1%计算,到2015年,全省文化创意产业以年均22%的速度递增,增加值达900亿元以上,占GDP的比重达3.6%。大力发展工业设计、软件设计、建筑与规划设计、广告与咨询策划等创意设计产业,着力提高创意设计业对二、三产业的关联度、渗透度和融合度。大力发展原创漫画、影视动画、网络动漫、手机动漫、动漫舞台剧演出和动漫软件制作等动漫游戏产业,丰富表现形式,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传播方式,推进传统动漫产业升级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2010年	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对我国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首先,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大意义;其次,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有效的信贷投放;然后,完善授信模式,加强和改进对文化产业的金融服务;再者,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同时,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最后,建立健全有利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配套机制
《关于推进文化企业境内上市有关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	2011年	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借助资本市场发展文化产业的重要性,积极转变管理方式和服务方式,鼓励文化企业探索利用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手段,引导有条件的优质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文化市场主体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11年	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要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深入实施科技带动战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条件成熟的文化企业上市融资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2年	加强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并完善向社会免费开放服务；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品牌价值，增加物质产品和现代服务业的附加值和文化含量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	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	2012年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究文化科技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集成技术，增加相关产业文化科技含量，促进创新文化建设；结合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农家书屋、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文化公共服务平台的网络化和数字化建设；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等，建立一批各具特色的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把文化科技重大项目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予以持续稳定支持，支持开展文化科技创新
《长沙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2012—2015年）》	长沙市人民政府	2012年	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平面设计、服装设计、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设计，以及广告创意与设计、品牌策划与营销等行业，着力增强工业设计创新能力，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鼓励企业整合创意设计、策划咨询等环节，设立企业设计中心或独立的创意设计企业，提供行业性、专业化的创意设计服务；鼓励传统文化元素与现代文化元素融合，中国优秀文化与国外优秀文化嫁接，推进“文化+创意+科技”等方面的创新与探索；大力发展与主题公园、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文化场馆、文化活动、人文历史等深度融合的文化旅游产业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提出了加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总体部署和重大举措，强调要不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健全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和满足城乡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要求，坚持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扩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供给。国家建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加大众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等权益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 年	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结构布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培育文化企业、扩大文化消费、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发展特色文化产业为重点，加强内容引导，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出一批内容健康向上、深受群众喜爱、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国原创文化产品，努力满足人民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 20%，2015 年比 2010 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纲要》	文化部	2013 年	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建设投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文化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继续提高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实现有效覆盖；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共建共享；促进公共文化领域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强化公共文化服务的技术支撑；加强对特定地域、特定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深入挖掘优秀文化资源，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设计、制造等产业领域中的集成应用；鼓励企业应用各类设计技术和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服务外包，扩大设计服务市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对创意和设计产品服务的采购力度；增加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加大对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支持力度，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	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	2014年	建立完善文化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探索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完善文化企业信贷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文化企业直接融资；开发推广适合对外文化贸易特点的金融产品及服务；加大金融支持文化消费的力度；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创新文化资产管理方式；加强文化金融公共服务；加强财政对文化金融合作的支持
《2014年文化系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	文化部	2014年	加快发展演出、娱乐、动漫、游戏、数字文化等产品市场，有序发展产权、版权、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制定出台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配套政策措施及推动特色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制定深化文化金融合作、扶持小微文化企业的专项政策，研究拉动文化消费的政策措施，加快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体系，组织实施文化创意人才扶持、重点文化设施经营管理人才培养，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扶持和中国民族歌舞走出去四个计划和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博物馆条例》	国务院	2015年	规范了博物馆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程序，在设立条件、税收优惠等方面对国有和非国有博物馆一视同仁，要求加强藏品尤其是文物藏品的保护和管理，禁止博物馆获得来源不明或不合法的藏品，同时支持博物馆事业发展，鼓励博物馆向社会免费开放，强化服务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和大众生活的社会功能，开发相关文化创意产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主要政策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有关内容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	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15 年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划分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落实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 年—2020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了“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中华文化影响持续扩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实施重大文化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文化产业体系、文化市场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发展，引导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骨干文化企业和创意文化产业，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

3、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法律法规	文号/生效日期	有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主席令第 21 号/1999 年 8 月 30 日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调整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主席令第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	规定建筑工程招投标、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程序及建筑工程工程许可制度、工程监理制度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	规范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	《条例》不仅健全和完善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体系，而且还规范和提高了从事建筑活动主题的安全生产行为，更重要的是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有了充分的法律依据

主要法律法规	文号/生效日期	有关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 第 159 号 /2007 年 9 月 1 日	加强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二）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文化创意产业概况

（1）行业概述

文化创意产业（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是一种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产生的以创造力为核心的新兴产业，强调一种主体文化或文化因素依靠个人（团队）通过技术、创意和产业化的方式开发、营销知识产权的行业。文化创意产业主要包括广播影视、动漫、音像、传媒、视觉艺术、表演艺术、工艺与设计、雕塑、环境艺术、广告装潢、服装设计、软件和计算机服务等方面的创意群体。

文化创意产业是投资回报最好的行业之一。当代社会各种产业利润主要靠领先的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来实现，而文化产业正是自主创造和技术含量高的一个门类。文化创意产业具有许多其他经济产业所不具备的重要特征：高知识性、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小、需求潜力大、市场前景广。文化创意产业凭借创意衍生品价值链、价值提升模式，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同时，文化创意产业具有强融合性特征。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一种新兴的产业，它是经济、文化、技术等相互融合的产物，具有高度的融合性、较强的渗透性和辐射力，为发展新兴产业及其关联产业提供了良好条件。文化创意产业在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同时，还可以辐射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

由于文化创意产业的高附加值、可持续发展性、大容量的就业机会和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速等而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并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

方略，不少国家更提出了“文化立国”、“文化强国”的战略，文化创意产业因此成为 21 世纪世界经济中最具活力的行业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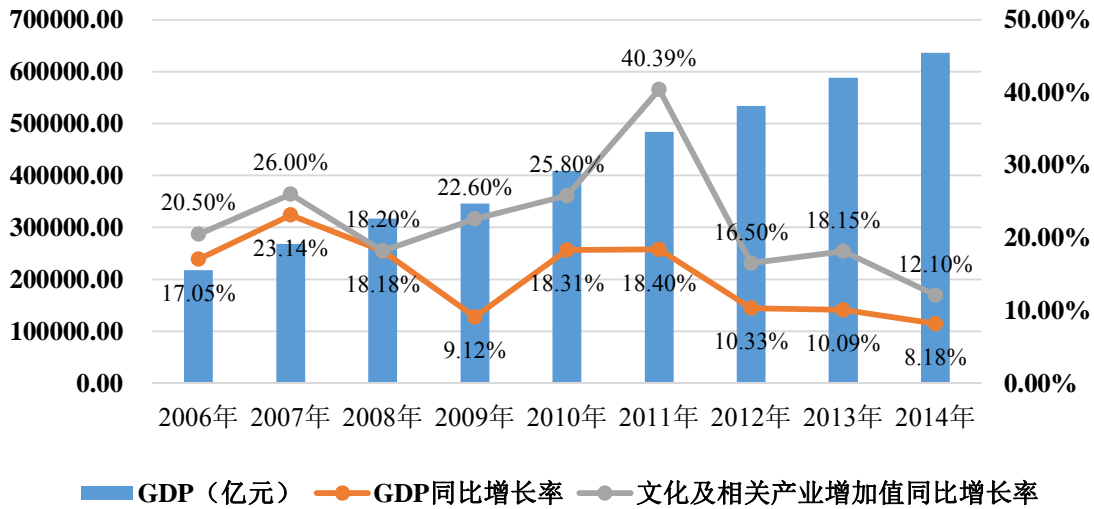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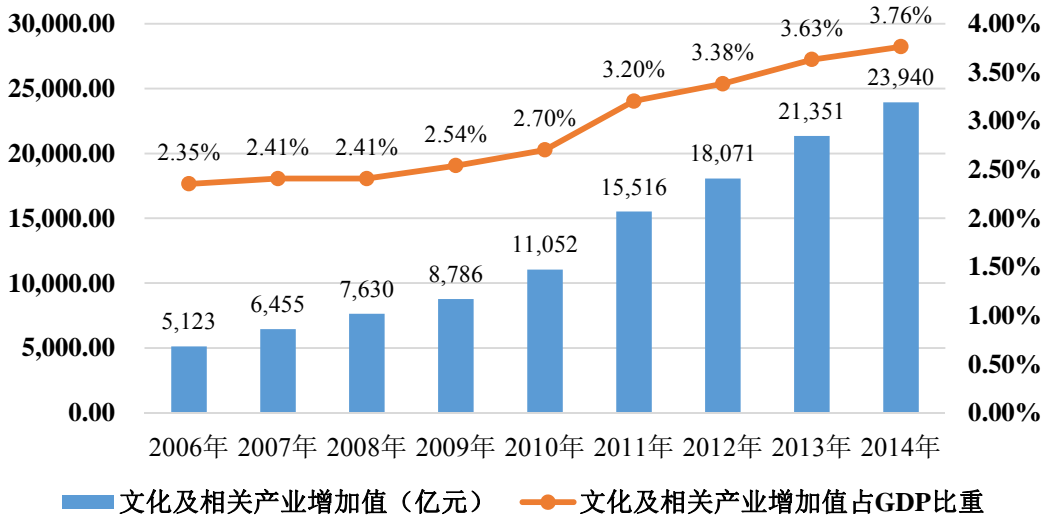
进入新世纪以来，许多国家和城市都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制定并实施一系列发展战略和政策，文化创意产业在区域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已成为世界各国和地区政府的共识。全世界的创意经济每天创造 220 亿美元的产值，并以每年 5% 左右的速度递增。据联合国统计，文化创意产业占全球 GDP 的 7%，并以每年 10% 的速度在增长，大大高于全球 GDP 的增长速度。在一些发达国家增长速度更快，美国每年增长达 14%，英国为 12%。文化创意产业作为世界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引领着全球未来经济的发展，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新潮流和众多国家的战略选择¹。

（2）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现状

① 文化创意产业快速增长，在经济结构中地位显著提高

党的十六大以来，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合格文化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多，社会各方面投入文化产业的热情高涨，各项扶持政策不断出台，我国文化产业正进入发展的黄金期，文化产业增加值逐年提升。“十一五”时期是我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速度最快，产业规模迅速扩大的时期。2011 年，文化产业总产值超过 3.9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超过 3%。据《中国文化产业年度发展报告(2013)》数据显示，文化及相关产业 2012 年增加值达到了 18,071 亿元，占 GDP 比重 3.48%。2013 年我国文化产业增加值为 21,351 亿元，与 GDP 的比重为 3.63%，经国家统计局核算，2014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3,9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3.9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76%，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¹ 资料来源：《“十二五”时期加快发展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思考》，自《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1 年 5 月

2006-2014年我国GDP、文化及相关产业同比增长情况

2006-2014年我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的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全国各地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区域布局完成

目前，全国多地省市都充分认识到，文化创意产业不仅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而且是吸纳就业、保障民生的重要途径。多地省市把文化创意产业列为当地“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领域，作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抓手，我国有22个省、市、自治区制定了文化产业发展规划纲要，23个设立了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4个成立了文化产业协会或促进会。广东、浙江、江苏、安徽、湖南、辽宁等省，都在制定建设“文化大省”、“文化强省”的目标。

北京、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都相继出台了文化创意产业指导意见和促进政策。

③战略地位日益突出，产业政策日益完善

近年来，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已经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2003年后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相继出台了有关产业支持政策和指导意见。“十一五”时期我国提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其中的建设重点就是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经济的重要战略基点，而其中的文化创意产业则以其鲜明的产业特征受到我国各地政府的重视。2009年，国务院颁布了首部《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的一个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同年，财政部注资100亿元成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主板和创业板上市融资，通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资源向优势企业适度集中。这表明国家对该产业的政策支持已迈入实质性阶段。“十二五”期间，我国又不断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文化创意产业又获得了充足的发展动力。

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决定》指出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制度规范。2015年9月6日，文化部牵头在京召开文化产业促进法起草工作会，正式启动文化产业促进法起草工作。

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支持，尤其是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的不断完善与创新，对于加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总体战略和规划，加快产业对外开放，提高文化创意企业整体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④融合发展成为大趋势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已贯穿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行业，呈现出多向交互融合态势。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

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兴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当前，科技和金融助力的新兴文化业态已成为推动文化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文化资源与科技和金融结合已成为壮大文化产业的重要手段，文化和科技融合的示范基地已成为推动文化产业的重要载体。

2014年，国务院连续出台了《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和《关于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意见》（国发〔2014〕13号）两个文件。系列重大利好的释放，将引领文化产业实现跨越式、井喷式的融合发展。

2、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发展概况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是一个新兴的综合艺术系统工程，是一个跨学科的综合专业性，涉及美术、雕塑、装饰文化、建筑基础知识、园林艺术、设计流派、材料学、心理学、人体工程学等多个领域，旨在通过对空间的创意设计，合理利用空间环境的同时展现先进艺术理念，是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分支。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设计、城雕、壁画、建筑小品等都属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范畴。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有着明确的主题内涵，通过实物、仿真模型、现场再造、影片、动画、3D影院等承载信息，具有强烈的展览展示效果，凭借丰富的展示手段达到直观、形象、系统、通俗易懂、生动有趣的艺术魅力，使参观者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能够有效地接受和获得各类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知识，具有文化传播、教育感知和经济消费的功能。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与人们的生活、生产、工作、休闲的关系十分密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居住水平以及欣赏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类环境艺术设计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改变，由过去偏重于硬件设施环境的设计转变为今天重视人的生理、行为、心理环境创造等更广泛和更深意义的理解，除了美观外还要有艺术性、欣赏性、创造联想性等。空间环境艺术设计的理念和实践，就是在这样的背景和

基础上在我国崛起和发展的。中国当代空间环境艺术设计的崛起和发展，是我国近年来极为重要的科学文化艺术成就。

(1) 我国空间环境艺术设计的发展历程及特点

①上世纪七十年代后期，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带来了室内设计发展的契机。中国室内设计在八十年代普遍开花，改革开放后旅游业首先发展，成为我国建设现代化旅馆的高潮时期，由于项目多，室内设计师们获得了众多实践机会，其中出现了一批好的设计作品，在满足星级饭店功能要求的基础上，在室内环境艺术气氛与意境创造上都表现了不同程度的追求和探索，技术性细部处理水平也得到提高。

②上世纪九十年代是我国室内设计开拓延伸到外部空间环境设计的时期，设计观念上，人们开始重视外部空间公共环境的开发和设计，公共环境比住宅、办公等限定性空间环境接触人类更多，为大多数人共同使用的空间环境，是属于大众的空间环境，因此公共空间更应受到重视，环境设施水平，功能性、艺术性两方面都必须予以加强，中国外部空间环境即公共设施设计已提到日程上来。

③进入新世纪，上海于 2000 年建立的第一个城市规划展览馆将环境艺术设计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和发展领域。尤其是 2010 年上海世博会的成功举办，240 多个国家、地区，超过 300 个城市、企业展馆的展示，既是最丰富的一场国际文化盛宴同时也刺激了国内对空间环境艺术的物质和精神需求，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迎来了蓬勃发展，使得城市规划馆、企业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等专业大型主题文化空间展示需求得以释放，从而开启了环境艺术设计发展的新篇章。

(2) 我国环境艺术设计的发展现状

我国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是在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和生存空间的不断重视，环境艺术设计日益凸显其重要性，已经成为城市文化发展的关键环节，也是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主要是存在人才缺乏以及市场潜力尚未完全挖掘的问题。

① 专业人才缺乏，创新设计较少

当今社会要发展各项事业就必须汇集各方面的人才。在环境艺术设计这一领域同样也需要有专业性的人才，然而目前这一领域的专业人才极其缺乏，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首先，在环境取景方面缺乏具有相关经验的人才，这在很大程度上会制约环境艺术设计的正常进行；其次，由于环境艺术设计属于新兴行业，在我国才刚刚起步，国内各大高校还未开设相关专业或是刚刚开设不久，使得环境艺术设计领域的人才供给不足；最后，有些相关的人才在国内难以寻找到合适的岗位也认为缺少发展空间，因此去国外发展了，这就使得可以利用的人力资源也流向了国外。由于上述原因，我国环境艺术设计领域在发展环境艺术时因过多地遵循传统的环境艺术形式而颇受束缚，难以创新；也有些环境艺术设计胡乱掺杂进国外的艺术风格，抹杀了本土特色，减少了城市的魅力和人们对自身生活环境的熟悉感、亲近感。

②市场潜力未被完全挖掘，相关外延未拓展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虽然是近些年来才开始发展，但是其拥有极大的市场潜力。然而其潜力由于相关政策不到位或是发展措施不全面而未被发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我国各大城市都对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有着迫切的需求，特别是一些旅游城市往往希望借助城市的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来提高城市的环境质量并为城市本身的发展提供更加广泛的天空，但是相关行业还没有发展起来；其次，城市居民对于个人的居住环境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通过环境艺术设计来改善自身的居住环境，但是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的发展还不足以开发这一市场；另外，伴随着我国经济形势的良好发展态势，大型企业的迅速发展，促使企业需要一个面向市场展示企业经营理念及企业发展模式的专业平台，体现企业文化，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但是相应的行业发展现状并不能满足企业的需求；最后，城市公共事业建设对于环境艺术设计也有着极大的需求，然而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尚未与城市建设部门进行深层次的沟通并建立全面的合作关系以开拓市场。

(3)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应用领域广泛

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作为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的一个分支，2010年上海世博会后在国内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各类空间环境展示系统已经逐渐应用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文化艺术馆、其他文化主题

馆等领域。由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以及其他文化主题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都属于文化服务项目，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长期政策支持，该部分需求将是长期持续增长的；文化旅游类型的环境艺术展示场馆是目前旅游发展热点，未来也将拥有旺盛的市场需求。

3、行业发展趋势

从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信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文化产业的商业模式、消费方式都带来了很大的变革。但文化创意产业的根本在于内容，文化产品本身就是一个体验型产品，技术对于产品体验与产业发展只是起到辅助和促进的作用，如果没有打动人的核心内容，技术带给人的新鲜感也只是暂时的。

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主要朝着以下几个方面发展：

(1) 从总体上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学科的相对独立性日益增强；同时，与多学科、边缘学科的联系和结合趋势也日益明显。现代空间环境设计除了仍以建筑设计作为学科发展的基础外，工艺美术和工业设计的一些观念、思考和工作方法也日益在设计中显示其作用。

(2) 趋向于多层次、多风格。空间环境艺术设计由于使用对象的不同、建筑功能和投资标准的差异，明显地呈现出多层次、多风格的发展趋势。但不同层次、不同风格的设计都将更为重视人们在室内空间中的精神因素的需要和环境的文化内涵。

(3) 更加人性化，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在当今社会，环境与人的相互作用越来越显著，人设计创造环境，环境又反过来影响指导人的行为。以人为本的思想已成为环境艺术设计最重要的价值取向和审美原则。

(4) 更强调便捷化，走向科技智能趋势。现今科学技术的发展极大地影响并改变着环境艺术设计的概念，各种新的设计形式和风格也随之产生。科技的发展使智能化渐入设计理念之中，丰富了环境艺术的表现力和感染力，为设计者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作为和人类的生活息息相关的环境艺术设计，将更多的科学技

术融入其中是自然的，新的科学技术能够拓宽环境艺术设计的设计领域，为其带来多变的设计形式、设计方向与设计方法，让设计变得更加科学合理。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为了争取市场份额，企业需具备更有竞争力的创意设计能力，拥有丰富设计经验及成功案例的设计企业占据着稳定的市场地位。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中的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领域，是集合创意创作、平面设计、软件开发、影视创作于一体的文化产业。展馆布展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市场上的展馆布展服务商并非是自成立以来就从事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布展业务，根据最初的从业来源不同，从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馆展览展示系统的细分行业来看，该领域内各类型企业的竞争优劣势比较分析如下：

类型（从业来源）	优势	劣势
室内装饰业务转型	对装饰材料和装饰布局有深刻理解，在实现视觉冲击上有独特优势	重形式，轻内容。文化底蕴和积淀较少，无法把握展馆主题思想和内涵。虽然可能造成视觉冲击，却难以为观众留下心灵震撼
传统模型业务转型	具备城市规划的理解力和标准作业的习惯执行力	流程化运作，形成思维局限。洞察力较弱，难以形成好的视角，创意能力较弱
传统的陈设博物馆业务转型	具有布展操作的专业知识，对于传统展馆理解较深	重物质，轻内容，轻形式。往往过分注重物的保存，忽略了适合的表达形式，使得布展流于简单陈列
综合性设计业务转型	综合思维能力强，具备创作意识和作品精神，较强的多学科适应性、跨学科整合实力	艺术素养较高，科技创新能力弱，项目管理能力弱

总体来说，展馆综合布展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任何一家布展企业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少数优秀企业间的优势竞争，呈现出明显的优胜劣汰现象。

（四）市场供求及变动原因

作为一家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企业，公司现阶段业务收入主要为展馆综合布展服务收入，并且集中在城市文化馆布展领域。公司以城市文化馆作为切入点，

品牌知名度在业内迅速提升，同时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大型文化主题馆综合布展服务总体运作模式，即“多元总包”模式，该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并且公司已打造出一支包含营销、创意策划、影视动画、多媒体技术、模型制作、工程管理等各方面强有力的人才队伍。目前，公司已成功实施了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宁远县廉政文化基地展馆、湖南宝山国家矿山公园博物馆、绿源绿色能量馆、长沙禁毒教育基地、黄河水电博览馆、长沙市博物馆、隆平水稻博物馆等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逐步加大对博物馆、企业文化馆、教育基地展馆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并积极布局科技馆、军事主题馆等其他文化主题馆领域。

1、城市文化馆市场

（1）城市文化馆发展趋势

城市文化馆，作为一个城市的“形象名片”，可以全方位地集中展示该城市的科学规划，同时向公众展示本城市特有的历史文化遗产与新时代的文化发展，体现城市文化特色，显现城市功能。同时，随着城市文化馆的发展，其正成为全新理念导向形成的平台，以开放的积极姿态融于城市的公共生活，以更为多样性和复合性的展示方式诠释人与城市的深层关系，真正成为城市文化精神的栖息之所。因此，每个城市在规划城市发展的同时，也在重新建设新的、充满理想的的城市文化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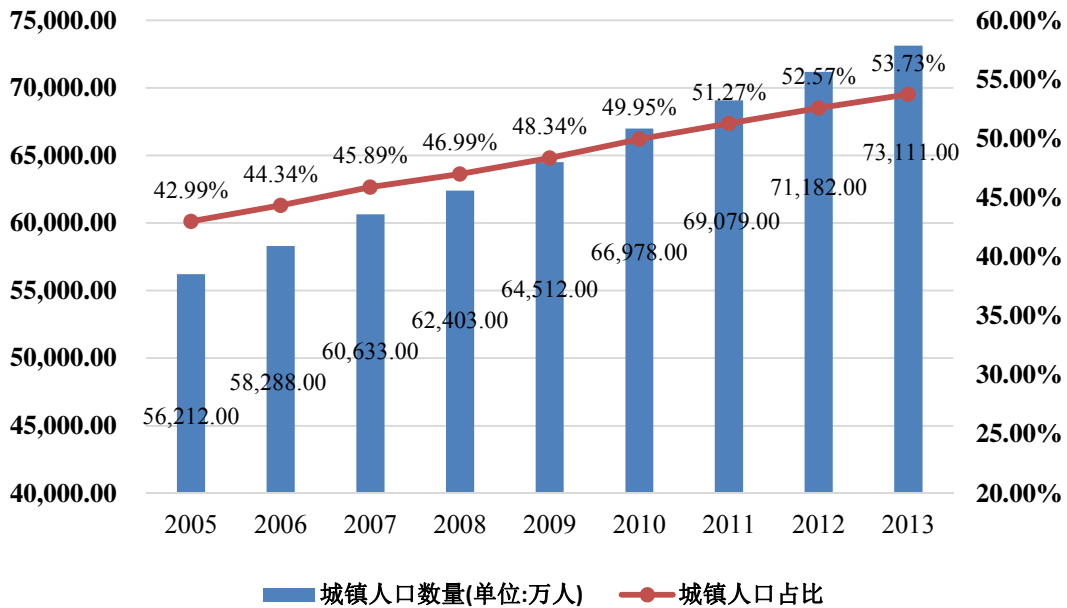
（2）城市文化馆市场容量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城镇化经历了一个起点低、速度快的发展过程。1978-2013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3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3.7%，年均提高1.02个百分点；城市数量从193个增加到658个，建制镇数量从2,173个增加到20,113个²。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05年至2013年城镇人口数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34%，预计到2030年，城市化率将达到65%³。

近年来中国城市化率水平

⁴资料来源：《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⁵资料来源：《中国发展报告2010：促进人的发展的中国新型城市化战略》



目前，国内各省市均在新建和改建城市规划馆，甚至部分省区已经形成了统一的规划纲要，其中安徽省的城市规划馆规划纲要内容完整，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推进市县规划展示馆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住建厅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发布），提出：要在 2015 年年底以前，安徽省所有市、县都要建成规划展示馆。届时，各城市都将建成对外宣传的“城市名片”和展示形象的“会客厅”、目前，安徽省 78 个市、县中，29 个市县在建或拟建规划展示馆，21 个市、县已建成规划展示馆，不过其中不少规模过小，功能单一。按照要求，安徽省各城市规划展示馆建设要突出鲜明的地方特色和城镇特征，避免片面的追求洋、大、奇，避免“千馆一面”。应当强化城市特色意识，将当地的文化、历史融入到规划展示馆和展览策划中，展示城乡文化与发展特色。规模方面，特大城市应在 10,000 平方米左右，大城市应在 5,000 平方米左右，中小城市与县城应在 2,000 平方米左右。

根据全国省市建馆情况，可以看出中国城市文化馆“待建馆”数量较大，市场前景可观。

全国省、市、区、县建馆情况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分类	总数量 (个)	已建馆 (个)	未建馆 (个)	已建馆 占比	备注
1	省会城市（27个省4直辖市）	31	26	5	83.87%	海口在建；郑州、

						太原、宁波、昆明正在重建
2	地级市（27省）	338	207	131	61.24%	
3	县级市、县、区	2,528	490	2,038	19.38%	
4	省会城市（含4直辖市）高新开发区、开发区	190	60	130	31.57%	未建馆中含21个在建馆

注：（1）此统计数据为公司市场部调查信息；

（2）此统计没有包含对重建、改造的市场需求。实际上随着城市规划内容的变更、新的展示技术逐年发展，规划馆的改造、重建比较普遍。

2、博物馆市场

博物馆是收藏和展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机构。博物馆拥有两大基本属性，一是公益性，二是开放性，正是这两大属性，决定了博物馆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1）博物馆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博物馆的类型、藏品、内涵与功能已得到空前拓展和完善。现代主题类博物馆不仅在硬件建设上投入多、规模大、设施先进，而且在经营理念上正顺应社会潮流和公众需要，办成大众的博物馆，将休闲、娱乐、学习、观赏与博物馆的基本功能揉为一体，尽量满足不同民众的不同需求。

“十二五”期间，国家支持博物馆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农村、社区、企业、军营文化建设，使博物馆工作成果惠及了更多民众，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基本形成了以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为龙头，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和重点行业博物馆为骨干，国有博物馆为主体，民办博物馆为补充的博物馆体系，构建了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博物馆资源共享平台。目前国家正积极发展科技、艺术、自然、民族、民俗、工业遗产等类型的专题性博物馆，大力推进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数字博物馆等新形态博物馆建设，我国博物馆事业进入了加速发展的“黄金机遇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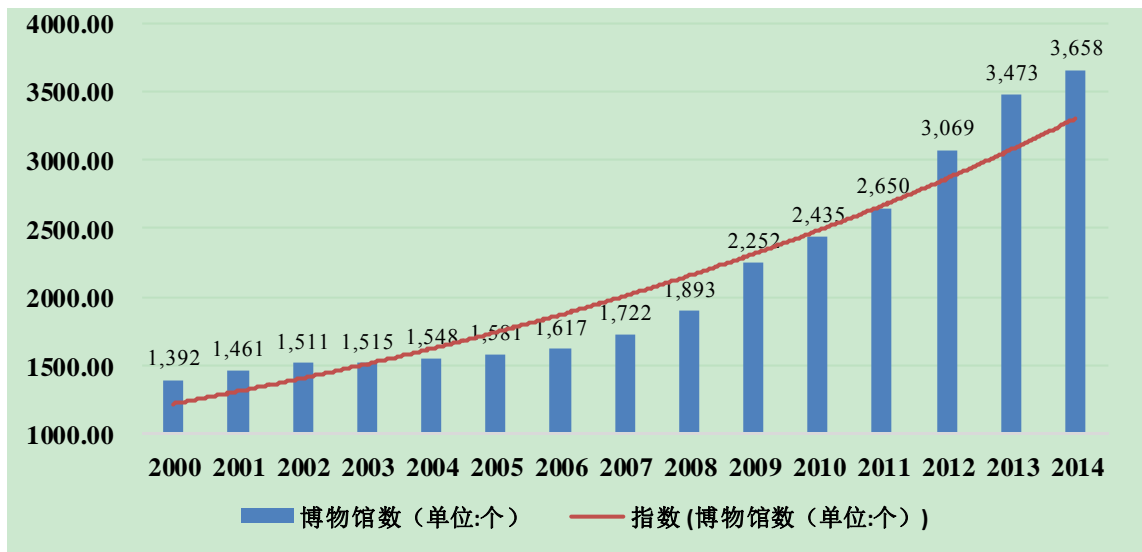
（2）主题类博物馆市场容量

我国《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人群覆盖率明显提高，从40万人拥有1个博物馆发展

到 25 万人拥有 1 个博物馆。民办博物馆的发展环境优化，民办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比例逐步达到 20%，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程度高、社会影响力强的优秀民办博物馆。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占全国博物馆的比例达到并稳定在 30%，涌现出一批世界一流博物馆，形成层次清晰、重点突出、特色鲜明的博物馆网络。同时在 2015 年实现每个地级以上中心城市拥有 1 个以上功能健全的博物馆，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县级博物馆实现现代化。2020 年基本实现全国县级博物馆的现代化。

根据《中国博物馆规范》第 103 条规定和目前行业惯例，博物馆分为大、中、小型三类。大型馆（建筑面积大于 10,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中央各部委直属博物馆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博物馆；中型馆（建筑规模为 4,000~10,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各系统省厅（局）直属博物馆和省辖市（地）博物馆；小型馆（建筑规模小于 4,000 平方米）一般适用于各系统市（地）、县（县级市）局直属博物馆和县（县级市）博物馆。根据博物馆布展行业内企业估算，新建中小型博物馆布展需投资为 5 千万到 6 千万元，国家级、省级大型馆的布展费用一般在 1 亿元以上。

中国博物馆数量增长情况



伴随着财政投入的增长，我国博物馆数量增长迅速，根据《中国文化文物统计年鉴（2015）》，全国博物馆数量从2000年的1,392家发展到2014年的3,658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14%。由此可见，未来中国博物馆综合布展市场也会同步保持增长。

3、企业文化馆（展厅）市场

企业文化展厅又被称为企业形象展厅、企业产品销售展示厅，通过展厅全方位展示企业文化、产品、服务等，优化企业形象，深化客户信任，提高客户忠诚度，并为客户来访参观、交流、洽谈等提供专业场所。因此，近年来，企业建设自身的展厅已经成为一种必然的趋势。

在全方位的品牌形象建设方面，中国企业正从文化品牌创新打造上，寻找自身持续发展的源头与动力。建企业展厅是企业对自身企业文化品牌宣传的有效创新形式之一。

首先，企业的运营与民众的生活密切相关。企业的品牌需要推广展示，需要与民众零距离的接触，企业的新业务和新技术得到进一步的应用，深入人心，获得更好的口碑。民众不仅想了解企业的今天，还想了解其昨天与明天，于是企业展厅就成了很好的载体。其次，打企业展厅牌，改变了企业原有的文化品牌宣传模式。以往企业在推进文化品牌宣传上，走的多是与新闻媒体（报刊、电视、网

络)相结合惯用的路子,但这并非是现代企业所推崇的文化品牌宣传的模式。企业需要不断创新和发展文化品牌,因此,更多的企业看上了企业展示厅这一企业文化品牌新型传播通道。

如今,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宝钢、国家电网等大型企业均纷纷创建了自己的企业文化展馆。例如中国电信展示厅就是我国目前信息通信产业领域唯一一家对社会大众开放的大型综合性展示馆,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企业文化展馆在推动企业文化和企业进步方面正日益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文化影响企业,品牌助力企业,企业展示馆作为文化与品牌的集合体,是企业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深入的一大窗口,对企业未来的成长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更多的企业开始增加在企业文化馆建设上的投入,把文化的发展融入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之中,让文化在企业的成长中发挥其作用。这不仅使企业的凝聚力得到大大提升,而且使企业通过企业文化馆建设与社会大众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树立与巩固了企业外在形象,为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动力。

4、教育基地市场

教育基地作为以某一专业教育目的为主,服务于大众的专业场所,具有着更为直观的宣传教育作用,已成为一个信息普及的特定平台。常见的教育基地一般包括廉政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素质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文化教育基地等。

如今新兴文化、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作为拥有着悠久文化历史的文明古国,国家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与传承尤为重要,以文化教育基地的形式结合所蕴含的文化底蕴,借助文字、图片、壁画、雕塑、实物模型以及影视、电子书、多媒体等展示手段和表现形式,运用鲜明对比和视觉冲击,充分发挥文化的穿透力、感悟力,借古劝今、观景思廉、施以教化,体现了现代社会对优秀传统文化的充分认知,实现了弘扬优秀文化、引领价值取向、辐射宽广区域、镜鉴古今的目标。

在中共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开展预防宣传和警示教育是做好预防工作的有效途径和必要手段。2011年11月,我国发布了《关于“十二五”时期全国检察机关预防

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警示教育基地建设步伐。基地建设要主题鲜明、格调高雅、内容丰富，融政治性、警示性、教育性于一体，实现警示教育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力争到 2015 年底大多数基层检察院完成警示教育基地或警示教育平台建设。随着我国政府对反腐倡廉力度的加大，警示教育基地的作用越来越凸显，市场前景广阔。

5、科技馆市场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科技的发展进步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以及创新能力的提升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也是我国建设创新型社会必不可少的关键有效手段。因此许多大中小城市都将建设科技文化设施摆到市政建设的重要位置上，一大批新科技馆应运而生。科技馆肩负着提高社会民众科学文化素质的重任，承担着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展科普展览、科技培训等多项职能，是实施科教兴省战略的基础部门，也是各地科技和科普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社会创新能力，促进了全社会的经济发展。

我国科技馆建设起步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国内掀起了建设科技馆的高潮，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等大城市，科学会堂、科技中心、科技馆、科学宫等标志着科技发展的现代化建筑拔地而起。与此同时，一些地方性的科技馆也如雨后春笋般建起，仅 2011-2013 年，我国就新增 27 家科技馆，三年累计中标金额达 3.5 亿元以上，增速较快⁴。但是目前我国的科技馆数量还相对不足，特别与一些发达国家地区相比，更是显得严重的不足。以美国为例，其全国拥有 560 多座科技馆，约每 41 万人就拥有一座科技馆；日本每 38 万人就拥有一座科技馆；而目前我国平均每 312 万人才可以拥有一座科技馆。由此看来我国在科技馆的总量上面还是有所欠缺，人均保有量严重的不足，这意味着我国科技馆市场潜力巨大。⁵

6、军事主题馆市场

军事主题馆是指以军事科技展品展项（军事装备、军事技术以及军事文化）为主题的展馆，其目的是在严格保密的前提下，通过以互动参与为主要特点的军

⁴ 资料来源：招标网

⁵ 资料来源：《经济发展下的科技馆运行现状探究》，自《经济研究》2012 年 4 月

事科技展品展项的陈列展示，普及军事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培育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增强国防观念。

军事主题的展览因涉及到国家军事机密，需面对的部门众多，工作程序复杂，所以目前我国军事主题馆还较少。但在国防备受社会关注的背景下，随着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军事主题馆逐渐成为我国军方及政府对外宣传的重要途径，成为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平台。此外，随着我国军工行业的放开和军工企业的快速发展，大型军工企业集团正通过建设自己的军事主题馆来宣传企业的军工产品、军工技术、企业文化，打造企业自身的品牌，赢得市场的亲睐。

我国《国防教育法》规定“烈士陵园、革命遗址和其他具有国防教育功能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应当为公民接受国防教育提供便利。”2013年《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在国家层面建立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统一领导、军地协调、需求对接、资源共享机制。”在我国《国防教育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政策法规的推动下，军事主题馆建设将迎来一个新高潮。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进入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的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品牌壁垒

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内的品牌效应非常明显，经营业绩和从业经验能否在客户中形成的品牌效应将决定着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国内绝大部分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展示项目基本上由知名品牌企业承接，这些品牌企业均在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优良口碑、较高的客户认同度，从而建立起较高的行业品牌壁垒。

2、设计壁垒

环境艺术设计需要在深刻理解项目背景、人文风俗、企业文化、品牌内涵及产品功能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才能有针对性的设计出能体现客

户需求的展示产品，实现品牌文化的传播和产品推广。缺乏设计能力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设计水平的高低直接将决定行业内企业的竞争能力的高低。

3、专业人才壁垒

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中专业性的人才队伍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组成部分。创意人员的原创能力，策划人员选题和创意、营销人员的营销管理均需要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来实现。公司要提高产品原创能力、提升业务推广与销售的效率都必须通过引进或培养高素质的富有原创精神和管理能力的人员，进而提高公司开发各类环境艺术展示需求的能力。目前市场中优秀的原创性人才和管理人才匮乏，给拟进入该行业者形成了较大障碍。

4、资源整合壁垒

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尤其是展馆布展领域涉及的专业领域较多、时效性较强，前期的整体规划及策划、设计、施工、执行、后期维护等进行一体化系统作业，需要布展服务提供商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目前国内布展服务行业的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不能保持各个环节的统一协调，导致整个展示项目的质量难以掌控，施工方作业与设计方案要求的效果相差甚远等弊端。因此，在较短时间内整合分散的资源，提供高品质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成为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5、资金与规模壁垒

环境艺术设计行业需求具有订单量大、需求时间较为集中、客户分布广泛、品质要求高等特征，这对从事该领域业务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和规模生产的要求，资金实力较弱和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在承接项目时处于弱势。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以及城市文化体系建设不断加快

随着国家经济的持续良好发展态势；同时，“文化强国”战略作为传承国家文明、提高国民素质、提升消费层次的重要基础，使得文化创意产业已成为中国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国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的重要组成

部分。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不仅能够引领我国经济发展，而且能够转变经济发展模式，助力创新型国家建设。

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带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文化体系建设的快速发展。目前，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已经成为一个为城市向公众开放的非盈利性常设文化服务机构和重要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城市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作为城市文化基础设施，不仅有利于集中展示城市形象和城市发展方向、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更重要的是，有利于强化公众参与城市文明建设，使城市的发展更加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鉴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对公众教育、城市发展、行业推动有着重要作用，政府已将其发展提高到公共文化体系建设的重要高度。

我国文化主题馆发展刚进入初级阶段，更多的只是出现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其他大部分城市尚属空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将加大各城市对文化展示系统的需求。

（2）企业对品牌建设及品牌推广的重视有利于本行业的发展

企业文化馆是企业品牌推广和宣传的载体，是消费者所面对的最直接的品牌广告，品牌可以提高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的地位。成功有效的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能够生动宣传企业品牌形象、品牌文化等信息，对企业有着不容忽视的现实意义和价值内涵。

随着制造业成熟度的不断提高，企业更加认识到品牌的价值和作用，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在众多的品牌宣传推广手段中，更多大型企业开始把眼光投向了最直观、最体现品牌形象的企业文化馆，通过展示企业历史和文化，让消费者对企业的品牌形象有更精准和深刻的认知。企业对品牌建设和推广的重视，对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展示需求的增长，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近年来，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行业水平有了新的发展和提高，随着文化创意产业所占经济总量比重不断增加，高端创意复合型人才及数字动画制作处理人才逐渐涌现，带动了设计服务行业的创新。未来随着多媒体系统及硬件技术的

进步，数字影像产品的创意内涵、成像效果、展示效果将进一步提升，表现形式更加丰富，并能够更好地实现制作人员富有创意的构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将促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市场的良性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从业企业数量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与客户间存在质量纠纷和违约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展馆综合布展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人才缺乏制约行业发展

展馆布展类环境艺术设计既要求有深刻文化底蕴，又要求有现代化的设计思路，因此拥有一支文化与技术兼备的创作团队是关键。而创作团队的核心成员由两类构成：文本设计类是核心，水平高低对创意成果起决定作用；形式设计类的水平高低会影响到观众对展览的喜爱程度以及展出是否成功。其次，布展除了前期规划外，还需要在后期布展过程中进行艺术品选择、供应商选择、布展实施等一系列工作，因此对管理团队人员项目的把控能力、协调能力都有很高的要求。目前行业内人才稀缺，特别是学贯中西的复合型人才匮乏；对于行业内企业而言，人力资源稀缺和优秀管理团队缺乏是行业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环境艺术设计行业中展馆布展服务领域在设计理念和展示手段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在设计理念方面，行业内越来越多认同设计艺术应以尊重自然与人为出发点，好的设计必须遵循社会规律，通过高智慧（科技）+高情感（艺术）才能体现出高水准的设计。

在展示手段方面，以计算机、网络为特征的数字新媒体出现并且正在越来越多地引领展示设计潮流，如展示设计的最新产物—虚拟互动展示方式的诞生并快速发展起来，其运作原理即通过捕捉设备（感应器）对目标影像（如参与者）进

行捕捉拍摄，然后由影像分析系统分析，而产生被捕捉物体的动作，该动作数据结合实时影像互动系统，使参与者与屏幕之间产生紧密结合的互动效果。数字新媒体展示的特点是混合现实，实现实时互动。在虚拟互动系统中，所有的虚拟环境均是人工构造的，存在于计算机内部的环境，但是人们能够以自然的方式与这个环境交互（包括感知环境并干预环境），使人们能够亲身实时地获得感受。这种展示形式最大的魅力在于仿真性、互动性、趣味性，从而给参观者留下深刻的印象。由于虚拟互动系统强调参与者置身于虚拟影像世界中，并与虚拟世界有直接体验的互动，打破了以往单向接收信息的方式，虚拟互动展示设计不但是实时性的而且是交互性的。目前国内很多公司缺乏对环境艺术设计的理解，在展示和艺术性的综合考量上认识不足。国内展馆布展行业在准确选材、应用高科技材料以及专业化设计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八）行业周期性、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利用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来展示当地文化和艺术；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文化主题馆布展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

2、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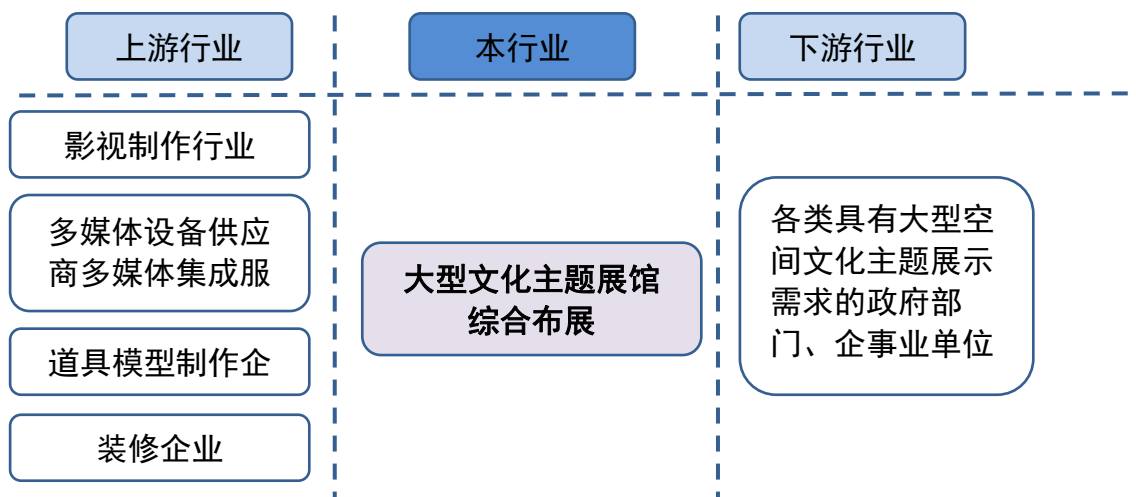
从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项目的特点来看，通常而言，由于受春节等因素的影响，一季度工程进度较慢，特别是冬季受雨雪、冰冻等影响，通常不宜施工。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项目施工主要在后三个季度。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与施工进度直接相关，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后三个季度。

3、区域性

总体来说，北京、上海、深圳等一线城市和部分沿海城市经济较为发达，各种永久性场馆布展服务需求较大，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中西部地区的需求将逐步快速增长。

（九）本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的上游行业企业主要包括影视动画制作企业、多媒体设备供应商、多媒体集成服务商、道具模型制作企业、装修企业；下游行业为各类具有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示需求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见下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上游行业中，影视制作企业、多媒体设备供应商、多媒体集成服务商、道具模型制作企业较多，大型文化主题馆布展企业能够择优选择合作对象，但由于布展服务包含多媒体、动画、装修等各方面业务内容，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本行业企业业务开展十分有利，本行业与上游行业是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关系。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企业获得下游客户订单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一方面，各类具有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示需求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一般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品牌知名度的本行业企业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本行业优势企业还能通过不断研发新的展示技术、展示手段引导下游客户产生展示系统更新换代的需求。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1、公司是最具市场综合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公司具有创新的设计理念、较强的研发能力、快速的项目执行能力、完善的配套服务措施，是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领域少数集创意、设计、制作、布展、维护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商。公司通过持续的精细化管理和运作，已逐步发展成为在品牌知名度、专业能力、配套服务等方面领先的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企业，市场渗透能力和影响力日益增强。

近年来，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荣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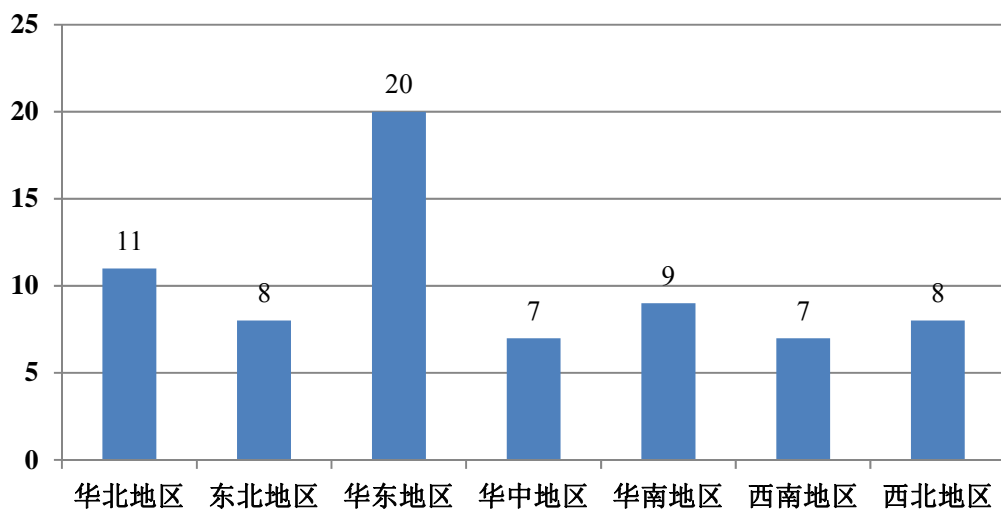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全国优秀展示设计公司 50 强	中国会展行业 年会组委会	2008-2009/ 2010-2011
2	2011-2012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 设计机构（艺术置景类）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 博览会组委会	2012.10
3	2012 年度长沙高新区质量奖	长沙高新区 管理委员会	2013.3.1
4	2012-2013 年度“全国室内装饰优 秀企业”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2013.12.5
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 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 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9.2
6	长沙市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企业	长沙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 合示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	2014.1
7	湖南文化品牌 40 强	中南大学中国文化产业品 牌研究中心	2014.5
8	2013-2014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 设计机构（剧院展陈空间类）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 博览会组委会	2014.10
9	湖南省民营企业文化旅游业 10 强	湖南省工商业联合会	2014.11
10	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	2014.12
11	多媒体展示应用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05
12	长沙市智能展馆控制系统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2014.12
13	交互式数字娱乐系统 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	湖南省发改委	2015.12

序号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4	湖南省著名商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1
15	最佳创新奖	湖南省动漫协会	2016.1
16	2015年自主品牌奖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3
17	企业技术创新示范平台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3
18	和谐劳动关系先进单位	长沙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6.3

2、公司获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说明

2014年第六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全国共获评71家企业，其中中央企业1家（华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除此之外，2014年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湖南仅张家界天门狐仙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和华凯创意两家公司）：

单位：家



评定标准主要包括企业是否符合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要求；是否以生产经营文化产品、提供文化及相关配套服务、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为主营业务，且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60%（含）以上；在发展文化产业方面成效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最近2年连续盈利；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体制机制等方面创新具有明显的典型示范和引领意义，在全国或省级区域同行业中有较高的知名度；社会责任感较强，在依法纳税、吸纳就业、促进大学生创业、提供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较好等。

公司作为一家以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馆（涵盖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事业单位文化馆、教育基地展示馆及其它文化主题展示馆）创意设计、实施为主营业务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在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近年来财务状况良好，销售、利税逐年稳步增长，在文化主题馆领域业绩领先，公司参与主题馆设计、布展的项目社会反应良好，并得到客户单位的高度评价，在合理利用公司行业影响力的同时，公司希望在文化创意设计与科技融合领域为文化创意产业持续提供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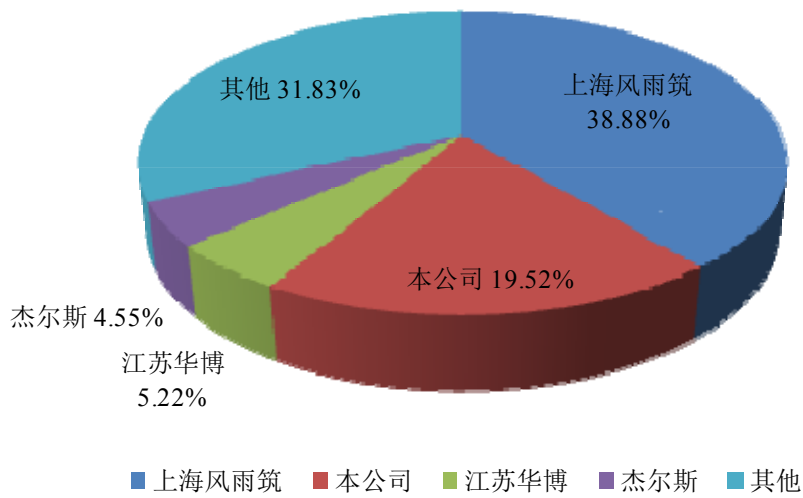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在 2014 年 5 月公司收到了湖南省文化厅转发的《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和第六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在省厅的指导下，公司开始着手准备第六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材料准备好后交给推荐单位市文广新局文产处，文产处领导听取了公司的汇报后网上推荐至湖南省文化厅，省厅领导对华凯创意历年来的发展情况、为湖南文化产业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公司积攒的美誉度以及知名度等方面做出全面的审视后，决定将公司推荐到国家文化部，2014 年 12 月国家文化部认定了华凯创意为第六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获得“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奖项的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布展领域市场占有率

目前全国展馆布展领域企业的市场份额比较分散，公司凭借成熟的项目设计策划、施工管理经验，在城市文化馆综合布展领域市场份额居前。根据近五年城市文化馆招投标信息统计，公司中标金额排名国内第二位。

城市文化馆行业 2011—2015 年企业累计中标份额



数据来源：中国采招网

(二) 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公司的竞争对手情况及与公司优劣势对比如下：

主要企业	成立年份	从业来源	规模（万元）			与公司优劣势对比
			注册资本	2015 年底总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	
上海风语筑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建筑模型转型	10,800	149,674.22	101,879.36	是城市规划展览馆的行业龙头，是行业内拥有最多中国规划馆成功业绩的公司，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城市。
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1994 年	综合设计业务转型	3,000	-	-	隶属于上海华博科技集团，主要客户分为政府及企业两大类，在南京、上海、北京、厦门均设有设计及服务中心，在高新技术上有很大优势，同时也因华博集团的原因在不少企业馆业务上有一定优势。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综合设计业务转型	7,125.30	15,345.35	16,638.18	成立较早，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在博物馆及企业馆行业起步比华凯早。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综合设计业务转型	4,800	36,682.84	22,370.29	成立较早，但涉入展馆布展行业是在 2005 年，对文化的解读较为细致，在博物馆及室外主题文化园作品较多。

注：上表内容摘自各公司官网、工商公示信息、公开信息披露等资料。江苏华博创意产业有限公司是非上市公司，未从公开资料中获得其 2015 年总资产和营业收入数据。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创意设计是文化创意产业的“灵魂”，是保证作品效果的关键环节之一，创意设计人才能力水平和持续成长直接决定了文化创意企业的生存与发展。

策划设计师队伍建设始终是公司最重要的日常工作，创意设计能力建设始终是公司最重要发展战略之一。公司通过在人才引入、学习培训、设计管理三方面持续多年的投入和艰苦努力，策划设计队伍不断壮大，策划设计质量和创意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设立了学习考察专项经费，定期选派策划设计骨干赴国外进行考察学习，与国外同行交流，了解国际最新行业走向和信息，保持与国际文化创意发展的同步伐，让团队时刻保持对海外创意动向的高敏感度，不断提高策划设计师的素质，打造业内强大的创意设计团队。公司设立了董事长创新基金，用于奖励策划设计人员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上的创新。同时，公司通过产学研创新体系平台的建设，与中央美术学院、同济大学形成了人才培养交流合作机制，为策划设计人员的在职教育、职业技能提升提供了优质渠道和平台，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后备人才资源。公司在上海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上海设立创意设计中心，充分发挥上海作为“东方设计之都”对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团队的影响力和聚合能力，为公司人才结构优化、高端人才引入等提供了良好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立体人才架构体系，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创意设计方面，公司从策划创意到空间设计、多媒体研发、艺术品设计、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整合实施等环节均有核心支撑人才，形成了由资深策划师、设计师、工艺美术师、软件研发人员组成的设计创作团队；其二，在特效动画方面，目前公司影视动画中心已拥有一支由国内一流的导演、策划师、摄影师、剪辑师、三维动画师、三维模型师、CG特效师等组成的影视动画核心人才团队，且大多数来自知名影视动画、创意设计企业；另外，在多媒体方面，公司多媒体中心培养了一批从多媒体研发、多媒体策划到多媒体集成实施的梯度人才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最后，公司聘请由高校专业学科专家组成的顾问团队

作为强大创意智囊库。公司创意策划设计人员 63.92%以上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不少来自知名文化企业，多人具有海外教育背景。强大的策划设计人才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创意策划设计优势

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项目创意不仅包括文化元素，还包括空间感受、光影艺术、互动体验、多媒体技术等新元素，还需与展示教育、文化旅游、艺术传承有机结合。通过多年策划设计行业的业务积累和沉淀，公司已成为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具有较强文化创意策划能力的企业。创意策划设计能力是公司参与竞争并最终获得中标的核心优势，这种优势来源于公司的人才优势，也来源于公司在创意设计管理工作的持续优化。

公司建立了策划设计资源库，并持续更新，采用科学的数据库管理方法保证创意设计的独特性，同时帮助提高策划设计人员工作效率。公司的策划团队通过对大量项目的策划设计以及主题文化提炼，积累了丰富的创意策划经验，尤其在文献收集、资料整理、元素提炼、现场勘测、客户访谈、创意深化、设计提升等工作上摸索建立了一整套成熟流程。同时，策划设计中心能够根据各专业人员对项目细分领域所具备的不同策划理念进行合理分工、综合运用，并建立了内部特有的模块化项目策划模式。如鄂州规划馆、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湖南宝山国家矿山公园博物馆、中国德州儒家文化展馆、兰州新区规划馆、呼伦贝尔规划馆、库尔勒规划馆、聊城规划馆等精品工程，均突出表现了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展馆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需求所具备的文化创意策划能力。

（3）领先的数字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战略指导思想，将技术领先优势视为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运用业界领先的数字科技展示技术，打造出超出客户预期的展示内容和传播载体。

公司坚持技术的基础研发与集成创新，管理层高度重视研发，在研发经费上投入较大，注重研发团队培养。公司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长沙市智能展馆

控制系统工程研究中心，并创建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公司坚持构建产学研创新平台，并在“产、学、研”三个支点中寻求技术突破，构建技术研发支撑体系，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院校进行了持续技术合作。经湖南省发改委批准，2015 年公司与湖南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联合组建了“交互式数字娱乐系统湖南省工程研究中心”，将开展沉浸式影视特效特技制作技术，实时特效渲染技术，智能交互体验技术等方面的研究；2015 年公司与中南大学共同研发了“智能家居”项目，此项目公司已经申请了 4 个实用新型专利。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提升技术领先能力。

公司已有多年的数字化展馆服务经验，能够为各类数字展馆工程项目提供整体创意设计、策划、布展等一体化集成服务。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已掌握了物理数字沙盘技术、剧场式沙盘技术、球幕投影技术、立体投影技术、4D 动感影院特效技术、360°全息投影技术、裸眼立体展示技术、多媒体互动技术等多项数字展示技术的运用，能够为数字展馆提供各项高科技数字化创意展项、展馆智能化控制方案、特色多媒体软件开发等服务，专业化的操作系统流程，安装、调试与培训为客户提供一体化高效率高品质完整服务体系，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忠诚度。截止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技术（19 项实用新型和 4 项发明专利）和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创意设计领域拥有美术作品及图形作品等 395 项著作权。

（4）从创意到实施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具备为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不同类别的环境艺术展示场馆提供创意策划、设计、制作、布展、维护一体化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公司承接的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一般为具有独特主题的“非标准化”项目，在空间设计展示、多媒体方案应用、艺术品展览等方面均属自行设计及定制加工，为充分表现展览效果，公司必须参与完成布展装修、多媒体制作、艺术品制作、现场设备安装调试等全业务环节。因此，公司构建起从创意到设计、从文案到图纸、从艺术创作到艺术品加工、从多媒体软件研发到系统集成、从影视创意到影视制作的完整布展业务链体系，并成为多媒体运用综合策划、展

项开发、软件制作、智能工程施工以及展馆后期维护一站式整体实施能力的专业化机构。

(5) 品牌优势

公司 2014 年被认定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湖南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重点单位，先后获得“中国国际设计艺术博览会——中国最具影响力设计企业”、“金堂奖”、“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全国装饰工程金奖”、“全国室内装饰优秀企业”等一系列荣誉；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资质。长期积累的市场品牌和丰富的成功项目经验是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获取订单的必要条件。

公司坚持通过高品质的创意设计和施工成果构建自己的品牌，坚持通过质量管理、诚信经营和贴心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设计并施工了一批有影响的工程，如贵阳市城乡规划展览馆、库尔勒城市规划展览馆等，在广大客户中树立起公司的品牌，提升了“华凯创意”品牌的影响力。近年来本公司作品所获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兰州新区展厅项目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3 年
2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3 年
3	青岛城乡规划展览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3 年
4	武汉规划展示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3 年
5	兰州新区展厅项目	筑巢奖-优秀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
6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筑巢奖-提名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3 年
7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2012-2013 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建筑设计类一等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国际建筑装饰设计博览会	2013 年
8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全国装饰工程金奖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2013 年
9	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竹美奖文化空间-金奖	IAI 亚太设计师联盟、中国上海南翔智地企业总部园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称号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0	武汉规划展示馆	金堂奖-优秀奖	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商业地产委员会	2013年
11	岳阳城市规划展览馆	第九届全国规划展览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评选单项奖最佳设计奖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局、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中国规划展览馆协会	2010年
12	呼伦贝尔城市规划展览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4年
13	库尔勒规划展示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4年
14	曲靖城市规划展示馆设计装修布展一体化项目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民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4年
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馆	金堂奖	中国房地产协会商业地产委员会	2014年
16	聊城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全国人居经典规划金奖	中国建筑学会、全国人居经典方案竞赛组委会	2015年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力度，建立了多部门联动、整体协同的品牌宣传推广体系。

（6）跨地域业务拓展优势

公司市场部通过网络营销、馆方合作等传播推广和情报搜集方式，建立了丰富的项目情报资源库，并有完整、经验丰富的投标部、法务部、策划设计中心，为营销工作提供投标工作、合同谈判、方案设计等全方位支持。公司定位于全国市场，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标志性精品工程遍布全国各地。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呈现网络化辐射，市场占有率和工程量都持续增长，品牌和知名度也得以推广和延伸，具有较强的跨地域业务拓展能力。

由于行业特点，在一个地区或城市完成了标志性的工程，在当地市场的知名度和品牌便得以形成。公司依靠在全国各地和各领域的标志性精品工程，树立了全国性的品牌优势，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的区域和细分领域覆盖优势非常明显。公司上市后，资金、人才等资源将会得到极大加强，业务拓展的潜力也将得到更充分地发挥。

（7）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已经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由售后服务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对所负责的相应模块进行有针对性的售后工作；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均具备丰富的项目维护经验。公司通过完善的服务，使客户在项目交付使用后所提出的或反映的问题能够得到迅速调查、分析和有效处理，维护公司信誉、促进质量改善和售后服务水平，为质保金的回收提供有力保障；在带给客户良好体验的同时亦增强了客户黏性，为公司品牌积累了美誉度。

（8）施工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打造一流的项目施工管理体系。

针对产品覆盖范围广、现场管理人员不断增加的情况，公司创造性地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位一体”管理体系。把“三位一体”管理体系的管理思路与传统工程管理的经验相结合，运用 ISO9001：2008 标准强调的“过程方法”，编制了以质量管理为主线，环保、安全相融合的管理流程，推行全方位的“项目动态管理模式”。严格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PDCA）的流程进行管理，实现 PDCA 在工程项目部的良性循环，使分散在各地的项目部都能按照公司统一的管理模式来控制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贯彻“项项是精品”的精品理念，实现全方位的持续提高。公司建立了高层管理人员项目现场巡查制度和工程管理质量内部巡查制度，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质量。

（9）供应链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流程控制体系。由公司工程管理部门和采购部门统一进行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进行履约能力考核、询价、比价，定期进行评审（价格、质量、服务等），建立起公司统一的供应商管理标准，保证各项目部获得质优价廉的材料和劳务，降低项目成本。

2、公司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需进一步优化和扩大

尽管公司已经建设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但随着市场对“华凯创意”认可程度以及对行业服务水平要求的提高，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已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客户需求。随着下游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公司销售网点的布局、配置及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扩大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正是公司实现扩张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

(2) 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需要

公司利用自身较高的资信水平与部分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的资金不足问题。同时公司也积极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解决发展所需资金。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性发展的需要，只能通过内部利润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在经营规模、经营区域、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快速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同时将加大在设计、材料及工艺研发、综合配套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业务构成情况

详见本节“一、(二) 主要产品与服务”之“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2、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44.63	1.42%	2,349.12	4.88%	454.02	1.04%	2,340.29	5.60%
华东地区	1,058.87	6.15%	8,766.14	18.22%	2,150.70	4.95%	11,199.80	26.78%
华中地区	11,933.81	69.31%	21,126.00	43.92%	6,195.84	14.25%	5,073.22	12.13%
西南地区	3,424.01	19.89%	3,042.05	6.32%	15,092.54	34.70%	7,259.27	17.36%
华北地区	402.74	2.34%	823.60	1.71%	9,379.96	21.57%	3,023.06	7.23%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54.72	0.90%	9,061.11	18.83%	7,128.84	16.39%	1,741.15	4.16%
东北地区	-	-	2,946.07	6.12%	3,087.82	7.10%	11,181.72	26.7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3、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按营业收入排名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72.59%
2015年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56.72%
2014年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72.50%
2013年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	6,106.35	14.58%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公室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62.62%

公司为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综合布展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主要客户群体为具有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需求的各类文化馆、企业馆以及各类主题馆的建设单位，公司通过包括发改委建设项目信息网站、中国招标投标信息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收集项目信息，并依靠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目前执行“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具备灵活的策划设计应变能力以及及时有效的多媒体、布展统筹施工能力，对于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均能够直观、准确的打造出覆盖不同领域的空间环境展示系统，满足客户对不同空间环境艺术表达效果的专业诉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新增客户较多，这体现了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布展项目的特点。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投资商接受公司提供的产品后，进入较长时间的展览展示阶段，然后再根据项目实施的效果以及新资源的投入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编制新的规划或对项目进行重新设计。因此，除规模较大的跨期项目外，公司在短期内客户重合度较低。

由于公司下游市场发展并不成熟，各类客户对大型空间环境艺术的潜在需求并未在已有市场中实际反映，受限于市场所处的发展阶段，相应的市场容量仍处于未充分开发的状态。现阶段公司提供的空间环境艺术展示系统主要服务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公共空间场馆，造成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但随着下游市场对空间环境艺术展示系统的认可、行业的良性发展以及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公司的客户类型将逐渐丰富。同时，公司依靠自身雄厚的业务能力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将能完全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4、报告期承接客户分包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客户分包业务较少，金额占比不大，客户一般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邀请公司进行分包业务设计或施工，以协助完成项目分包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中标内容	当期收入	占比
2014 年	湘潭市博物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湘潭市博物馆陈列布展设计	603.77	1.46%
2015 年	湘潭市博物馆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湘潭市博物馆陈列布展设计	150.94	0.32%
2015 年	长沙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文化展厅	湖南东方红建设集团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	90.00	0.19%

公司承接分包业务的项目回款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根据合同约定，一般业主方付款进度不会影响总包方对公司项目款项的支付。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采取多项管理及监督措施以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及工期能按约定达成，但考虑到项目的验收一般需整合全部施工项目后再进行整体验收，因此公司所负责项目的完工进度及完工时间与项目实际验收时间并不完全匹配，一般在总包方通过业主方整体项目的验收后，再由总包方对公司负责项目进行验收。由于公司承接客户分包业务情况较少，即使出现总包方资金周转困难，结算款需与业主方付款进度一致，以及业主方验收延后导致公司的完工进度不能得到确认的情形，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存在承接客户分包业务的情况，该等业务合同关于回款约定一般不会与业主方付款挂钩，完工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业主方对总包方客户的整体验收情况，但公司承接分包业务较少，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申报会计师意见：发行人存在承接客户分包业务的情况，该等业务合同关于回款约定一般不会与业主方付款挂钩，完工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业主方对总包方客户的整体验收情况，但公司承接分包业务较少，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能源消耗情况

1、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对分包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4,995.21	47.00%	11,452.00	45.18%	11,779.55	43.47%	10,413.03	47.84%
对分包商采购	5,634.22	53.00%	13,893.40	54.82%	15,319.55	56.53%	11,351.27	52.16%
其中：设计	256.50	2.41%	185.92	0.73%	488.62	1.80%	183.94	0.85%
动画	682.30	6.42%	2,205.87	8.70%	2,091.42	7.72%	1,503.10	6.91%
模型制作	-	0.00%	991.73	3.91%	685.43	2.53%	0.00	0.00%
布展装修	4,695.42	44.17%	10,434.76	41.17%	12,054.09	44.48%	9,664.23	44.40%
其他	-	0.00%	75.11	0.30%	-	0.00%	0.00	0.00%
采购总额	10,629.43	100.00%	25,345.40	100.00%	27,099.11	100.00%	21,764.3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承包合同金额分别为 35,247.22 万元、52,487.77 万元、43,689.97 万元、27,305.56 万元，与采购总额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构成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多媒体设备，包括计算机工作站、液晶显示屏、投影仪、音响设备等，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主要多媒体设备的采购情况如下：

平均采购单价单位：万元/台、万元/套、万元/单元

项目名称	2016年度1-6月		
	数量（台、套、单元）	平均采购单价	合计（万元）
投影机（台）	189	4.82	910.98
计算机工作站（台）	253	0.69	174.57
液晶显示单元（单元）	359	0.65	233.35
液晶显示屏（台）	460	0.86	395.6
音响系统（套）	326	0.42	136.92

合计	-	-	1851.42
多媒体硬件采购金额	-	-	2,974.64
占比	-	-	62.24%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数量(台、套、单元)	平均采购单价	合计(万元)
投影机	462	5.60	2587.20
计算机工作站(台)	410	0.81	332.10
液晶显示单元(单元)	546	0.81	442.26
液晶显示屏(台)	797	1.07	852.79
音响系统(套)	752	0.55	413.60
合计	-	-	4627.95
多媒体硬件采购金额	-	-	9,916.68
占比	-	-	46.67%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数量(台、套、单元)	平均采购单价	合计(万元)
投影机(台)	224	7.41	1659.84
计算机工作站(台)	326	0.64	208.64
液晶显示单元(单元)	361	0.92	332.12
液晶显示屏(台)	1,176	1.02	1199.52
音响系统(套)	46	0.52	23.92
合计	-	-	3424.04
多媒体硬件采购金额	-	-	7,449.38
占比	-	-	45.96%
项目名称	2013 年度		
	数量(台、套、单元)	平均采购单价	合计(万元)
投影机(台)	244	9.92	2420.48
计算机工作站(台)	335	0.53	177.55
液晶显示单元(单元)	325	0.73	237.25
液晶显示屏(台)	644	1.73	1114.12
音响系统(套)	117	0.92	107.64
合计	-	-	4057.04
多媒体硬件采购金额	-	-	7,861.90
占比	-	-	51.60%

公司主要多媒体设备，包括计算机工作站、液晶显示屏、投影仪、音响设备等，市场价格相对透明，公司主要向该等产品的经销商进行采购，公司选定一批信誉良好、技术水平高的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针对某个项目采购多媒体产品时，公司采购部通过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选择价格优惠的进行具体项目合作，另因同一类型产品规格型号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故同类型产品各期的采购单价并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多媒体设备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平均采购单价单位：万元/台、万元/套、万元/单元

产品名称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增长率	价格
投影机	台	4.82	-13.93%	5.60	-24.43%	7.41	-25.30%	9.92
计算机工作站	台	0.69	-14.81%	0.81	26.56%	0.64	20.75%	0.53
液晶显示单元	单元	0.65	-19.75%	0.81	-11.96%	0.92	26.03%	0.73
液晶显示屏	台	0.86	-19.63%	1.07	4.90%	1.02	-41.04%	1.73
音响系统	套	0.42	-23.64%	0.55	5.77%	0.52	-43.48%	0.92

公司报告期内投影机、液晶显示屏、音响系统价格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各年度由于项目情况和方案不同，采购的各类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差异所致。

3、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含原材料采购和分包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1-6月			
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53.99	12.74%
2	长沙卓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38.31	11.65%
3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981.27	9.23%
4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29.80	4.98%
5	湖南沙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99.45	4.70%
合计		4,602.82	43.30%
2015年			
1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314.32	9.13%
2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963.70	7.75%
3	湖南浩宇鑫家具有限公司	1,693.70	6.68%
4	湖南华意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679.32	6.63%
5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633.70	6.45%
合计		9,284.74	36.63%
2014年			
1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3,724.78	13.75%
2	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639.70	13.43%
3	奥林华天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3,002.40	11.08%
4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310.88	8.53%
5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07.62	5.19%
合计		14,085.38	51.98%

2013 年			
1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4,309.57	19.80%
2	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945.92	13.54%
3	北京西典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107.67	9.68%
4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445.00	6.64%
5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4.36%
合计		11,758.16	54.02%

上述供应商主要为公司装饰工程分包商或多媒体设备集成供应商。公司依据制定的供应商管理办法，基于对其合作关系、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资质经验等的考察，同时结合项目的区域性与特殊性选择分包商。并根据以往的合作情况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部分优秀的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分包采购金额）排名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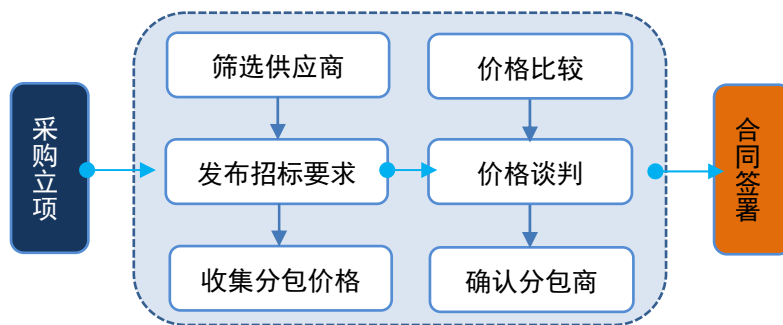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额比
2016 年 1-6 月	长沙卓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38.31	24.79%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920.97	18.44%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306.15	6.13%
	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7.75	5.36%
	长沙飞行家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4.44	4.49%
	合计	2,957.62	59.21%
2015 年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1,912.07	16.70%
	湖南浩宇鑫家具有限公司	1,693.70	14.79%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254.25	10.95%
	湖南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6.77	7.66%
	上海力创昕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509	4.44%
	合计	6,245.79	54.54%
2014 年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2,665.77	22.63%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07.62	11.95%
	奥林华天展览展示(天津)有限公司	1,072.17	9.10%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976.62	8.29%
	中广世纪博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99.15	6.78%
	合计	6,921.33	58.76%
2013 年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3,454.62	33.18%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2.91	5.31%
	上海影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0.1	3.55%

	上海普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8.00	3.34%
	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1.18	2.99%
	合计	5,036.81	48.37%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分包采购金额（不含原材料采购）主要供应商情况见本节“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模式”之“5、业务外包的具体分析”

4、分包商的选择

（1）选择分包商的流程



（2）选择标准

公司从建立的备选供应商库中严格选择专业分包单位，主要包括：①专业资质、施工设备和主要技术工种应满足相应工程需要；②企业规模和施工设计能力需与分包项目相匹配；③可施工时间符合项目进度要求；④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⑤社会信誉和以往业绩较好。

公司成立了大宗采购领导小组，对于重大的采购业务和分包单位筛选实行集体决策，以确保选择程序透明公正，筛选出备选分包单位后，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并由大宗采购领导小组组织采购部及相关部门实施决策。

（3）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商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业务模式”之“5、业务外包的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按单个项目计算的外包成本金额占项目收入的比重如下：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外包金额	项目收入金额	占比
隆平水稻博物馆	1,921.87	4,826.62	39.82%
长沙市博物馆二期	632.67	1,686.41	37.52%
郑州经开区项目	628.53	3,110.95	20.20%
曲靖市规划馆	456.97	1,115.27	40.97%
贵阳块数据体验展示中心项目	408.92	1,720.39	23.77%
呼伦贝尔市规划馆	376.82	397.88	94.71%
独山县规划馆	280	588.35	47.59%
玉山县城市规划馆	271.59	836.59	32.46%
湘潭市韶山银河旅游区展示馆	211.88	830.86	25.50%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211.41	507.62	41.65%
黄河水电博览馆新增零星项目	143.48	154.72	92.74%
其他	205.28	797.55	25.74%
合计	5,749.42	16,573.21	34.69%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外包金额	项目收入金额	占比
湘潭规划馆	2,633.83	9,170.86	28.72%
甘肃临夏永靖黄河水电博览馆	1,367.44	5,022.26	27.23%
聊城规划馆	1,341.63	4,265.78	31.45%
长沙市滨江文化园博物馆项目一期	1,285.11	2,587.32	49.67%
盘锦规划馆核心筒区域装饰工程项目	1,198.95	1,712.78	70.00%
六盘水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及装修工程	1,173.38	3,061.08	38.33%
邹平县展览服务中心布展及装饰工程	896.71	2,304.04	38.92%
安宁区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	738.19	3,829.84	19.27%
天门规划馆	698.39	3,082.77	22.65%
长沙滨江文化园图书馆项目	575.38	2,433.33	23.65%
萧县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487.59	1,068.61	45.63%
郑州经开区项目	416.04	805.13	51.67%
镇江亚夫在线联盟项目	405.40	858.25	47.24%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沙盘模型	295.43	646.83	45.67%
粤桂合作试验区规划展示馆	291.83	2,368.22	12.32%
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布展工程	268.65	298.50	90.00%
抚宁县规划展示馆	268.10	419.62	63.89%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三）	201.33	673.70	29.88%
长沙中民筑友企业展厅	106.84	346.00	30.88%
其他	784.20	1,651.82	47.48%
合计	15,434.44	46,606.75	33.12%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外包金额	项目收入金额	占比
贵阳规划馆提质改造布展装修工程	3,551.74	7,805.69	45.50%
曲靖市规划馆	1,931.58	7,261.63	26.60%
天津天士力大健康展览馆	1,930.23	3,336.00	57.86%
呼伦贝尔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施工工程	1,246.08	6,070.38	20.53%
库尔勒市综合创意展示中心--规划展览馆 装饰装修和布展工程	888.36	7,121.08	12.48%
威县城乡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642.00	1,197.49	53.61%
萧县规划展览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546.98	1,341.43	40.78%
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多媒体展示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519.18	1,300.34	39.93%
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项目	365.39	992.48	36.82%
柘城县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57.71	829.68	43.11%
盘锦二期城市图片展项目	348.23	795.00	43.80%
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展示中心	255.00	708.45	35.99%
湖北鄂州市规划展览布展项目	105.62	323.81	32.62%
其他	453.55	2,181.89	20.79%
合计	13,141.65	41,265.33	31.85%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外包金额	项目收入金额	占比
六盘水市城市规划馆布展及装修工程	1,987.91	6,930.00	28.69%
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布展项目	1,807.91	6,106.35	29.61%
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	1,730.54	2,864.54	60.41%
慈溪市城市文化展示馆布展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706.69	3,794.13	44.98%
沈阳市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布展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工程	1,704.09	4,696.20	36.29%
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布展工程项目	1,451.42	4,692.21	30.93%
农六师五家渠市博物馆内部陈列布展建设项目	1,250.56	2,289.88	54.61%
湖南宝山国家矿山公园博物馆布展服务项目	568.31	1,281.16	44.36%
邹平县展览服务中心布展及装饰工程	526.78	1,084.25	48.58%
福建漳平城市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368.17	897.45	41.02%
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廉政教育基地布展	111.80	291.02	38.42%
其他	89.86	4,451.82	2.02%
合计	13,304.04	39,379.01	33.78%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分包商选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发行人不存在核心业务外包的情形，对分包商不构成依赖。

4、发行人报告期内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属于文化创意企业，所发生的能源消耗主要为公司办公场所日常水电消耗以及影视动画中心设备用电、模型事业部模型制作所产生的水电消耗，展馆项目现场施工用电用水主要由分包装饰单位承担，公司于施工现场设立的项目部仅发生少量日常办公水电，公司水电消耗总量在成本构成中所占比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电及物管费	55.92	85.00	118.93	105.66
营业成本	12,578.92	33,870.88	28,874.82	29,220.83
占比	0.44%	0.25%	0.41%	0.36%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550.83	1,062.03	5,488.80	83.79%
机器设备	92.92	37.24	55.68	59.92%
电子设备	1,540.75	1,075.73	465.03	30.18%
运输工具	159.96	146.78	13.18	8.24%
其他	173.05	48.85	124.20	71.77%
合计	8,517.52	2,370.63	6,146.89	72.17%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0,301.04 m²，该等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9995 号	华凯创意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4,896.96	工业	抵押
2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8652 号	华凯创意	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食堂全部	359.51	工业	抵押
3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3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06	710.94	工业	抵押
4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2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07	586.13	工业	抵押
5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4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08	684.08	工业	抵押
6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6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09	630.96	工业	抵押
7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5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10	640.61	工业	无
8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1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11	558.18	工业	无
9	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4132757 号	华凯创意	桐梓坡西路 229 号金泓园 A-7 栋 612	685.80	工业	无
10	沪房地闸字 (2011)第 011071 号	上海华凯	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及 4 号地下 1 层车位	285.42	办公	抵押
11	沪房地闸字 (2012)第 004621 号	上海华凯	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262.45	办公	抵押

2、主要经营设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精雕机	356,702.22	158,137.19	198,565.03	55.67%
2	雕刻机	444,531.18	160,930.78	283,600.40	63.80%
3	其他	127,961.00	53,315.76	74,645.24	58.33%
4	计算机工作站	4,646,694.03	2,800,477.86	1,846,216.17	39.73%
	合计	5,575,888.43	3,172,861.59	2,403,026.84	43.10%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247.72	196.40	51.32
专利权	6.00	1.90	4.10
土地使用权	2,772.70	64.30	2,708.40
合计	3,026.42	262.60	2,763.82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国用(2015)第 082995 号	华凯创意	岳麓区麓谷产业基地	出让	3,402.93	2056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
2	长国用(2016)第 019236 号	华凯创意	高新区	出让	36,676.33	2065 年 11 月 23 日	无

2、发行人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4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1	一种展示一体机	ZL 201220061509.3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2.09.19	2012.9.19-2022.9.19
2	一种模型升降演示装置	ZL 201220061510.6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2.09.19	2012.9.19-2022.9.19
3	一种模型旋转演示装置	ZL 201220061576.5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2.10.03	2012.10.3-2022.10.3
4	一种动静态索引导视装置	ZL 201220061531.8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2.12.26	2012.12.26-2022.12.26
5	远程多路灯控系统	ZL 201220061534.1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2.10.03	2012.10.3-2022.10.3
6	模型中控机	ZL 201220061586.9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2.12.05	2012.12.5-2022.12.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7	远程多路电脑电源控制系统	ZL 201220061587.3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2.10.03	2012.10.3- 2022.10.3
8	电源中控机	ZL 201220061570.8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2.09.12	2012.9.12- 2022.9.12
9	一种用于触摸屏系统的降温装置	ZL 201320584007.3	华凯有限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3.26- 2024.3.26
10	虚拟划船漫游互动控制系统	ZL 201320549604.2	上海华凯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4.05.21	2014.5.21- 2024.5.21
11	一种俯视剧场中透视变换的系统	ZL 201320547736.1	上海华凯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3.26- 2024.3.26
12	一种互动触摸系统	ZL 201320523305.1	上海华凯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3.26- 2024.3.26
13	一种投影沙盘展示系统	ZL 201320547599.1	上海华凯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4.03.26	2014.3.26- 2024.3.26
14	一种背景模型与三帧差分相结合进行视频背景检测的方法	ZL 201010191865.2	华凯创意	发明	2012.9.12	2012.9.12- 2032.9.12
15	一种数字家庭智能终端控制系统	ZL 201010286968.7	华凯创意	发明	2013.1.2	2013.1.2- 2033.1.2
16	一种基于细分方法的视频放大方法及系统	ZL 201010138098.9	华凯创意	发明	2013.1.2	2013.1.2- 2033.1.2
17	一种互动式显示方法及系统	ZL 201310378505.7	华凯创意 上海华凯	发明	2015.8.19	2015.8.19- 2035.8.19
18	一种数字沙盘的导航浏览装置	ZL 201520747929.0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6.2.17	2016.2.17- 2026.2.17
19	一种旋转式互动多媒体展示装置	ZL 201520737475.9	上海华凯	实用新型	2016.1.13	2016.1.13- 2026.1.13
20	电视机遥控系统	ZL 201520941104.2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6.3.30	2016.3.30- 2026.3.30
21	红外遥控转换装置与系统	ZL 201520940373.7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6.3.30	2016.3.30- 2026.3.30
22	信号转换设备	ZL 201520940618.6	华凯创意	实用新型	2016.5.18	2016.5.18- 2026.5.18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性质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23	机顶盒	ZL 201520943623.2	华凯创意	实用 新型	2016.5.25	2016.5.25- 2026.5.25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华凯创意	智能家居多媒体中心（android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792164 号	2014SR122921	2014.05.18	原始取得
2	华凯创意	智能家居多媒体中心（windows 版）V1.0	软著登字第 0792159 号	2014SR122916	2014.06.08	原始取得
3	华凯创意	地面互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2461 号	2013SR006699	2011.10.28	原始取得
4	华凯创意	电子翻书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95598 号	2012SR127562	2012.06.10	原始取得
5	华凯创意	规划互动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3679 号	2012SR125643	2012.06.10	原始取得
6	华凯创意	屏幕录像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515658 号	2013SR009896	2012.08.10	原始取得
7	华凯创意	人脸识别互动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12466 号	2013SR006704	2012.06.10	原始取得
8	华凯创意	视频矫正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495602 号	2012SR127566	2012.07.10	原始取得
9	华凯创意	pjlink 投影机中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93758 号	2012SR125722	2012.11.26	原始取得
10	华凯创意	网络控制视频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2764 号	2013SR007002	2012.05.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1	华凯创意	反腐案例素材库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03 号	2011SR058429	2010.09.23	原始取得
12	华凯创意	U 盘图片自动复制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43 号	2011SR058469	2010.11.09	原始取得
13	华凯创意	电子签名留言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06 号	2011SR058432	2011.06.10	原始取得
14	华凯创意	智能中央电源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01 号	2011SR058427	2011.03.19	原始取得
15	华凯创意	多点互动触摸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08 号	2011SR058434	2011.03.16	原始取得
16	华凯创意	湘江水质、空气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22110 号	2011SR058436	2010.10.23	原始取得
17	上海数字科技	网络集中授权控制中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3421 号	2014SR034177	2013.12.20	原始取得
18	上海数字科技	网络集中授权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3417 号	2014SR034173	2013.12.20	原始取得
19	上海数字科技	网络集中授权客户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03414 号	2014SR034170	2013.12.20	原始取得
20	上海数字科技	音视频感应播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95615 号	2014SR026371	2013.10.08	原始取得
21	上海华凯	电子翻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67 号	2012SR021931	2011.06.10	原始取得
22	上海华凯	电子拍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69 号	2012SR021933	2011.06.10	原始取得
23	上海华凯	网络控制播放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91105 号	2012SR023069	2011.06.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24	上海华凯	语音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60 号	2012SR021924	2011.06.10	原始取得
25	上海华凯	地面互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9958 号	2012SR021922	2011.10.28	原始取得
26	上海华凯	视频纠正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8766 号	2012SR020730	2011.06.10	原始取得
27	上海华凯	图像处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7737 号	2012SR019701	2011.06.10	原始取得
28	上海华凯	屏幕录像 V1.0	软著登字第 0387805 号	2012SR019769	2011.08.10	原始取得
29	上海华凯	计算机远程控制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7811 号	2012SR019775	2011.09.10	原始取得
30	上海华凯	组态图形监控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87743 号	2012SR019707	2011.06.10	原始取得
31	上海华凯	网络远程授权 集中控制中心 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860657 号	2014SR191421	2014.08.18	原始取得
32	上海华凯	网络集中授权 服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864134 号	2014SR194900	2014.08.15	原始取得
33	上海华凯	网络集中授权 客户端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864125 号	2014SR194891	2014.08.15	原始取得
34	上海华凯	展览展示馆数 据资源共享管 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11942 号	2015SR024861	2014.12.01	原始取得
35	上海华凯	展览展示馆数 据资源共享服 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913238 号	2015SR026158	2014.12.01	原始取得
36	上海华凯	多媒体虚拟仿 真测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 0911921 号	2015SR024840	2014.12.10	原始取得

4、作品著作权














公司专注于大型空间环境艺术展示系统的策划研发及布展施工，通过总结展示系统的研发创作过程，以及对众多已有成功案例的归纳整理，将公司的创意成品以作品著作权的方式进行登记留存保护。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获得作品著作权 395 项，主要包括各类空间环境艺术的平面图、规划图、效果图、多媒体系统原理图、沙盘、模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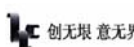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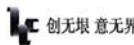




5、商标



(1) 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		1140818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4.21-2024.04.20
2		1140001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3		11412929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4		1140821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4.21-2024.04.20
5		11408058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6		11408087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7		1139994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8		1139986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9		11413221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10		11413136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4.14-2024.04.13
11		11413058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4.14-2024.04.13
12		11408038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3		11408002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4		11412905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5		1141315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6		11400098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7		1139991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18		11408242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4.21-2024.04.20
19		11399883	第 2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0		11413099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1		11400052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2		11400131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23		11413186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4		1139998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5		11408151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6		11408124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7		11408016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1.28-2024.01.27
28		1225552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4.09.08-2024.09.08
29		14898998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5.09.14-2025.09.13
30		14898999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华凯创意	2015.09.14-2025.09.13
31	FINEKITE	9733045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32		973304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8.28-2022.08.27
33		973294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3.01.21-2023.01.20
34	FINEKITE	9738228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35	FINEKITE	973287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36		974378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37		973832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38	FINEKITE	9738273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
39	FINEKITE	9738262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14-2022.09.13
40	FINEKITE	9733007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07-2022.09.06
41	FINEKITE	973296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9.07-2022.09.06
42		9738299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3.01.07-2023.01.06
43		9738257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11.14-2022.11.13
44	FINEKITE	972063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上海华凯	2012.08.28-2022.08.27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资质许可情况

1、业务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华凯创意）	一级	C20141036	至 2017 年 05 月 28 日
2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华凯创意）	一级	Q20131172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华凯创意）	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工程设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A243009907	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华凯创意）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43021811	至 2019 年 3 月 7 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华凯创意）	-	（湘）JZ 安许证字[2014]000263	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	许可范围/证书编号	有效期
6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上海华凯)	一级	C20141063	至 2017 年 5 月 28 日
7	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华凯)	一级	Q20101049	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
8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上海华凯)	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31016528	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上海华凯)	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施工专业承包二级 D231490274	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海华凯)	-	(沪) JZ 安许证字[2014]014819	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2、公司开展业务须具备的资质

我国目前法律法规未对承接大型空间文化主题展馆展览展示系统的布展业务的企业所需具备的资质进行规定，中国展览馆协会作为我国目前唯一的全国性展览行业组织，其于 1984 年 6 月经国家民政部批准设立，目前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布的《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7 年）》，《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标准（2014 年）》规定了承接展览展示业务的企业所需具备的资质，具体如下：

（1）《展览工程企业资质等级标准（2007 年）》

本标准所指的展览工程企业是：为各类会议（包括营利和非营利的各种类别的会议），展览（包括综合性展览会、专业性展览会、消费展览会），永久和半永久性展示的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和商业陈列场所，以及各类事件活动（包括庆典、节庆、文化、科技、体育等活动）提供以下服务的企业：策划、设计；结构制作与安装；器材、道具的制作与安装；安装、搭建和拆除；装饰与装潢；人工；电力；维护；设备、器材和道具租赁。

一级资质：可实施的展览工程面积和展览工程合同的金额不限。

（2）《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标准（2014 年）》

本标准可作为各类陈列场所工程甲方考量设计和施工企业资质的依据。

所对应的工程业务范围（一）取得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从事各类展陈工程中的项目咨询、设计、施工和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还可承担相应展陈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管理等业务；（二）取得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各类展陈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

3、公司采取联合体投标承接项目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采用联合中标业务模式的原因

公司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项目一般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业主方及其招投标代理公司发布的招标公告中对投标方的专业资质常见要求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单位	投标要求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情形四	情形五
展览工程一级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	-	√	√	-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中国展览馆协会	-	√	-	-	√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住建部	√	√	-	-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住建部	√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	住建部	-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是	否	是	是

注：根据住建部通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已于 2015 年 7 月开始停止办理，已获证书在有效期内仍有效。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行业在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后才开始快速发展，在这前后国内开始涌现出一批像公司一样专业从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的企业。由于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需要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和相关业绩证明，国内专业从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的企业几乎均没有获得该等资质，故承接项目时采用联合体方式比较常见。

由于同时具备住建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展览工程一级资质的企业很少，招标公告如要求同时具备这几种资质，则会接受联合体方式投标。

(2) 报告期内，联合中标、独立中标业务占比变动原因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联合中标收入占公司展馆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84%、34.85%、71.68%和 70.78%。由于公司承接项目规模受业主方投资计划影响，且各个项目业主方对投标单位资质的要求不同，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联合中标业务占比有所变动。

(3) 发行人投标资质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时，选择的联合方为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专业装修企业，但其一般并不具备展览工程一级资质。且部分综合布展项目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如为联合体方式投标，具备展览工程一级资质的一方须为牵头人”，故在与联合方签署联合体协议时，公司均被明确作为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编制标书、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对项目施工、验收、结算等进行统筹管理和协调。另一方面，招投标时，评标方案关于投标企业的业绩、设计方案所占权重较高，即使极少数专业装修公司具备要求的全部资质，但由于其在展馆布展领域的业绩和经验较少，且难以把握文化主题展馆的布展思路并提出新颖的设计方案，从而中标的可能性较小，故专业的装修企业很少独立投标。

全国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专业装修企业众多，且在各省区均有多家。公司选择联合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并考虑业主方要求、合作历史等因素，择优确定合作关系。另外，公司已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正在积极准备申报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虽然承接项目多采用联合中标模式，但该等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对单一联合方不构成依赖，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不存在风险。

七、发行人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水平

公司作为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服务提供商，除在文化提炼、创意设计方面的竞争优势外，一贯注重数字动画以及多媒体集成技术的创新与文化创意的有机结合，取得了多项国内外先进或领先的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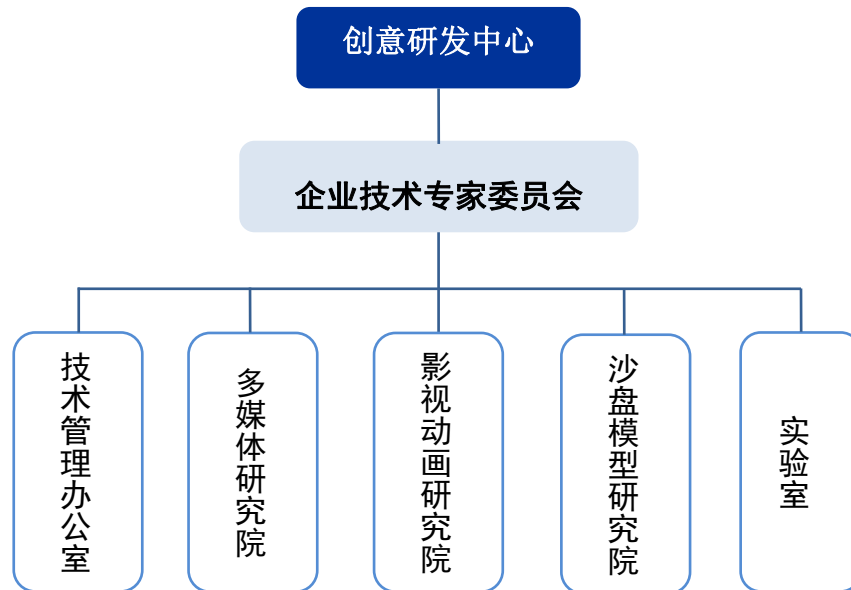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从事互动多媒体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并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团队，集多媒体创意整体策划、多媒体装置艺术方案策划于一体，在多媒体互动、幻影新媒体、大型屏幕显示、VR 虚拟仿真、多媒体沙盘、立体影院等方面都有较强的实力，为客户提供从方案定制、项目策划、技术实现到售后维护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各个领域的客户提供专业的多媒体展览展示整体技术解决方案，目前已完成全国多个省市重要工程项目，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城市规划馆、企业展示厅、博物馆、科技馆等展览展示工程项目。

（二）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1、创意研发中心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下设多媒体研究院、影视动画研究院、沙盘模型研究院、专家委员会、技术管理办公室和实验室五个专业部门，主要负责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产品过程开发及产品试验验证等。创意研发中心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创意研发中心各专业部门职责如下：

①技术管理办公室：全面协助部门负责人业务开展、内部管理，负责部门日常行政事务管理；负责技术研发档案的保全工作和项目申报材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部门内部会议，协助各类项目申报会议；负责公司各类技术实验室的建设，为实验室管理和运营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协助各级企业研发中心申报和各类实验室认定；为各子公司、事业部、业务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宏观技术指导。

②多媒体研究院：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多媒体技术研究开发战略规划，及时了解行业前沿新技术，完善公司研究开发战略规划；负责多媒体研究院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包括设计分析、开发、测试、发布；负责多媒体研究院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技术和软件研发技术的指导；负责公司政府无偿资助资金申报材料的技术可行性方案编写；必要时为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援。

③影视动画研究院：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影视动画技术研究开发战略规划，更新和了解国内外的行业新技术，制定公司研究开发战略规划；负责影视动画研究院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新的行业应用，包括影视广告、三维动画、城市规划、大型巨幕、异形幕、旅游景点等影片在不同行业应用中的设计、开发、测试、发布；负责影视动画研究院产品开发项目管理技术和软件研发技术指导；负责公司政府

无偿资助资金申报材料的技术可行性方案编写；必要时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④沙盘模型研究院：负责组织制作和实施公司模型制作技术研究开发战略规划，及时了解行业前沿新技术，完善公司研究开发战略规划。负责模型制作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新行业的应用：包括模型制作设计理念的分析；用材的创新；模型与多媒体、影视动画的完美结合、在不同行业中的可运用性分析等；负责公司政府无偿资助资金申报材料的技术可行性方案编写；必要时对公司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⑤实验室：负责组织实验任务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多媒体实验、影片拍摄的使用工作；负责多媒体、拍摄设备的使用、维护、安装、调试、期间核查和周期检定；负责组织实施实验室多媒体设备、拍摄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维修和报废申请。

2、已具备的实验室条件

公司创意研发中心实验室为湖南首家以多媒体展览展示技术研究、影视动画拍摄、智能控制研究于一体的多功能实验室，同时也是行业首家数字多媒体实验室。

实验室占地面积约 200 m²，内有沉浸式 CAVE 影院、数字多媒体机房、影视动画拍摄基地，灯光、设备的控制均采用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一键式操作。实验室内搭建了一套完整的折角墙面投影系统，涵盖 90 度立体三折墙面投影系统与地面投影系统，整套系统用于视频制作团队内容调试、演示宣传使用以及新的创意思想实验等用途。并拥有多台高性能 NAS 大容量 32T 存储服务器、后期高清输出合成 DELL T7600 工作站、50 台专业渲染农场服务器、集成电路中控测试系统、主动 3D 立体环绕影音实验系统、数控雕刻机、科视投影机、硬件融合器等多种大型研发、检测、生产设备，含精密加工、仪器仪表、计量、环境试验等设备 100 多台，其设备性能和研究条件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具备了技术创新及试验的基础条件。同时还拥有沙盘信号系统、播放系统、灯光控件系统、大屏拼接显示系统等作为研发的软件支撑。

未来实验室还将进行可拆卸式穹幕投影技术、4D 互动式影院等多种新型多媒体技术、设备的设计和研发。

该实验室也是省科技厅授牌的长沙国家现代服务业数字媒体产业化基地旗下多媒体展示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实验室。

现有实验室分为以下五个主要功能区：

序号	区域名称	主要功能
1	投影实验室	环幕投影实验室主要作用为测试公司自主研发的播放器融合、3D 被动式播放器调试、桌面融合、曲面校正、硬件融合等技术，研发人员可以随时的根据实验室的环境进行实际效果测试； 球幕投影实验室主要用于测试球幕融合校正软件，不同直径大小的球幕在融合方式上并不一样，因此在球幕融合软件上会有很大程度的修改，成立此实验室的目的就在于能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实验室模拟测试，能在最大程度解决现场出现的未能预知问题
2	人脸识别和肢体识别实验室	用于作单反相机、USB 摄像头、红外摄像机人脸识别拍照技术、肢体识别控制技术、多点触控技术（电视机上安装多点框）等测试，此展项主要测试外部设备如何放置，触发区域控制，现场可干扰灯光等环境测试
3	物理数字沙盘投影实验室	可配合环幕投影实验室做同步试验；使用触摸屏或 IPAD 控制环幕影院影片播放的同时，将可控制沙盘的灯光；沙盘顶部投影可用于做行列式融合测试，影片播放过程中沙盘灯光控制等试验
4	沉浸式 CAVE 实验室	主要测试无缝融合技术、多影片同步控制同步播放技术等；可根据项目需求，增添创意点，做实验室的现场模拟等（已获省级战略新型产业支持）
5	研究成果展览展示厅	主要用于展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公司实力和成果的体现

（三）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主营业务中的模型制作、三维数字科技、多媒体互动、展馆智能管理等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这些技术采用创新的协作模式进行组合，应用于现代展览展示工程，使产品体系整体最优化。

公司各项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	------	------	------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	声光电沙盘技术	声光电沙盘将静态模型与多媒体触摸屏互动的结合起来。使用者通过手指点击触摸屏，浏览特制的多媒体介绍演示系统，得到文字、图片、视频、动画、解说等信息的同时，我们的自动控制系统将同步控制模型内的灯光状态，全方位地将模型展示给参观者，赋予了模型更加生动的内涵，更好地诠释设计规划者的理念。在功能上力求简洁、全面；在多媒体效果上力求明快、生动；在使用上力求简洁、准确、方便、条理清晰。	自主研发，已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剧场式沙盘技术	将城市规划馆中的主沙盘当做一个舞台秀，将现代多功能的舞台技术引入其中，比如干冰喷雾技术、舞台升降技术、舞台灯光技术，再结合现代的投影技术、LED 技术，将整个主沙盘的演示打造成一场震撼的节目。	自主研发，已获得四项软件著作权，并已申请一项发明专利
3	数字模型技术	数字沙盘通过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三维仿真等高新技术建立起一个可交互操作的实时虚拟现实环境，它既可以发挥传统实物沙盘的基本功能，又能进行三维可视化，实现动态演示、实时更新、快速查询并便于参数修订以获取更加丰富的演示效果，生动形象地展现城市建设的成就和城市规划的美好未来，是对传统规划展陈模式的一种创新和突破。	自主研发，已获得四项实用新型专利
4	立体投影技术	立体投影技术是用两个镜头从两个不同方向同时拍摄下景物的像，制成电影胶片；在放映时，通过两个放映机，把用两个摄影机拍下的两组胶片同步放映，使这略有差别的两幅图像重叠在银幕上，观众使用偏振眼镜观看，便会产生立体感觉。	自主研发，已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5	穹幕投影技术	穹幕投影技术目前主要应用在大型球幕影院（数字天文馆）、大型科技馆、球形广告。穹幕投影技术的另外一个主要应用是模拟仿真领域。360度穹顶式球幕投影非常便于展示宇宙空间或星空场景，所以穹顶式球幕多用于影院、天象厅等应用。穹幕投影技术采用虚拟现实技术来制作 360 度球幕虚拟场景。由于穹幕投影的内容要做到对大视角（超过 180 度）空间进行全面的显示。所以穹幕系统中使用的鱼眼投影对球面，特别是虚拟球体时要能产生立体沉浸效果。在计算机图形绘制中，鱼眼投影通常有两种情况，正交鱼眼图像和等距鱼眼图像，前者会造成天顶处的拉伸和赤道处的压缩，而后者则能够实现像素在球面上的平均分布。	自主研发，已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6	异形投影技术	异形投影可根据各种特殊的成像空间与载体进行投影，从而达到展览中惊奇的视觉冲击特效。异形投影的核心关键技术与我公司自主研发的边缘融合与几何矫正技术，该技术将一组投影机投射出的画面进行边缘重叠，并通过融合技术显示出一个没有缝隙更加明亮，超大，高分辨率的整幅画面，画面的效果就象是一台投影机投射的画面。当2台或多台投影机组合投射一幅画面时，会有一部分影像灯泡重叠，边缘融合的最主要功能就是把2台投影机重叠部分的灯光亮度逐渐调低，使整幅画面的亮度一致。而几何矫正技术则可以控制投影机打出的画面与成像载体几何面位达到一致和协调。	自主研发，已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7	幻影成像技术	幻影成像系统是基于“实物模型”和“立体幻影”的光学成像结合，利用多机多方位摄像技术及人眼视觉心理特性，获得“立体幻影”与实物模型结合及相互作用的逼真的视觉效果。配上三维声音、灯光、气味、烟雾、模型活动部分（如门、窗等）等，使其使该技术更加惟妙惟肖。	自主研发
8	360°全息投影技术	360度幻影成像基于立体投射镜成像原理，通过光学成像设备的处理，产生悬浮在空中的三维光影成像。该立体成像可以是静止的，也可以是连续的图像，或者是高质量的经过立体处理的视频，观众可以围绕成像系统走一圈来观看悬浮在投射镜空中的图象。	自主研发
9	魔镜互动技术	“互动魔镜”用特殊材质镜面玻璃作为投影介质，它不仅可以照镜子，同时还能看到高画质投影的图像，并可用手指触摸镜子表面，选择自己感兴趣的内容，镜面内的投影内容会被触发并形成互动。如果在一定时间内无人触摸时，系统可自主播放设置好的信息内容，当有人触摸时，则自动切换为互动式信息展示状态。	自主研发
10	展馆智能中控技术	展馆中大量的计算机设备，通过TCP-IP协议形成网络管理模块，实现计算机远程控制实现各种功能，无需单独铺设线缆。	自主研发，已获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三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描述	技术来源
11	展馆语音导览系统	整个展馆安装自动感应的多语言语音导览系统，参观者在服务台领取语音终端，当走到某个展区，语音终端就会自动解说这个展区。随着游客对背景文化知识的诉求，人们使用语音导览设备的频率也进一步增加，语音导览设备缓解了人工导游员数量不足的情况，避免了人工讲解水平的参差不齐，节约了人力资源，降低了使用场所的解说噪音污染，改善了景区景点的环境。对使用单位来说，语音导览的使用不仅能为该场所传播和弘扬文化，也能够收集统计各类游客数据（如游客停留时间、感兴趣内容、意见和建议等等），为使用单位提供管理辅助作用。	自主研发，三项发明专利申请中

上述核心技术部分已经申请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并均已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应用。

（四）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

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忠诚义务和勤勉义务作了相关约定，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研发经费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保证产品和技术的领先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员薪酬	424.39	51.84%	1,043.29	63.13%	1,015.8	58.05%	640.48	46.50%
直接投入	151.81	18.54%	147.17	8.91%	240.49	13.74%	401.47	29.15%
折旧费与长期费用摊销	107.20	13.09%	222.02	13.43%	111.77	6.39%	30.84	2.24%
无形资产摊销	31.30	3.82%	63.84	3.86%	44.8	2.56%	9.88	0.72%
设计费	19.05	2.33%	51.66	3.13%	9.57	0.55%	32.58	2.3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调试费	1.00	0.12%	-	-	18.52	1.06%	20.2	1.4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	25.00	3.05%	76.50	4.63%	250.98	14.34%	0	0.00%
其他费用	58.94	7.20%	48.20	2.92%	57.86	3.31%	241.88	17.55%
费用合计	818.69	100.00%	1,652.68	100.00%	1,749.79	100.00%	1,377.33	100.00%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818.70	1,652.68	1,749.79	1,377.33
营业收入	17,219.96	48,150.10	43,574.56	41,869.4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5%	3.43%	4.02%	3.29%

(六)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开展情况

公司	签订时间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华凯创意	2015.1.5	数字沙盘研发	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	城市沙盘建模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负有保密义务
	2015.1.1	多媒体智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中南大学	多媒体智能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2014.6.13	产学研合作协议	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技术咨询、科学技术研究、人才培养等	-	-

(七)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拥有一支强有力的研发团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与创意设计人员184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56.2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名，为姜国斌、黄永松、曹波，均具备丰富的技术研发及创意策划经验，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有效的降低了公司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流失的风险。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技术与创意人员较为稳定,主要核心技术与创意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 公司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目前所处阶段	项目来源	拟达到的目标
1	靶向式全智能展馆及旅游语音云服务平台	研发初期阶段	自主开发	2015 年完成技术试验及验证验证
2	智慧文化展馆系统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发阶段	自主开发	2015 年主要实现应用商店研发、中央控制平台研发以及智慧文化展馆系统客户端的部署和展项 APP 的研发
3	基于 AR 增强现实技术的数字多媒体综合服务平台	设计、研发初级阶段	自主开发	2015 年完成前期工作(方案)、初步设计,室内配电、通讯、信息网络的调试
4	大型数字多媒体移幕换景舞台系统	设计、研发初级阶段	自主开发	完成项目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分工。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完成系统的小试,分析反馈信息,确定系统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技术方案
5	基于媒体大数据的科普展陈交互平台研究与应用示范	设计、研发初级阶段	自主开发	收集设计资源和媒体素材,整合实时渲染需要的模型、贴图、制作仿真场景与模拟环境,基于媒体大数据的科普展示产品协同制作平台开发,结合实验基地的运用和测试使其达到相关的考核指标和要求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整体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1、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的经营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为大型空间环境布展服务需求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本公司将坚持“管理能力领先、盈利能力领先、专业能力领先、品牌领先”的发展战略，坚持“文化+创意+科技”融合的发展思路，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高科技文化创意企业。未来将加快积累优质、稳定、广泛的客户资源，利用自身的创意设计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牌影响优势，实现文化创意产业领域与其他行业的深度融合，国内市场和海外市场的有机融合。

2、未来发展目标

本公司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是：

2016 年—2020 年，公司将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以大型文化主题馆为主体，以数字多媒体展示产品开发、文化旅游产品设计与开发为两翼，加快管理优化，提升管理效益；以大型文化主题馆展示空间的创意设计、后期实施为主，加强展示策划、空间设计、特效影视制作、艺术品创意设计制作的核心能力，加大影视动画中心、多媒体技术中心的投入，提高创意实施的水平。将公司建设成为集“创意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于一体的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具体部署如下：

（1）市场拓展及品牌推广

发挥上海、长沙的桥头堡作用，加大华东、华中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有计划地巩固经济发达地区及国家政策扶持地区市场，不断完善上述重点地区的营销体系，提高技术营销优势，建立符合区域市场特色和要求的营销体系。加强品牌推广和管理，扩大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使公司真正成为全国性的知名品牌和具有一定国际声誉的品牌。

（2）技术创新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关于加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各项扶持政策，加大与科研院所、知名院校、行业企业等的合作交流，完善研发管理体系。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技术研究中心的软硬件条件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提高，技术人才团队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将加快数字多媒体展示技术、特效影视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工作，

并将研发成果产业化,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技术创新护航。

(3) 人才培养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重点培养和引进技术开发、营销、项目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国际业务等关键人才,逐步加大人才储备力度,尤其是既懂文化运营又懂技术开发的复合型人才及市场骨干的储备,优化选才、用才机制,完善人才成长通道和机制;完善符合文化企业特色和需求的人才培养体制;完善长效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进一步扩大公司薪酬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优势;深化与知名院校、国际顶尖创意团队的合作交流,为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4) 管理优化

随着业务的发展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以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将努力培养和提升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的企业家精神和职业素养,以促进其带领公司实现较快的业绩提升。公司将继续完善投资运营、文化创意项目的管理模式,同时加强计划财务、审计督查、战略运营、企业文化管理等职能,实现科学管理和规范管理,保障各项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将企业文化管理作为重要管理课题,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员工满意度,增强公司凝聚力,以保证企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作为提高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公司将继续加大信息化建设,确保各类设计、制作软件的持续更新,建立和完善各类管理平台和信息数据库,实现内部信息的有效互联、共享,提高管理效率。

(二) 2016 年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2016 年发展规划

(1) 加大数字多媒体技术的研发和相关产品的开发力度,包括智慧展馆中控系统的研究,虚拟现实展示技术和产品的研发,激光投影技术与特效视频技术的融合研发,APP 语音导览系统和智能客户端的研发等;加快影视动画中心产能扩张进度,包括影视动画基地建设,影视设备引入,特效制作技术提升等。

(2) 加快提高创意策划水平，包括国际创意设计大师和团队的引入、合作等；提高创意设计实施水平，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打造精品项目工程。

(3) 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做好供应商的评价体系和迭代体系建设，保障项目设施的成功。

(4) 健全和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完善公司管理架构，从生产经营、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齐抓共管，统一管理，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控制企业决策风险，提升企业运行效率和管理水平。

(5) 突出薪酬管理的激励性，完善和加强公司员工绩效考核制度，使各个岗位收入与其创造的经济效益等直接挂钩。有计划开展人才培训和储备，形成积极向上、凝聚力强、充满活力的企业文化。

(6) 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的有机结合，围绕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目标，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充分利用企业的现金流，理财增效。

2、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 扩充影视动画产能

公司拥有丰富的影视动画开发经验,但随着公司大型主题文化展馆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配套的影视动画产品的需求也快速增长，由于产能规模有限，公司配套数字动画产品自给率较低。因此，公司急需扩大影视动画基地规模。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影视动画创意及制作基地，新增创意、制作团队，提高特效影视动画生产能力，从而使公司目前面临的影视动画产能限制问题得到有效的缓解。

通过建设影视动画产业化基地，可以规模化、流程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推出影视动画作品，将公司的影视动画产能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2) 建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研究与开发工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技术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6 项，在设计领域拥有 395 项版权作品，另有 15 项专利在申请中，并已成功获批高新技术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意研发经验，自主知识

产权数量业内领先。但公司并不具备天然的技术竞争优势，因此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创意研发中心，进一步聚集研发资源，形成更为有效的研发管理体系，提升研发中心的整体研发等级，加强与高校及领先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和培养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全力支持项目的方案设计策划与影视动画、多媒体技术集成的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业内的创意研发领先地位，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技术研发中心争取每年可产生研发成果 10 项以上，其中专利不少于 5 项，每年有不少于 5 个新的研发成果实现转化并应用于项目中。

（3）人才培养规划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关键人才的培养和储备机制，使人才结构逐渐趋于合理化。通过“一升两降三加强”，打造“营销、策划、工程实施”的业务铁三角，强化人力资源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推动与支持，其中：

一升：提升人均效益；两降：降低人工成本，降低员工流失率；三加强：加强中高级人才寻聘，加强各层级员工培训，加强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与执行力。

通过集中培训、个别培训、拓展训练等内外训结合，逐步培养适合公司发展的专业人员，尤其是策划大师、动画领军人物等，形成核心的大师团队。同时根据公司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在薪酬的总体定位上，通过不同的薪酬策略组合，确保薪酬在同地区、同行业内具有竞争力，最终达到“以市场定薪酬，以利润定奖金”，完善公司的员工福利体系，增强员工的荣誉感和归属感。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和人才引进模式，有计划的储备核心关键岗位人才，形成人才梯队，满足、适应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时梳理公司关键岗位员工，通过多种形式与措施锻炼后备人员，建立公司干部、人才资源库。

（4）市场营销规划

①以市场为导向，建立市场反映机制

建立完善的营销网络与渠道，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信息化的市场反映机制。同时，细分目标市场，结合企业产品或服务的特点，聚焦并关注客户需求，提出有创新的解决办法，在满足顾客需求的同时可以获取更高的利润。

②完善营销网络，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加大投资力度，建设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体系，打造除长沙、上海以外的北京、广州、重庆三个利润中心。提高公司的售后服务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建立强大的市场营销网络，突破市场的壁垒。

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提升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项目管理实施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与优化，将“多元总包”的项目制运营模式进行合理的模块划分，使其实施过程更加标准化、规范化；逐步开发其他具有环境艺术展示需求的客户，适时将公司主要业务领域扩展至博物馆、科技馆、军博物馆等其他主题文化场馆。

（5）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①企业文化提炼、梳理

根据企业近年来发展状况，本公司将启动新一轮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将根据创始人管理哲学，结合企业发展史，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被员工认可并共同遵循的基本理念、价值观中提炼企业文化要素，整理企业图片、经典故事，形成鲜明特色的企业文化。

②完善企业文化宣贯体系建设

健全以行政部门牵头的企业文化管理机构，完善企业文化宣传贯彻体系，探索文化创意企业的企业文化宣贯方式，通过企业文化手册、企业内刊、企业文化墙、企业文化活动等，大力宣传企业文化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使全体职工深刻理解企业文化的实质，让企业文化深化融入管理制度，成为员工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取舍标准。

③建立和完善企业文化绩效考核机制，将企业文化管理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建立和健全考评的配套设施。并以企业文化建设和管理推动绩效管理工作的优化。

（6）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已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部门设置、工作职责及各部门职员人数，以简政授权为基础，使企业组织向扁平化方向发展，同时兼顾决策权、指挥权、监督权相对分离，从而形成运作高效、协调有力、管理有序的企业组织新格局。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1、实施上述条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际、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宏观经济及相关产业政策不会发生对公司运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2）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

（5）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人力不可抗拒、不可预见性事件发生。

2、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将进一步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将是限制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因素。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在专业人才储备方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研发、设计、工程管理、营销等方面的人才，虽然公司已经在前期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仍需持续加大引进力度。

（四）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与规划的声明

公司管理层声明，公司在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完整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除为对自身债务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和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为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税务登记证》。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各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技术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品牌和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二、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展馆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除持有神来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神来科技经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等，主要资产为持有本公司的股权。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关联股东神来科技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周新华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人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2、神来科技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股东，郑重声明并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凯创意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华凯创意从事除外）。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在持有华凯创意 5%以上股份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华凯创意）从事或介入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华凯创意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华凯创意业务扩张导致本公司的业务与华凯创意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华凯创意、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华凯创意享有优先购买权。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华凯创意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本公司违反承诺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归华凯创意所有；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收益交给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华凯创意的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承诺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华凯创意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新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1）周新华，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7.36%。
- （2）神来科技，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7.43%。
- （3）深创投，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6.71%。
- （4）文旅基金，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12.11%。
- （5）熊燕，现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45%。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二）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3、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邓亮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岳意定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湖南高地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岳意定的配偶刘成雁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湖南希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岳意定的配偶刘成雁持有该公司 26.67%的股权。
长沙飞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长清姐姐的配偶周德宏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在该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
广州康盛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熊燕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湖南魅丽文化股份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周晓军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湖南美勃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惠莲持有该公司 24%的股权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5月6日前，发行人副总经理杨红爵担任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6日，杨红爵辞去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

杨红爵辞去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的原因：

根据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创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文兴，杨红爵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设立以来之所以选择杨红爵担任法定代表人是因为公司设立时，长沙市有优惠政策支持大学生创业。李文兴与

杨红爵是同学，杨红爵为研究生学历，李文兴借用杨红爵的学历资格，将其登记为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后因各种原因，公司未享受到该优惠政策，但公司没有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迫切需求，故未及时办理变更。2014年5月，基于规范性考虑，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为陈德平（系李文兴配偶）”。

保荐机构认为，杨红爵辞去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的原因真实、合理。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价	-	-	144.51	1.57	112.11	1.09	311.18	3.61
小计			-	-	144.51	1.57	112.11	1.09	311.18	3.61

注：自2014年5月6日起公司与田园电子不再存在关联关系。2016年1-6月公司向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267.7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6.68%，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业务系为展馆、展厅等大型室内空间提供综合布展服务。公司在布展工程中需要以声、光、电为技术手段提供展示，故对多媒体电子设备有较大的采购需求量。田园电子主营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多媒体设备、电脑耗材的销售和安装，主要为公司提供零星设备采购，由于价格优惠、供货及时，故成为公司的供货商之一。

②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本公司对多媒体的采购以需求为依据，根据本公司的需求，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供货商下达采购指令，供货商接到采购指令后向采购部报价，采购部根据所搜集的市场信息，综合比较至少三家供货商的报价后填写比价表，确定采购价格。采购部与供应商洽谈除价格条款以外的合同条款后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本公司向田园电子的采购均有相应的比价程序，在比价过程中，在其他条件一致的情况下，田园电子的价格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销售条件最为优惠，故本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因此，此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与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61%、1.09%、1.57%和0.00%，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没有显著影响。

④未来持续性及原因

自2014年5月6日始，本公司高管杨红爵不再担任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本公司与长沙田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田园电子与发行人除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的交易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2) 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担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及其配偶	本公司	1,000.00	2012.12.3	2014.12.4	是
		2,000.00	2012.10.10	2014.10.9	是
		2,700.00	2013.4.16	2015.4.15	是
		1,300.00	2013.9.11	2015.9.10	是

		1,500.00	2014.2.8	2016.2.8	是
		4,000.00	2015.4.1	2017.3.30	否
周新华及其配偶	本公司	1,300.00	2014.5.5	2016.5.5	是
		3,000.00	2015.6.11	2019.6.11	否
		3,000.00	2014.9.17	2015.9.17	是
		2,000.00	2015.8.7	2016.8.4	否
		1,700.00	2016.3.1	2020.3.1	否
		1,700.00	2016.3.1	2022.3.1	否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周新华	本公司	1,000.00	2014.6.28	2015.6.28	是
		250.00	2011.12.13	2012.03.12	是
		1,000.00	2015.8.6	2019.8.6	否
周新华	本公司	650.00	2011.9.30	2012.9.29	是
		1,150.00	2012.6.28	2013.6.27	是
		1,000.00	2012.6.28	2013.6.27	是
		1,000.00	2013.5.28	2014.5.27	是
		4,000.00	2014.10.20	2019.4.20	否
		6,000.00	2016.4.5	2019.4.5	否
周新华、彭红业、何志良、王萍及各自配偶	本公司	850.00	2012.6.28	2013.6.27	是
		800.00	2013.5.28	2014.5.27	是
周新华及其配偶、童钧、李惠莲	本公司	1,200.00	2013.5.28	2014.5.27	是

由于公司高速发展，因此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条件为本公司股东神来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公司其他部分自然人股东及配偶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李惠莲	3,000,000.00	2013.8.13	2013.9.27	按适时市场利率计算利息
何志良	3,000,000.00	2013.8.13	2013.9.27	同上
周怀华	13,000,000.00	2013.5.21	2013.5.29	同上
周怀华	2,000,000.00	2013.5.21	2013.5.30	同上
合计	21,000,000.00	-	-	-

注：周怀化系周新华之妹

报告期内，因公司临时性资金周转、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周转需要，向关联自然人进行短期资金拆借。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萍					29,849.25	8,954.78	29,849.25	2,984.93
	周凯							107,000.00	5,350.00
	彭红业			10,000.00	500.00	6,000.00	300.00		
	周小波			13,339.00	666.95	20,000.00	1,000.00	304.00	15.20
	童钧							7,492.89	374.64
	吴启					50,000.00	2,500.00		
	杨长清	2,000.00	100.00	8,157.70	407.89				
李宇	100,000.00	5,000.00							
小计		102,000.00	5,100.00	31,496.70	1,574.84	105,849.25	12,754.78	144,646.14	8,724.77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杨红爵	-	-	59,467.90	155,865.30
	李惠莲	-	-	-	44,955.00
	何志良	-	-	-	44,955.00
	周怀华	-	-	-	40,626.00
小计			-	59,467.90	286,401.30

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余额主要由于正常的业务借支、保证金产生的期末余额。

4、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和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和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之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并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或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关联股东分别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的主要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

(2) 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人将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人违反承诺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人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神来科技的主要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华凯创意资金；

(2) 在华凯创意上市以后，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华凯创意的公司章程，行使股东和董事权利，履行股东和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 在华凯创意上市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华凯创意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与华凯创意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华凯创意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凯创意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4)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华凯创意资金，则本公司违反承诺将所占资金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归还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经华凯创意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而与华凯创意发生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有失公允给华凯创意导致损失的，则本公司将相应关联交易产生的全部收益归属华凯创意。如果本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及利息或关联交易收益归还华凯创意，则华凯创意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华凯创意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公司应归还华凯创意的资金及利息和关联交易收益，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周新华	男	中国	无	1968 年 11 月	董事长、总经理
熊 燕	男	中国	无	1964 年 12 月	董事
王安祺	男	中国	无	1978 年 11 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惠莲	女	中国	无	1969 年 1 月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邓 亮	男	中国	无	1971 年 12 月	董事
彭红业	男	中国	无	1965 年 6 月	董事
岳意定	男	中国	无	1953 年 10 月	独立董事
蔡健龙	男	中国	无	1966 年 5 月	独立董事
高春鸣	男	中国	无	1957 年 4 月	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周新华先生，196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龙田中学任教；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龙田中学校长；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教育局劳动服务公司副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长沙政法频道记者；2003 年创办长沙创意建筑模型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陆续投资创办了湖南美景创意建筑模型有限公司、湖南美景创意动画设计有限公司、湖南美景创意标牌标识有限公司；2009 年创办湖南美景创意展示展览有限公司，2011 年创办华凯创意品牌企业。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 IVCA 国际视觉传媒协会理事、IAI 亚太设计师联盟大中华区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多媒体协会理事、中国展览馆协会理事、湖南省文化艺术基金

会副主席、湖南省展览馆协会副秘书长。曾主持编写有《印象中国规划馆 2》(2012 年,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等著作;其主持布展设计的长株潭两型社会展览馆已被联合国组织确定为全球首个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成果的展示基地。

熊燕先生,1964 年 12 月生,湖南省沅江市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职于湖南省进出口总公司珠海分公司,期间担任会计、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珠海华嘉联达五金矿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担任广州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王安祺先生,1978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中南大学 EMBA,曾任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监事。

李惠莲女士,1969 年 1 月生,毕业于湖南省粮食学校财会专业,曾任深圳钜富公司会计主管,湖南省忘不了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邓亮先生,1971 年 12 月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98 年至 2000 年先后就职于平安证券、国信证券,担任高级研究员;2000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彭红业先生,1965 年 6 月生,曾任长沙市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办主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岳意定先生,1953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中南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委员,国家

一级重点学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及应用经济学学科的主要学术带头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博士点基金同行评审专家及科技成果奖评委；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指导教师；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 17 项国家级和部省级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和部省级鉴定成果 15 项；获部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5 项。1977 年 8 月至 1984 年 1 月在核工业第六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84 年 1 月至 1994 年 8 月在核工业湖南矿冶局担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湖南核工业新技术开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今在中南大学任职。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健龙先生，1966 年 5 月生，200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理财规划师、高级会计师。被聘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国生产力报》高级顾问，湖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理事。1988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湖南三湘进出口公司，担任业务员；1994 年 3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长沙证券公司任业务员；1996 年至今就职于长沙银行。现任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春鸣先生，1957 年 4 月生，博士学位，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湖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担任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数码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省新兴战略性产业专家委员会专家、湖南省数字卡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数字特效特技、虚拟现实、语义计算研究。主持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数字媒体专项、863 计划项目、文化部动漫专项及湖南省科技厅数字媒体专项等 12 项科研项目。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7 项、发明专利 2 项，发表学术论文五十余篇。现任湖南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所长，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共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王萍	女	中国	无	1963年5月	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业务员
周晓军	男	中国	无	1971年8月	监事
周小波	男	中国	无	1984年7月	职工代表监事、项目经理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王萍女士，1963年5月生，工程师，1982年至2002年，任湖南仪器仪表总厂职员；2003年至2009年，在长沙创意建筑模型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今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8月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

周晓军先生，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1995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金融核算专业，经济学学士。先后担任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讲师，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安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担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湖南魅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周小波先生，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湖南城市学院给水排水专业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晟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现任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选聘时间	任期
周新华	男	中国	无	1968年11月	董事长、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王安祺	男	中国	无	1978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14年3月	3年
李惠莲	女	中国	无	1969年1月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	3年
李宇	男	中国	无	1978年5月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杨长清	男	中国	无	1973年11月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周凯	男	中国	无	1979年1月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常夸耀	男	中国	无	1970年6月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吴启	男	中国	无	1976年12月	副总经理	2014年3月	3年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新华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王安祺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惠莲女士，简历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李宇先生，1978年5月生，曾任北京龙之脊图书有限公司销售主管、经理；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长清先生，1973年11月生，曾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长沙高实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湖南江麓容大车辆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长，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凯先生，1979年1月生，中共党员，曾任长沙双鹤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部副总，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常夸耀先生，1970年6月生，中共党员，曾任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吴启先生，1976年12月生，曾任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项目经理、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质安总监；现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核心人员3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境外居留权	出生年月	职位
姜国斌	男	中国	无	1969年9月	策划设计总监
黄永松	男	中国	无	1981年6月	影视动画中心总经理 上海数字科技总经理
曹波	男	中国	无	1982年12月	上海华凯设计总监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姜国斌先生，1969年9月出生，1991年6月至1993年7月在湖南省建筑学校担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武汉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在湖南工人报任记者编辑，1998年7月至2012年2月在三湘都市报任记者编辑、报社编委，2012年2月至今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策划设计总监。

黄永松先生，1981年6月出生，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在福建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任三维动画师，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在福建佳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三维动画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在长沙创影动画设计有限公司任项目总监，2009年1月至今在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影视动画中心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兼任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曹波先生，1982年11月出生，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在上海黄浦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设计管理，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在上海亿品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任主案设计，2011年6月至今在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任设计总监。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方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周新华	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熊燕	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王安祺	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李惠莲	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邓亮	董事	股东深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创投提名	股东大会	
彭红业	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3月27日
岳意定	独立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蔡健龙	独立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高春鸣	独立董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王萍	监事	股东周新华提名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周晓军	监事	股东文旅基金提名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3月27日
周小波	职工监事	职工推举	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4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7.43%
熊燕	董事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邓亮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为 16.71%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王安祺	董事	张家界驼峰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彭红业	董事	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为 17.43%
岳意定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	教授、博导	无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蔡健龙	独立董事	长沙银行湘江新区支行	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	无
高春鸣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数字媒体研究所	所长	无
周晓军	监事	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为本公司股东 文旅基金之有限合伙人, 文旅基金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 12.11%
		湖南魅丽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湖南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接受了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进行的辅导授课, 均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

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及神来科技的股份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熊燕	董事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5.75%	无
		长沙伟徽高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无
		广州康盛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0%	无
		广州市考拉先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25%	无
		深圳市四季青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6.01%	无
		广州科擎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29.00%	无
		广州必贝特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75%	无
王安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25%	无
		长沙捷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	无
李惠莲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湖南美勃服饰有限公司	24.00%	无
吴启	副总经理	长沙市雨花区亮美金属制品厂	7.14%	无
邓亮	董事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5%	无

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1,592.79	17.36%
熊燕	董事	500.00	5.45%
王安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0	1.09%
彭红业	董事	42.61	0.46%
王萍	监事会主席	53.89	0.59%
李宇	副总经理	37.17	0.40%
杨长清	副总经理	20.00	0.22%
周凯	副总经理	41.51	0.45%
常夸耀	副总经理	40.00	0.44%
吴启	副总经理	30.00	0.33%
何志良	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之夫	126.64	1.38%
姜国斌	策划设计总监	30.00	0.33%
黄永松	影视动画中心总经理、数字科技总经理	40.00	0.44%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周新华、彭红业、王萍、何志良通过持有神来科技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与董、监、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关系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	投资企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周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神来科技	62.50%	17.43%	1,000	10.90%
彭红业	董事	神来科技	12.50%	17.43%	200	2.18%
王萍	监事会主席	神来科技	12.50%	17.43%	200	2.18%
何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之夫	神来科技	12.50%	17.43%	200	2.18%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薪酬 (元)	是否在公司 专职领薪	备注
周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530,900.00	是	
熊 燕	董事	-	否	未在本公司领薪
王安祺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333,920.00	是	
李惠莲	董事、副总经理、财 务总监	187,496.00	是	
邓 亮	董事	-	否	未在本公司领薪
彭红业	董事	782,791.67	是	
岳意定	独立董事	40,224.00	否	
蔡健龙	独立董事	40,224.00	否	
高春鸣	独立董事	40,224.00	否	
王 萍	监事会主席	164,429.26	是	
周晓军	监事	-	否	未在本公司领薪
周小波	职工监事	30,000.00	是	
李 宇	副总经理	224,225.33	是	
杨长清	副总经理	206,730.00	是	
周 凯	副总经理	229,820.87	是	
常夸耀	副总经理	194,846.29	是	
吴 启	副总经理	370,550.00	是	
姜国斌	策划设计总监	302,113.50	是	
黄永松	影视动画中心总经理	420,017.00	是	
曹 波	上海华凯设计总监	436,926.00	是	

注：2015 年 2 月，杨红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薪酬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是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构成。基本年薪是每月固定发放，绩效年薪是根据年终绩效评定情况一次性发放，目标责任考核激励是根据公司整体效益，对达成或超过年度业绩目标的人员进行额外的激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会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述职，结合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定，从而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确定和调整，可结合市场薪酬行情及公司经营情况由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三）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18.29 万元、422.53 万元和 453.5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1.81%、9.81% 和 10.57%。

四、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与公司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除此之外，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上述协议在报告期内均得以良好履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华凯有限的董事为周新华、童钧、周凯、王安祺、李惠莲、汤万君、邓亮。

2、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周新华、熊燕、童钧、王安祺、李惠莲、邓亮、岳意定、蔡健龙、高春鸣为董事，其中，岳意定、蔡健龙、高春鸣为独立董事。

3、2014年7月，童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彭红业为公司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华凯有限的监事为王萍、彭红业、雷雨松，其中雷雨松为职工代表监事。

2、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王萍、彭红业为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小波为职工代表监事。

3、因股权结构调整，2014年10月，彭红业辞去监事职务；2014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晓军为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014年1月，华凯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周新华，常务副总经理童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安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惠莲，副总经理周凯、副总经理杨红爵、副总经理李宇、副总经理罗明、副总经理常夸耀、副总经理吴启、副总经理杨长清。

2、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14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决议聘任周新华为公司总经理，童钧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王安祺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惠莲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宇为公司副总经理，杨长清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凯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红爵为公司副总经理，常夸耀为公司副总经理，吴启为公司副总经理。

3、2014年7月，童钧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4、2015年2月，杨红爵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目前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的制衡机制。

公司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订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规定，《公司章程》经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

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经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

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等一系列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及运行进行了规定，对公司设立、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1)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2)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3)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4)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5)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予以罢免；

(17)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 董事会会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长、总经理、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2 以上独立董事、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2)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董事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 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 ①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共召开了17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

1、监事会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主要议事规则

(1)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 监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监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资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四) 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的设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均为三年。独立董事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 1、2、3、4、6、7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5) 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含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8)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的履职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有了较大的改善。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1、董事会秘书情况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通知、报告事务；
- (3) 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对外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 《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为王安祺先生，其任职以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新华	邓亮、熊燕、王安祺、高春鸣
审计委员会	蔡健龙	邓亮、岳意定
提名委员会	高春鸣	周新华、岳意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岳意定	周新华、蔡健龙

1、战略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议了公司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蔡健龙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7)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8)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9)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年度财务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内审部门的工作，与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等符合规定，会议记录规范完整，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

(2) 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

(3) 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

(4) 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

(5) 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6) 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7) 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公司近三年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公司购买神来科技相关资产的合规风险

2012年9月6日, 发行人与神来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发行人以1,848,929元的价格购买神来科技相关构筑物, 根据《资产转让协议》及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038号《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土地和房屋建(构)筑物对外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结构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评估净值 (元)	目前状态	目前用途
1	水箱	钢砼	20	14,091	维持	供水
2	钢构造型	钢	--	283,690	维持	食堂
3	后棚仓库	钢结构	340	464,467	已改为车棚	储存杂物与 电动车停放
4	木工房	钢结构	300	380,736	重新装修时改建 为停车棚	车辆停放
5	一楼夹层办公区	钢结构	360	550,195	重新装修时改建	办公
6	二楼夹层车间	钢结构	120	155,750	重新装修时改建	办公
	合计			1,848,929		

根据《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和道路、管线以及进行房屋外部装修、设置城市小品, 必须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所购买的上述资产中, 第5项、第6项为室内搭建的夹层, 搭建该等室内夹层不存在法律风险。第1项与第2项为在发行人房屋的楼顶搭建的构筑物, 第3项与第4项为在

发行人房屋周边自有土地上搭建的构筑物，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购买的资产原为神来科技出资房产的附属构筑物，神来科技仅履行了房屋报建手续；在建设第 1 项至第 4 项构筑物前，神来科技未就该等构筑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等构筑物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处罚的可能性。

为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资产的出让方神来科技承诺：如因上述构筑物被有关部门拆除而使发行人承担民事或行政责任，则由神来科技全部承担。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购买的构筑物中，水箱、钢构造型、后棚仓库、木工房在建设前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资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资产价值不大，且转让方神来科技承诺对该事项未来给发行人带来的民事、行政责任予以承担，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的构筑物中，水箱、钢构造型、后棚仓库、木工房在建设前未履行规划报建手续，存在被责令拆除及罚款的法律风险，但该等资产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设施，资产价值不大，且转让方神来科技承诺对该事项未来给发行人带来的民事、行政责任予以承担，即使政府部门要求限期拆除，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风险控制提供保证，因此，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39号），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等均制定了相关制度，且201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经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也对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关规范。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财务印章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体系，围绕资金预算与计划管理、资金调度、资金审核及结算管理、资金系统运行管理、资金管理分析等，强化过程控制，使资金管理落到实处，通过资金集中管理、付款流程信息化等管控模式，实现收有凭、付有据、资金有序使用、相互控制的管理目标，充分保障了公司资金安全、高效，有效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健及可持续发展。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确保和提高和投资效益，规避投资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控制机制，保证投资活动的合法、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保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及相应的审议程序，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为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各种投资作出审议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投资决定。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业务单位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综合论证；负责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文件的管理；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核；负责监控子公司运营情况并组织对外派高管的年度考核。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将公司投资预算纳入公司预算管理体系，并协助相关部门办理评估、审计、出资手续、税务登记、银行开户、出资证明文件等工作。

公司审计部负责投资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投资兴办的其它经济实体进行审计与督导。

达到下列对外投资标准的事项，须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除遵照执行本办法外，还应执行公司其他相关规定。

（三）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仅允许对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进行担保，且下列情形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

（四）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

近三年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本公司建立了全面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在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规定了投资者应当享有的各项权利；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各项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人权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设置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机构、人员，执行、监督执行各项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形成了涵盖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维护投资者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监督规范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的长效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体系。

（一）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地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主要规定包括：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勤勉尽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应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并重视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同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四）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赋予了投资者依法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股东大会可依法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有权提出董事、监事的候选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338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当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66,200.36	89,085,424.15	72,827,700.12	85,774,438.34
应收票据	135,420.00	-	1,000,000.00	-
应收账款	146,949,276.03	190,694,621.41	127,019,716.41	84,962,519.00
预付款项	4,514,233.64	5,662,055.26	7,516,357.02	17,319,283.88
其他应收款	22,519,106.86	27,327,285.12	26,420,941.81	20,739,055.57
存货	286,432,562.48	220,884,966.12	232,521,416.66	154,456,40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000.00	-	325,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91,093.18	247,500.00	52,126.67	
流动资产合计	527,071,892.55	533,901,852.06	467,683,258.69	363,251,701.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61,468,884.60	64,625,196.99	68,178,077.80	67,757,070.37
在建工程	637,338.57	-	-	180,420.0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27,638,205.38	28,289,160.83	5,532,948.88	5,180,010.88
长期待摊费用	53,333.34	-	-	82,22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878.85	2,980,888.59	1,952,167.87	916,247.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1,640.74	95,895,246.41	75,663,194.55	74,115,970.88
资产总计	621,313,533.29	629,797,098.47	543,346,453.24	437,367,672.11
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	-
应付账款	169,779,453.50	162,556,215.09	125,566,694.35	88,506,903.60
预收款项	5,933,321.77	3,646,736.52	9,546,766.43	19,231,125.61
应付职工薪酬	10,068,875.37	19,189,108.76	16,451,583.94	14,884,864.06
应交税费	13,835,527.79	25,515,246.46	19,017,201.22	14,919,851.00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048,942.63	7,251,008.11	10,296,372.20	20,690,65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43,011.57	20,042,261.15	43,555,376.33	34,592,037.44
流动负债合计	295,109,132.63	281,200,576.09	257,433,994.47	222,825,433.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49,993,830.80	28,000,000.00	42,404,333.46
长期应付款	2,105,186.28	2,358,367.77	1,536,797.10	1,342,590.67
递延收益	5,7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5,186.28	56,352,198.57	30,536,797.10	45,746,924.13
负债合计	319,914,318.91	337,552,774.66	287,970,791.57	268,572,357.50
股东权益：				
股本	91,781,100.00	91,781,100.00	91,781,100.00	80,670,000.00
资本公积	73,597,412.96	73,597,412.96	73,597,412.96	31,416,503.00
盈余公积	2,118,961.99	2,118,961.99	1,041,127.65	329,206.00
未分配利润	133,901,739.43	124,746,848.86	88,956,021.06	56,379,605.6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99,214.38	292,244,323.81	255,375,661.67	168,795,314.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01,399,214.38	292,244,323.81	255,375,661.67	168,795,314.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1,313,533.29	629,797,098.47	543,346,453.24	437,367,672.1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其中：营业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二、营业总成本	164,946,244.49	449,301,632.51	397,679,009.39	386,058,898.73
其中：营业成本	125,789,247.53	338,708,774.77	288,748,204.48	292,208,296.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147.32	13,965,207.94	11,719,298.25	11,764,062.00
销售费用	15,098,701.86	39,814,336.93	33,247,185.16	27,561,647.76
管理费用	18,961,758.18	39,992,834.10	47,330,821.11	42,567,741.54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财务费用	4,649,865.84	10,215,330.81	11,242,591.88	9,666,869.16
资产减值损失	-115,476.24	6,605,147.96	5,390,908.51	2,290,281.96
加：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	7,253,323.72	32,199,375.96	38,066,625.18	32,635,516.71
加：营业外收入	4,196,436.62	10,731,847.15	5,156,791.84	3,748,756.44
减：营业外支出	430,000.00	48,625.36	134,141.08	956,651.94
四、利润总额	11,019,760.34	42,882,597.75	43,089,275.94	35,427,621.21
减：所得税费用	1,864,869.77	6,013,935.61	6,508,878.88	5,318,429.41
五、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0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0	0.44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54,890.57	36,868,662.14	36,580,397.06	30,109,19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22,522.94	392,099,209.65	346,213,802.09	313,200,38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3,655.66	37,704,835.93	33,409,408.34	41,297,68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866,178.60	429,804,045.58	379,623,210.43	354,498,0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40,609.21	248,148,442.07	267,936,365.67	225,384,809.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0,469.89	49,460,562.67	53,227,850.92	48,057,34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3,541.02	18,294,867.87	17,698,900.46	14,590,83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2,014.11	76,325,611.61	80,820,477.48	65,049,87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726,634.23	392,229,484.22	419,683,594.53	353,082,86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455.63	37,574,561.36	-40,060,384.10	1,415,20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539.80	83,344.90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154,539.80	83,344.9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0,917.57	24,812,132.51	2,143,944.31	3,033,321.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9,9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0,917.57	24,982,032.51	2,143,944.31	3,033,32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17.57	-18,827,492.71	-2,060,599.41	-3,033,32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999,950.00	1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92,993,830.80	58,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8,016.00	150,000.00	22,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0,000.00	103,201,846.80	108,149,950.00	106,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84,500,000.00	63,500,000.00	31,021,99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5,988.68	7,066,597.61	8,434,178.43	5,701,52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176.05	10,504,554.69	8,494,638.92	27,134,691.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260,164.73	102,071,152.30	80,428,817.35	63,858,214.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0,164.73	1,130,694.50	27,721,132.65	42,691,785.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537.93	19,877,763.15	-14,399,850.86	41,073,669.3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0,706.52	68,862,943.37	83,262,794.23	42,189,12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29,168.59	88,740,706.52	68,862,943.37	83,262,794.23

二、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3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 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空间环境文化艺术展示系统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拓展能力。

公司所属文化艺术行业的发展与创意设计、动画设计制作、多媒体集成行业密切相关。文化艺术行业的周期性不强，但是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调控对本行业有一定的影响。

同时，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亦是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良好的公司品牌优势，业务拓展能力日益提升，合同签订总额整体保持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注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合同签订金额	27,305.56	43,689.97	52,487.77	35,247.22

注：2016年1-6月累计中标金额为35,835.54万元，其中已签订合同金额为27,305.56万元

影响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系人员薪酬水平和研究开发支出。公司是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企业，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薪酬和研究开发支出。报告期内，研究开发支出、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究开发支出	818.70	1,652.68	1,749.79	1,377.33
研究开发支出占管理费用比重	43.18%	41.32%	36.97%	32.36%
管理人员薪酬	420.54	1,121.32	1,529.12	1,634.71
管理人员薪酬占管理费用比重	22.18%	28.04%	32.31%	38.4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人员薪酬	394.59	1,058.01	1,093.01	748.38
销售人员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	26.13%	26.57%	32.88%	27.15%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下列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要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17,219.96	48,150.10	43,574.56	41,86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33	2,778.16	3,231.32	2,773.60
毛利率	26.95%	29.66%	33.73%	30.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98.97%	81.43%	79.45%	74.80%
合同签订总额（万元）	27,305.56	43,689.97	52,487.77	35,247.22

四、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59号）。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承诺公司201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6年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	------------	-------------	------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资产合计	64,245.96	62,979.71	2.01%
所有者权益	32,050.44	29,224.43	9.67%
营业收入	31,995.98	23,384.41	36.83%
营业利润	2,454.90	533.30	360.32%
利润总额	3,332.11	1,040.67	220.19%
净利润	2,826.00	877.51	222.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26.00	877.51	222.05%
非经常性损益	745.64	431.26	7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80.36	446.25	3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76	-3,380.31	-36.58%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文化主题馆项目以政府项目居多，很多项目在二季度开工且要求在下半年完工，而去年的某些大项目在四季度才开工，导致今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快，利润也较上年同期有一定的增长。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预计2016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8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8%左右；净利润3,800万元至4,200万元，同比增长3%至1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0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增长8%至26%。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所占权益比例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展览展示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多媒体设计、制作，模型的设计、制作，灯光音响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图文设计制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00%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数字科技、自动化科技、多媒体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除特种设备）（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100%
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长沙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战略策划；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100%	是
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0%	是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四）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

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

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

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且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且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

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工程成本（包括分包成本、材料、人工、其他费用等）。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发生实际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情况及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期末未完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施工结算对抵，列示于存货项目。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工程施工成本，公司对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工程总成本超过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工程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	5	23.75
其他	直线法	3-10	5	9.5-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年限
专利技术	5-10
办公软件	3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若研究项目对于生产、设计或服务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且研究项目形成无形资产的可能性较大，则确定进入开发阶段。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产品完成送货、需要安装的商品完成安装并获得客户验收，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的，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

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公司对于各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型、动画及各类文化主题空间展示系统。

（1）建筑模型业务

合同已经正式签署，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可以确定，生产部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安装部门已完成模型、标识标牌安装后，获取经客户签字/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报告时，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公司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当月确认收入。

（2）动画设计

在设计工作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确定动画项目已完成定稿，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设计成果经客户认可并获得动画项目成品验收单，公司以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当月确认收入。

（3）展馆布展工程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公司对于各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首先在合同或框架协议已经正式签署、业务内容及合同金额已在协议中明确、预计未来能按合同约定对已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合同相关的预算总成本能够合理预计、对合同的完成进度的判断能获得合同甲方认可的前提下，获取合同甲方及监理（如有）认可的项目工程进度报告书，同时计算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最终以两者孰低值确认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合同金额及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及成本。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①按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累计发生的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②完工进度=孰低值（按成本计算的完工进度，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

③累计合同收入=完工进度×合同总收入

④当期工程收入=累计合同收入-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合同收入。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七、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及税率			
	营改增前		营改增后	
	纳税范围	税率	营改增时点	税率
营业税及营改增	动画、设计收入	5%	2013年8月1日	6%、3%[注1]
	展馆布展工程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之综合服务	3%	2016年5月1日	11%，老项目增值税征收率3%
	模型劳务	3%	2016年5月1日	1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模型产品			17%、3%[注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子公司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被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文书号：3101081501005785）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一般纳税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司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适用“营改增”政策，动画与设计业务转为增值税应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及《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6〕17 号），公司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营改增”政策，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转为增值税应税收入。

2、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1 月至 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注 2]	25%
湖南华凯文创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25%	-	-	-

注 2：在 2014 年年报编制时，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尚未发放，名单亦尚在公示过程中，公司按 25% 计算应纳所得税额并计入报表，年度汇算清缴时，数字科技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获批，相关差异已计入至 2015 年报表。

（二）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34300011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3 年起至 2015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即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到期，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正申请复审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4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6 月暂按 15% 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沪地税闸十〔2013〕000003 号文件，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2310000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2-2014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沪地税闸十〔2015〕000029 号文件，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F2015310002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2017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华凯创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310019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司 2014 年-2016 年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16,573.21	96.25%	46,606.75	96.87%	41,265.33	94.89%	39,379.02	94.17%
其中：设计	219.11	1.27%	1,502.55	3.12%	1,655.30	3.81%	1,930.95	4.62%
动画制作	2,449.42	14.23%	8,660.32	18.00%	8,674.64	19.95%	6,717.79	16.06%
多媒体集成	6,267.15	36.40%	16,848.64	35.02%	15,591.27	35.85%	13,935.51	33.32%
模型制作	541.81	3.15%	3,324.17	6.91%	3,883.16	8.93%	2,467.80	5.90%
布展装修	7,095.72	41.21%	16,177.56	33.62%	11,434.98	26.29%	13,891.93	33.22%
其他	-	-	93.50	0.19%	25.98	0.06%	435.04	1.04%
建筑模型	512.28	2.98%	1,309.69	2.72%	1,914.80	4.40%	2,002.02	4.79%
动画设计	111.81	0.65%	157.76	0.33%	295.22	0.68%	378.17	0.90%
其他	21.48	0.12%	39.91	0.08%	14.37	0.03%	59.3	0.1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44.63	1.42%	2,349.12	4.88%	454.02	1.04%	2,340.29	5.60%
华东地区	1,058.87	6.15%	8,766.14	18.22%	2,150.70	4.95%	11,199.80	26.78%
华中地区	11,933.81	69.31%	21,126.00	43.92%	6,195.84	14.25%	5,073.22	12.13%
西南地区	3,424.01	19.89%	3,042.05	6.32%	15,092.54	34.70%	7,259.27	17.36%
华北地区	402.74	2.34%	823.60	1.71%	9,379.96	21.57%	3,023.06	7.23%
西北地区	154.72	0.90%	9,061.11	18.83%	7,128.84	16.39%	1,741.15	4.16%
东北地区	-	-	2,946.07	6.12%	3,087.82	7.10%	11,181.72	26.7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九、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审[2016] 2-34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鉴证报告》审核鉴证。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15	-13.41	-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17	1,046.68	450.00	368.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52	17.50	65.68	-88.88
所得税影响额	56.48	159.62	75.54	4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0.16	908.70	426.72	237.3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0.16	908.70	426.72	237.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5.33	2,778.16	3,231.32	2,773.60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34.97%	24.65%	11.67%	7.88%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88%、11.67%及24.65%，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比较小。2016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34.97%，主要原因在于当期净利润指标受收入实现的季节性特征所影响，相较于全年而言，作为比较基数的上半年度净利润额相对较小，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偏高。

（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368.76万元、450万元、1,046.68万元及417.1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八）营业外收支”相关内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9	1.90	1.82	1.63
速动比率（倍）	0.82	1.11	0.91	0.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6.56	6.07	6.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4.20%	42.89%	5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9%	53.60%	53.00%	61.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2.04	3.03	4.11	5.4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99	1.49	1.49	2.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52.21	5,794.76	5,820.25	4,776.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5.33	2,778.16	3,231.32	2,773.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9	0.41	-0.44	0.02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5	0.22	-0.16	0.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8	3.18	2.78	2.0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18%	0.32%	0.50%	0.49%

注：上表中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净值-存货)÷流动负债
- (3) 利息保障倍数=(利息支出+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16年6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6年6月的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2÷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 (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10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8%	0.1	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	0.06	0.06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7%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	0.30	0.30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72%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4%	0.39	0.39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0%	-	-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	-	-

十一、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文化+创意+科技”的发展理念，以数字图像、影视动画、多媒体集成、自动化控制等高科技技术为依托，服务于各类大型空间环境艺术展示需求客户，业务涵盖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教育基地展馆等。公司具备提供从文化提炼、创意策划、方案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17,219.96	48,150.10	43,574.56	41,869.44
减：营业成本	12,578.92	33,870.88	28,874.82	29,220.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21	1,396.52	1,171.93	1,176.41
销售费用	1,509.87	3,981.43	3,324.72	2,756.1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管理费用	1,896.18	3,999.28	4,733.08	4,256.77
财务费用	464.99	1,021.53	1,124.26	966.69
资产减值损失	-11.55	660.51	539.09	229.03
加：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725.33	3,219.94	3,806.66	3,263.55
加：营业外收入	419.64	1,073.18	515.68	374.88
减：营业外支出	43.00	4.86	13.41	95.67
三、利润总额	1,101.98	4,288.26	4,308.93	3,542.76
减：所得税费用	186.49	601.39	650.89	531.84
四、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家对文化行业的政策支持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一般上半年度收入实现份额明显少于下半年，相较于前三年全年度数据，公司 2016 年 1-6 月收入及利润实现水平相对较低。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218.78	99.99%	48,114.09	99.93%	43,489.72	99.81%	41,818.50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1.18	0.01%	36.01	0.07%	84.85	0.19%	50.94	0.12%
合计	17,219.96	100.00%	48,150.10	100.00%	43,574.56	100.00%	41,86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41,869.44 万元、43,574.56 万元、48,150.10 万元及 17,219.96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项目 73 项，尤其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等大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文化展示领域业绩突出，先后完成了众多具有大型空间展示需求

和体现特定文化特征的项目，并获得了中国建筑学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众多行业组织或协会颁发的多项奖项，其中呼伦贝尔城市规划展览馆、库尔勒规划展示馆获得了人居经典规划金奖，盘锦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获得竹美奖文化空间金奖，珠海高栏港经济区规划馆获得金堂奖等，体现了行业对公司作品的认可，公司被中国城市规划协会评为“中国城市规划服务企业十强”，并获得“设博会 2013-2014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荣誉称号。

在作为核心业务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领域，公司通过文化创意设计与尖端数字科技的有机结合，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使该空间具备文化载体的功能，从而促进先进文化交流和传播。通过出色的工作成果与高标准、高价值的设计服务与布展施工服务，公司建立了突出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客户口碑与稳固的市场地位，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不断提高，承接的业务量不断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业务、建筑模型业务、动画制作业务和其他业务。目前，公司所从事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业务主要是为各类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具体项目内容包括设计、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布展装修和其他；公司的建筑模型业务、动画设计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为房地产公司、广告公司、旅游景区等客户提供模型制作及相关宣传片制作服务。主营业务收入具体业务品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16,573.21	96.25%	46,606.75	96.87%	41,265.33	94.89%	39,379.02	94.17%
其中：设计	219.11	1.27%	1,502.55	3.12%	1,655.30	3.81%	1,930.95	4.62%
动画制作	2,449.42	14.23%	8,660.32	18.00%	8,674.64	19.95%	6,717.79	16.06%
多媒体集成	6,267.15	36.40%	16,848.64	35.02%	15,591.27	35.85%	13,935.51	33.32%
模型制作	541.81	3.15%	3,324.17	6.91%	3,883.16	8.93%	2,467.80	5.90%
布展装修	7,095.72	41.21%	16,177.56	33.62%	11,434.98	26.29%	13,891.93	33.22%
其他	-	-	93.50	0.19%	25.98	0.06%	435.04	1.04%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模型	512.28	2.98%	1,309.69	2.72%	1,914.80	4.40%	2,002.02	4.79%
动画设计	111.81	0.65%	157.76	0.33%	295.22	0.68%	378.17	0.90%
其他	21.48	0.12%	39.91	0.08%	14.37	0.03%	59.3	0.1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注：公司承接布展工程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业务，在项目中标后，会对方案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方案经客户评审通过后，公司会在投标价格基础上根据深化图纸编制项目预算及报价清单，公司按照报价清单与客户签订总承包合同，但合同中一般仅约定项目总金额，不会体现项目中设计、动画、多媒体、模型、装饰及其他各分项业务的合同金额。为充分反映公司业务特点，使投资者更清晰地了解公司，上表中各分项业务收入系根据报价清单中数据进行分类统计。项目完工后，客户会组织相关机构对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如果最终结算审计报告对合同价格所有调整，公司亦会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中的调整内容相应调整各项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818.51 万元、43,489.72 万元、48,114.09 万元及 17,218.78 万元，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业务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94.17%、94.89%、96.87%及 96.25%，核心业务地位保持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特别是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业务收入得以持续增长，主要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从行业层面看，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政策支持，尤其是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的不断完善与创新，对于加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总体战略和规划，加快产业对外开放，提高文化创意企业整体竞争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二五”期间，我国不断提出要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我国发展科学技术的战略基点，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中心环节，文化创意产业又获得了充足的发展动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作为我国文化创意产业的重要分支，与人们的生活、生产、工作、休闲的关系十分密切，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居住水平以及欣赏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各类环境艺术设计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改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基础上，国内对空间环境艺术的物质和精神需求才变得更加紧迫。

2) 从经营层面看，本公司在传统文化提炼、数字科技应用、市场营销以及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高：

①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高。通过多年策划设计行业的业务积累和沉淀，目前公司已经在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行业展馆布展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文化创意服务的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文化提炼、策划设计方案制作、动画设计制作、多媒体集成到施工安装及后期项目维护等全过程综合服务，同时能够满足客户对文化元素、空间感受、互动体验等新元素的需求。

②营销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针对大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公司强调自身创意的独特性与数字技术应用的领先性，所以在目标客户的方案设计初期就进行针对性的创意构思、营销和服务跟进，及时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自身的方案设计与技术运用。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作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得到了不同行业部门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2013年至2015年，公司各年承接的项目数量和金额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也持续增长，尤其是2015年公司的博物馆业务开拓取得成效，实施了黄河水电博览馆、长沙市博物馆布展项目，使公司在保持城市文化馆优势市场地位的前提下，成功切入市场巨大的博物馆市场。

③人才优势凸显。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设计队伍的建设放在企业发展战略的首要位置，不断提高设计师的素质，打造业内强大的设计师团队。经过几年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立体人才架构体系，从策划创意到空间设计、多媒体集成技术研发、艺术品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影视动画等环节均有核心支撑人才，形成了由资深策划设计师、工艺美术师、动画设计制作、软件研发人员组成的梯度创作团队，设计团队成员数量的壮大与质量的提高，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提供了强劲动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6年度 1-6月	1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826.62	28.03%
	2	中建（郑州）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110.95	18.07%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726.15	10.02%
	4	贵阳市公安局	1,720.39	9.99%
	5	曲靖市规划局	1,115.27	6.48%
	合计			12,499.3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170.86	19.05%
	2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5,022.26	10.43%
	3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020.65	10.43%
	4	聊城市规划局	4,265.78	8.86%
	5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3,829.84	7.95%
	合计			27,309.40
2014 年度	1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7,805.69	17.91%
	2	曲靖市规划局	7,261.63	16.66%
	3	库尔勒市城乡规划局	7,121.08	16.34%
	4	呼伦贝尔市规划局	6,070.38	13.93%
	5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金士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336.00	7.66%
	合计			31,594.78
2013 年度	1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6,930.00	16.55%
	2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6,106.35	14.56%
	3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696.20	11.22%
	4	江西省城镇建行投资有限公司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展示馆项目管理部	4,692.21	11.21%
	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3,794.13	9.06%
	合计			26,218.89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销售区域分类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44.63	1.42%	2,349.12	4.88%	454.02	1.04%	2,340.29	5.60%
华东地区	1,058.87	6.15%	8,766.14	18.22%	2,150.70	4.95%	11,199.80	26.78%
华中地区	11,933.81	69.31%	21,126.00	43.92%	6,195.84	14.25%	5,073.22	12.13%
西南地区	3,424.01	19.89%	3,042.05	6.32%	15,092.54	34.70%	7,259.27	17.36%
华北地区	402.74	2.34%	823.60	1.71%	9,379.96	21.57%	3,023.06	7.23%
西北地区	154.72	0.90%	9,061.11	18.83%	7,128.84	16.39%	1,741.15	4.16%
东北地区	-	-	2,946.07	6.12%	3,087.82	7.10%	11,181.72	26.74%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公司收入分布取决于国内不同地区的环境艺术设计类项目实施计划和公司项目中标情况，且单一项目的收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各年度项目情况的变化导

致公司在某一区域的收入占比相应变化。公司总部位于湖南，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了向全国各地的业务拓展力度，公司已从区域性公司向全国各地发展，公司业务地域分布趋于合理。2015年起，公司实施的湘潭规划馆、长沙市图书馆、长沙市博物馆等几个主要项目均集中在湖南，导致该年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2016年，公司依靠良好的工程质量、服务口碑和地域优势，承接了隆平水稻博物馆、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历史陈列馆、湖南省金融创新特色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展厅等多个展馆设计及布展项目，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进一步提高。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030.55	23.41%	481.91	1.00%	745.38	1.71%	567.90	1.36%
第二季度	13,188.23	76.59%	16,578.94	34.46%	18,501.12	42.54%	11,326.03	27.08%
第三季度	-	-	6,314.56	13.12%	9,714.87	22.34%	10,765.69	25.74%
第四季度	-	-	24,738.69	51.42%	14,528.35	33.41%	19,158.89	45.82%
合计	17,218.78	100.00%	48,114.09	100.00%	43,489.72	100.00%	41,818.51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受春节假期及气候的影响，通常公司一季度收入较低，整体呈前低后高的趋势。

(4) 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标准及依据

公司从事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种展馆的策划设计、动画设计制作、多媒体集成安装、布展装修的工程项目收入，以及部分单独的动画设计制作、模型制作等。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展馆布展项目的收入确认，公司根据项目合同金额和完工进度确认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除当月完工或竣工结算的项目外，公司一般按季度确认收入，即当期确认收入=预计总收入金额×完工进度-以前季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对当期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按结算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的收入；对当期完工验收但暂未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金额减去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余额作为当期收入。完工进度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或者甲方签据的工程进度报告书确认的综

合进度比例两者孰低确认。对于动画设计制作和模型制作的收入确认，一般在向客户交付产品或劳务成果时，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确认当月收入。

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预计总收入金额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以及变更签证单确定。

(2) 合同预计总成本为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将整个工程量涉及的全部施工步骤及施工程序分项细化至其所需的全部原材料、人工费、现场管理费用、措施费、劳务费等，并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费用、人工费用、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外包成本。

①材料费用。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耗用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形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成本和周转材料的摊销及租赁费用。

②人工费用。主要包括从事工程建造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等职工薪酬支出。

③耗用的机械使用费。主要包括施工生产过程中租用外单位施工机械支付的租赁费和施工机械的安装、拆卸和进出场费。

④其他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三项直接费用以外的其他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主要包括有关的设计和技术援助费用、施工现场材料的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工程定位复测费、工程点交费用、场地清理费用、劳务费用等。

⑤外包成本。主要是外包给分包单位完成的工程量所支付的成本，如布展装修外包成本。

⑥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组织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如项目现场管理人员薪酬、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以上直接费用都是按项目进行归集,间接费用凡能区分为特定项目的直接归集到该项目,对于不能直接计入项目而需要分摊的间接费用,则按当期该项目直接费用占总直接费用的比例进行分摊。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4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2,578.92	100.00%	33,861.71	99.97%	28,847.29	99.90%	29,212.50	99.97%
其他业务成本	-	-	9.17	0.03%	27.53	0.10%	8.33	0.03%
合计	12,578.92	100.00%	33,870.88	100.00%	28,874.82	100.00%	29,220.83	1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在99%以上。以下仅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自营成本	6,829.50	18,427.27	15,705.65	15,908.45
人工费	416.98	1,221.23	1,456.59	1,415.95
材料费	4,853.94	12,335.14	10,460.32	10,780.64
其他直接费	544.07	1,440.78	844.79	702.39
制造费用/间接费用	1,014.50	3,430.12	2,943.95	3,009.47
外包服务费	5,749.42	15,434.44	13,141.64	13,304.04
其中:设计外包	200.00	264.14	211.88	331.71
动画外包	647.19	1,911.91	2,252.62	1,695.82
模型外包	0.00	961.79	628.75	-
布展装修外包	4,902.23	12,221.49	10,051.19	11,276.51
其他外包	-	75.11	-2.80	-
合计	12,578.92	33,861.71	28,847.29	29,212.49

注:公司模型的制作是按客户的设计要求,根据方案绘制图纸来生产,属于非标产品,没有统一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差异较大。公司对外销售的模型主要是房地产楼盘用

模型，而外包采购的主要是展馆所用的规划模型，两者在尺寸大小、技术参数、制作工艺、制作难度、材质和表现手法上有很大的区别：规划模型的要求更高，所以规划模型的成本、售价相对销售模型来说要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外包服务费的比重分别为 45.54% 45.56%、45.58%及 45.71%，目前创意设计、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模型制作是公司的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核心业务。外包服务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是布展装修业务及动画制作中的影片制作，装饰类业务由于毛利率相对较低且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成本，因此公司外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及实力的第三方公司承接；影片制作包括：脚本编写，外景拍摄，场景制作，配音，渲染，剪辑等步骤，公司将其中的一些外景部分、渲染环节等分包给相应的专业公司制作。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12,074.61	95.99%	32,742.59	96.70%	27,405.75	95.00%	27,811.64	95.20%
其中：设计	261.24	2.08%	712.97	2.11%	862.69	2.99%	1,003.52	3.44%
动画制作	877.77	6.98%	3,055.79	9.02%	3,022.45	10.48%	2,394.00	8.20%
多媒体集成	4,245.75	33.75%	11,861.28	35.03%	10,636.46	36.87%	10,172.32	34.82%
模型制作	297.23	2.36%	2,090.02	6.17%	2,234.83	7.75%	1,301.90	4.46%
布展装修	6,392.62	50.82%	14,946.32	44.14%	10,611.65	36.79%	12,720.05	43.54%
其他	-	-	76.22	0.23%	37.67	0.13%	219.85	0.75%
建筑模型	420.67	3.34%	1,030.19	3.05%	1,307.76	4.53%	1,183.58	4.05%
动画设计	71.04	0.56%	65.03	0.19%	123.94	0.43%	168.23	0.58%
其他业务	12.6	0.10%	23.90	0.07%	9.84	0.03%	49.05	0.17%
合计	12,578.92	100.00%	33,861.71	100.00%	28,847.29	100.00%	29,212.50	100.00%

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5.20%、95.00%、96.70%及 95.99%，其中多媒体集成业务成本和布展装饰成本又是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4、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关系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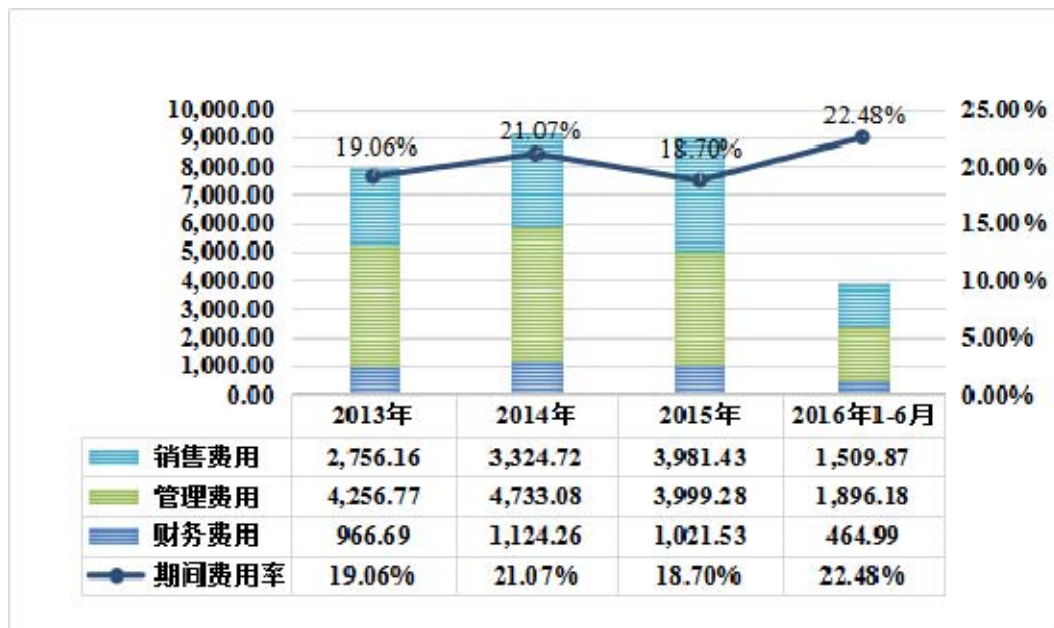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7,218.78	-	48,114.09	10.63%	43,489.72	4.00%	41,818.51	23.34%
主营业务成本	12,578.92	-	33,861.71	17.38%	28,847.29	-1.25%	29,212.50	16.68%

2014年主营业务成本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略有下降，主要系该年库尔勒、曲靖项目动画、多媒体占比高导致综合毛利率提高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注：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控制力度加强，在收入逐年增长的情况下，期间费用总额变动不大，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394.59	1,058.01	1,093.01	748.3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差旅费	183.39	657.03	728.10	627.11
售后服务费	227.82	406.15	308.42	425.79
业务费	596.02	1,456.70	892.68	621.67
宣传费	39.49	338.54	257.95	275.21
其他	68.56	65.01	44.56	58.00
合计	1,509.87	3,981.43	3,324.72	2,756.16
销售费用率	8.77%	8.27%	7.63%	6.58%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费用逐年提高，各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756.16 万元、3,324.72 万元、3,981.43 万元及 1,509.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6.58%、7.63%、8.27%及 8.77%，逐年小幅增长。2014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业务提成相应增加；2015 年公司大力开拓博物馆和其他主题文化馆业务，招投标、招待费等业务费增加较多。2016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支出较前三年出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对销售人员的优化精简所影响；差旅费支出下降一方面是由于当期本地区跟单项目占比较大所影响，另一方面与销售人员的减少有关。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衡设计、和氏股份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丝路视觉		15.19%	15.64%	14.04%
中衡设计	-	-	-	-
和氏股份(新三板)		0.57%	0.15%	0.07%
华凯创意	8.77%	8.27%	7.63%	6.58%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

中衡设计报表中无销售费用；据和氏股份年报数据披露，销售费用中仅列支项目维护费，因此发行人与和氏股份的销售费用率缺乏可比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256.77 万元、4,733.08 万元、3,999.28 万元及 1,89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7%、10.86%、8.31%及 11.01%，其中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究开发费、办公费、顾问服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420.54	1,121.32	1,529.12	1,634.71
研究开发费	818.70	1,652.68	1,749.79	1,377.33
折旧与摊销	199.64	354.94	384.05	412.79
顾问服务费	132.16	103.24	251.30	159.49
办公费	144.90	299.23	384.38	357.34
差旅费	48.30	171.58	162.95	107.08
业务招待费	33.41	96.51	46.85	50.73
其他	98.54	199.77	224.63	157.31
合计	1,896.18	3,999.27	4,733.08	4,256.77
管理费用率	11.01%	8.31%	10.86%	10.17%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管理部门发生了人员调整，减少了人员薪酬开支；2015 年、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一直在不断地对行政管理进行优化精简，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支出持续下降。

(2)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体呈增加趋势，这主要是由文化创意行业的特性所决定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贯彻以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为核心，以数字图像、影视特技、多媒体集成、自动化控制等高科技技术为依托，注重文化创意设计与尖端科技的有机结合，公司在文化研究、数字高新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较高。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中衡设计、和氏股份的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丝路视觉		17.06%	17.02%	17.28%
中衡设计	14.52%	13.15%	11.82%	13.16%
和氏股份(新三板)		19.25%	18.53%	16.92%
华凯创意	11.01%	8.31%	10.86%	10.17%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管理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系公司与该两家公司业务管理模式不同导致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归集方法有差异。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丝路视觉		32.25%	32.66%	31.32%
中衡设计	14.52%	13.15%	11.82%	13.16%
和氏股份(新三板)		19.82%	18.68%	16.99%
华凯创意	19.78%	16.58%	18.49%	16.75%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和氏股份相当，高于中衡设计，低于丝路视觉，系由于公司业务类型与和氏股份更为接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顾问担保费，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365.88	771.23	850.31	651.39
减：利息收入	15.29	26.67	20.90	11.14
银行手续费	4.64	6.36	5.14	12.24
顾问担保费	109.75	270.62	289.70	314.20
合计	464.99	1,021.53	1,124.26	966.6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向银行贷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以及向担保公司支付的贷款担保费用等。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丝路视觉	-	-0.21%	-0.40%	0.02%
中衡设计	1.44%	-1.61%	-0.14%	-0.23%
和氏股份(新三板)	-	0.17%	0.13%	-0.09%
华凯创意	2.70%	2.12%	2.58%	2.31%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五）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利润	725.33	3,219.94	3,806.66	3,263.55
利润总额	1,101.98	4,288.26	4,308.93	3,542.76
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63.55 万元、3,806.66 万元、3,219.94 万元及 725.33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博物馆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因博物馆项目子项目结构明显不同于城市文化馆，相较之下，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城市文化馆，致最近一年及一期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营业利润相对减少。公司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六）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服务类型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4,498.60	96.96%	13,864.15	97.28%	13,859.58	94.65%	11,567.38	91.76%
其中：设计	-42.13	-0.91%	789.58	5.54%	792.61	5.41%	927.43	7.36%
动画制作	1,571.65	33.87%	5,604.53	39.32%	5,652.19	38.60%	4,323.79	34.30%
多媒体集成	2,021.40	43.57%	4,987.36	34.99%	4,954.81	33.84%	3,763.19	29.85%
模型制作	244.58	5.27%	1,234.16	8.66%	1,648.33	11.26%	1,165.90	9.25%
布展装修	703.10	15.15%	1,231.24	8.74%	823.33	5.62%	1,171.88	9.30%
其他		0.00%	17.28	0.12%	-11.69	-0.08%	215.19	1.71%
建筑模型	91.61	1.97%	279.49	1.96%	607.04	4.15%	818.44	6.49%
动画设计	40.77	0.88%	92.73	0.65%	171.28	1.17%	209.94	1.67%
其他业务	8.88	0.19%	16.01	0.11%	4.53	0.03%	10.26	0.08%
合计	4,639.86	100.00%	14,252.39	100.00%	14,642.43	100.00%	12,606.01	100.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包含“声、光、电”等多样化科技展示手段的动画制作、多媒体集成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2013年至2016年1-6月，两者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64.15%、72.44%、74.31%及77.44%。公司将文化创意设计与尖端科技有机结合，以数字图像、影视特技、多媒体集成、自动化控制等高科技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运用多媒体电子设备、建筑模型等信息传播介质的整体布置，以声音、灯光、画面、色彩等手段为辅，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烘托、营造出一个富有艺术感染力并极具个性化的专业展示环境，使该空间具备文化载体的功能，从而促进先进文化交流和传播，这符合公司“文化+创意+科技”的发展理念，也使得公司作为一家文化创意类企业的特质在收益构成中得到了全面的体现。

由于一般工程设计收费占综合布展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较低，虽然创意设计方案在综合布展项目中决定了整个展示系统的文化主题思想和艺术表达路径，并且设计方案获得客户认同是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的先决条件，在公司业务中处于核心地位，但单纯就设计业务直观来看，设计业务对公司的毛利贡献不大。

2、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服务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率	收入比重
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	27.14%	96.25%	29.75%	96.87%	33.59%	94.89%	29.37%	94.17%
其中：设计	-19.23%	1.27%	52.55%	3.12%	47.88%	3.81%	48.03%	4.62%
动画制作	64.16%	14.23%	64.72%	18.00%	65.16%	19.95%	64.36%	16.06%
多媒体集成	32.25%	36.40%	29.60%	35.02%	31.78%	35.85%	27.00%	33.32%
模型制作	45.14%	3.15%	37.13%	6.91%	42.45%	8.93%	47.24%	5.90%
布展装修	9.91%	41.21%	7.61%	33.62%	7.20%	26.29%	8.44%	33.22%
其他		-	18.48%	0.19%	-45.00%	0.06%	49.46%	1.04%
建筑模型	17.88%	2.98%	21.34%	2.72%	31.70%	4.40%	40.88%	4.79%
动画设计	36.46%	0.65%	58.78%	0.33%	58.02%	0.68%	55.51%	0.90%
其他	41.34%	0.12%	40.12%	0.08%	31.52%	0.03%	17.30%	0.14%
综合毛利率	26.95%	100.00%	29.62%	100.00%	33.67%	100.00%	30.14%	100.00%

(1)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30.14%、33.67%、29.62%及 26.95%，保持相对平稳。2016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降低，主要是由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毛利率下降 2.61 个百分点，2016 年 1-6 月，该类收入中博物馆类型收入占比较大，而这类项目毛利较低的布展装修类业务占比较高，拉低了综合毛利率；同时，实施“营改增”政策对当期毛利率亦产生一定的影响。

项目投标时，公司会根据设计方案制定预算，并初步核定项目毛利率，但由于每个项目客户要求不同、创意设计不同，导致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一般来讲，多媒体集成、动画运用较多的项目毛利率较高，基础装修占比较高的项目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通过引进工程管理人才、完善预算制度和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公司工程项目管理水平得到提高，基本能够实现项目预算确定的目标利润水平，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与各期项目构成不同有关。

同时，由于公司在城市文化馆领域树立了较强品牌影响力，议价能力较强，公司主要城市文化馆项目均在 30%以上。

（2）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各类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① 设计毛利率的变化原因

设计业务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48.03%、47.88%、52.55%和-19.23%，设计毛利率的变化取决于与客户签订合同中对设计费用的约定。虽然设计方案对于项目中标具有决定性作用，但由于国家《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了设计费一般取造价的 1.6%—4.5%不等，导致设计收费不可能太高，从而设计业务毛利率也受到限制；另外，公司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时为了使造价更具有优势，会对设计费的报价进行优惠，甚至免收设计费。由于甲方原因，部分项目在合同签订和清标认价时，并没有单独对设计部分进行定价，即使单独对设计业务定价的，在总合同金额中占比也较低，导致不能准确反映设计收入和设计毛利。

2016年1-6月，设计毛利为负，主要是因为2016年长沙市博物馆二期项目发生了设计成本，但没有相应的设计费收入。

②动画制作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动画设计业务包括数字图像及影视效果的制作，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毛利率较高。动画制作2013年至2016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64.36%、65.16%、64.72%及64.16%，动画业务毛利率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动画制作水平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动画设计团队得到扩充，动画制作产能有所提高，基本能满足现有业务需求，毛利率稳定在较高水平。

③多媒体集成毛利率变化原因

多媒体集成2013年至2016年1-6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7.00%、31.78%、29.60%、及**32.25%**。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增加，公司加强了采购部力量，备选的供应商也增多，公司在议价能力上有很大的提高，2014年的多媒体集成业务毛利率相比2013年有较大提高。2015年多媒体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多媒体硬件设备价格日趋透明，业主方对多媒体硬件设备的议价能力也在提高，公司降低了多媒体集成业务的报价，而2016年1-6月份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采购价的下降使毛利率增加。

公司在提高多媒体集成的毛利率方面，采取了很多措施，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引进优质供应商资源并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等措施来提高项目实施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对多媒体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投入规模逐年增长，目前已经拥有多项多媒体软件著作权及相关专利，市场竞争力和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多媒体系统集成服务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影视动画和媒体集成在空间环境展示工程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其质量与效果直接影响到整个主题文化的展示效果，越来越多的客户将影视动画与多媒体作为整体方案中标的重要评判标准；同时，动画设计效果展示需通过多媒体系统集成的手段来实现。由于多媒体占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收入的比重较高，其毛利率水平的提升，对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④模型制作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模型制作的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47.24%、42.45%、37.13% 及 45.14%。公司创始团队从 2003 年就开始从事建筑模型和沙盘的设计及制作，生产经验丰富，成本竞争力强，由于布展项目收入中模型占比较小，公司适当提高报价水平，模型收入的毛利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2014 年、2015 年模型制作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包了一部分业务给其他厂家，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 年上半年该类业务没有外包，且生产成本降低，使毛利率增加。

⑤布展装饰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布展装饰的毛利率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8.44%、7.20%、7.61% 及 9.91 %。由于布展装饰有现成的定额参考，公司在报价和成本上都不占有优势。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将装饰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装饰公司承做，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2016 年由于博物馆业务较多，博物馆布展装饰中的艺术展示毛利率较高，使整个布展装饰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3、毛利率同行业情况分析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丝路视觉		37.73%	42.47%	40.55%
中衡设计	28.83%	26.74%	31.93%	36.84%
和氏股份		34.08%	32.27%	29.37%
华凯创意	26.95%	29.62%	33.67%	30.14%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丝路视觉仅选取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毛利率比较。

从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企业的行业经营特点及竞争格局来看，企业毛利率受诸多因素影响，除了自身的资质、资金、品牌及设计能力外，还与所设计的项目的类型、项目的复杂程度、规模大小、展示手段、员工薪酬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不同行业、不同地区设计业务间毛利率都会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实际的毛利率水平也有所不同。

中衡设计与公司同为设计类企业，和氏股份、丝路视觉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业务与公司业务类似，均为展馆布展。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与和氏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丝路视觉的 CG 视觉场景综合服务毛利率偏高，系因为其装饰业务较少。

（七）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11.55	673.80	539.09	215.74
存货跌价损失	-	-13.29	-	13.29
合计	-11.55	660.51	539.09	229.03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基本上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201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了 13.29 万元，系由于湘潭规划展示馆延迟招标，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前期发生的项目支出计提了部分减值，2015 年该项目中标并完工，项目毛利 42%，公司将原计提的跌价准备冲回。2014 年，坏账损失较上期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增长较多，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详见本节“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

（八）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419.64	1,073.18	515.68	374.88
其中：政府补助	417.17	1,046.68	450.00	368.76
营业外支出	43.00	4.86	13.41	9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6	13.41	0.6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赔偿款等。

报告期内，补助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 收益相关
2016年 1-6月	专项补助	180.00	根据闸发改投(2015)30号文,公司基于AR增强现实技术的数字多媒体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获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4,500,000.00元,该项目剩余执行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本期已完成2016年度研发计划,按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8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00	根据长财教指(2015)139号文,公司2015年收到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00元,该项目系与资产相关补助,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	50.00	根据长财建指(2015)303号文,公司收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创新平台建设”补助款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40.00	根据长财教(2011)11号文,公司收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支付“长沙市2016年市级文化产业”补助款4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2.10	根据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6年经济工作会议,公司收长沙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品牌资助以及创新平台奖项”补助款221,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5.00	根据湘财教指(2015)177号文,公司获湖南省优秀科普作品评审活动专项经费15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07.10		
2015年	专项补助	200	根据长财教指(2015)139号文,公司收到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6,000,000.00元,该项目系与资产相关补助,本年确认营业外收入2,000,000.00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专项补助	130	根据沪科合(2014)17号文,本期收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专户科技发展基金1,3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0	根据湘财企指(2013)66号文,公司获2013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项目款项3,000,000.00元,该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至2015年,本期已完成2015年度研发计划,按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90	本期收到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长沙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资本发展项目补贴资金”款9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80	本期收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2014年张江国家创新专项发展资金8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60	根据长政发〔2014〕22号文，收到2014年度长沙市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资本市场项目）补助款6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3	本期收上海市闸北区财政局直接支付专户2013年文创资金款53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文产发〔2014〕50号文，本期收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2015年湖南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拟支持项目的公示，本期收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局中共长沙市委宣传部2015年湖南省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补贴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湘财外指〔2015〕40号文，收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2015年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长财企指〔2015〕82号文，本期收长沙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长沙企指〔2015〕82号市二批科技计划款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0	根据长高新管发〔2013〕68号文，本期收到长沙高新区资助企业股份改制和上市（挂牌）补助款3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0	根据长财企指〔2014〕128号文，本期收到湖南省2014年第三批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0	根据2015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拟扶持项目公示，本期收到2015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3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0	本期收2013年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23.00	
2014年	专项补助	100	根据湘财企指[2013]66号文，公司获2013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项目款项300万元，该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至2015年，本期已完成2014研发计划，按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00万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80	根据湘财文资指[2014]3号文，本期收到2014年文化产业引导资金8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2	本期收到闸北区扶持2013年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资金52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长财企指[2014]67号，本期收到文化创意产业科技支撑重大专项资金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40	根据长高新管发[2013]68号文,本期收到长沙高新区资助企业股份改制和上市(挂牌)资金4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5.7	根据长商务通字[2014]9号文,本期收到2013年度长沙市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357,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0	本期收到2014年度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3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0	根据闸经[2014]23号文,本期收到闸北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2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	根据长财企指[2014]16号文,本期收到2013年长沙市产学研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奖1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	本期收到2014年长沙市知识产权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1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小计	427.7		
	2013年度	专项补助	100	根据湘财企指[2013]66号文,公司获2013年湖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项目款项300万元,该项目执行期为2013年至2015年,本期已完成2013研发计划,按进度转入营业外收入100万元。
专项补助		60	本期收到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项目资金6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沪经信规[2009]260和沪经信生(2013)351号文,本期收到上海市总集成总承包工程专项引导资金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50	根据长财企指[2013]89号文,公司获长沙市2013年度第六批科技计划(重大专项)项目资金5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32	收到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资金32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5.03	根据长财教[2011]11号文,公司获财政贴息款250,3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0	根据闸科合[2013]1号文,公司收到闸北区科技发展专项扶持基金200,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20	根据长财教[2011]11号文,公司获长沙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2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1.1	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质量奖、纳税先进单位奖励款111,000.00元。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68.13		

（九）非经常性损益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详见本节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历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8%、11.67%、24.65%及34.97%。

（十）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42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3—2016年6月末）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华凯创意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企业所得税	489.83	670.14	793.31	438.60
营业税	638.81	867.46	663.81	603.37
增值税	194.03	143.44	106.06	175.02
合计	1,322.67	1,681.04	1,563.18	1,216.99

1、应交增值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数	320.76	126.89	96.90	179.00
本期应交数	1,050.10	337.31	136.05	92.92
本期已交数	194.03	143.44	106.06	175.02
期末数	1,176.83	320.76	126.89	96.90

发行人进项税主要来自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采购等，销项税主要来自动画制作产品、模型销售、设计补偿费（营改增）等。

2、应交营业税及其缴纳情况：

期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数
2013年	443.55	1,038.95	603.37	879.13
2014年	879.13	1,050.52	663.81	1,265.84
2015年	1,265.84	1,199.39	867.46	1,597.77
2016年1-6月 [注]	1597.77	-958.96	638.81	-

注：2016年1-6月本期计提净额为负系（1）公司在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之前分包商集中开具发票，分包款扣除营业税计税基数导致的实际应纳营业税与原计提额之间的差异；（2）随营改增政策施行，2016年5月1日之后，公司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所有已确认未开票的收入均变为增值税应纳税收入，对截至4月30日仍未开票项目的应纳营业税额全部调整至应交增值税。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润总额	1,101.98	4,288.26	4,308.93	3,542.76
当期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30	643.24	646.34	531.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4.43	5.01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影响	24.09	-6.97	53.95	-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所得税影响	18.23	62.17	40.19	73.5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影响	-49.12	-114.32	-105.93	-83.20
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27.98	17.28	11.91	5.05
所得税费用	186.48	601.39	650.89	53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增主要来自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减主要来自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十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发生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项目成本控制和分包商管理风险、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不足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政策风险、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实际控制人股份比例较低可能导致控制权变化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与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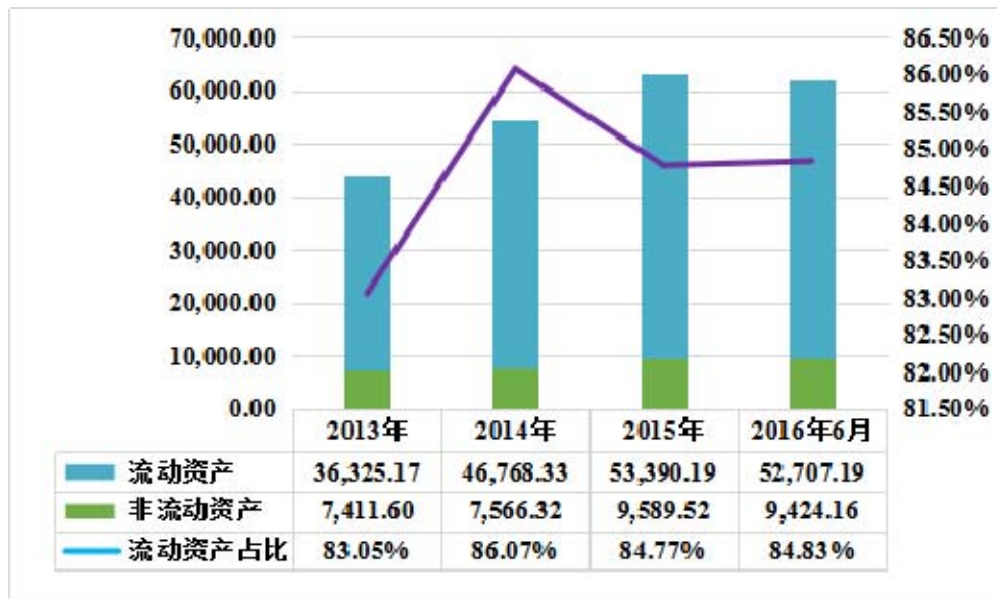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较强。若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变动及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资产变动分析

公司 2013-2015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43,736.77 万元、54,334.65 万元和 62,979.71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较上一年末增加 24.23%、15.91%。资产规模的持续、稳步扩大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2016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62,131.35 万元，较 2015 年末变化不大。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总资产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流动资产的增长。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因为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业绩提升带来的部分盈利投入作为运营资金，存货、应收账款等与经营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持续增加。2016 年 1-6 月，由于公司现场施工进度和收入确认、回款集中度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应收账款、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有所减少，总资产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3 年至 2014 年金额变动不大，2015 年有所增加。

2、资产构成分析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83.05%、86.07%、84.77%及 84.83%。公司属于“轻资产”型的文化创意企业，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现有资产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保持了较好的协调和适应关系。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则以固定资产为主。上述资产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相符，未来，随着业务规模

进一步扩大和经营区域、经营范围的拓展，公司将视实际经营需要对资产结构进行调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项目的比重有望增加。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各项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526.62	12.38%	8,908.54	16.69%	7,282.77	15.57%	8,577.44	23.61%
应收票据	13.54	0.03%	-	-	100.00	0.21%	-	-
应收账款	14,694.93	27.88%	19,069.46	35.72%	12,701.97	27.16%	8,496.25	23.39%
预付款项	451.42	0.86%	566.21	1.06%	751.64	1.61%	1,731.93	4.77%
其他应收款	2,251.91	4.27%	2,732.73	5.12%	2,642.09	5.65%	2,073.91	5.71%
存货	28,643.26	54.34%	22,088.50	41.37%	23,252.14	49.72%	15,445.64	42.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40	0.01%	-	-	32.50	0.07%	-	-
其他流动资产	119.11	0.23%	24.75	0.05%	5.21	0.01%	-	-
合计	52,707.19	100.00%	53,390.19	100.00%	46,768.33	100.00%	36,32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从 2013 年末的 36,325.17 万元增长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52,707.19 万元，增幅达 45.1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6 年 6 月末，此三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4.6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库存现金	4.28	4.18	2.98	7.45
银行存款	6,522.34	8,904.37	6,900.99	8,569.99
其他货币资金	-	-	378.80	-
合计	6,526.62	8,908.54	7,282.77	8,577.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8,577.44 万元、7,282.77 万元、8,908.54 万元以及 6,526.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1%、15.57%、16.69%和 12.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保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原因为：环境艺术设计行业是人力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各项成本费用较高，货币资金的刚性支出较大，需要公司保持适当的货币资金余额。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96.25 万元、12,701.97 万元、19,069.46 万元以及 14,694.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3.39%、27.16%、35.72%和 27.90%，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应收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变化趋势总体上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 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	2014.12.31 /2014 年	2013.12.31 /201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6,267.59	20,769.12	13,755.48	9,089.55
应收账款同比增幅	-	50.99%	51.33%	-
营业收入	17,219.96	48,150.10	43,574.56	41,869.44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	10.50%	4.07%	-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47.23%	43.13%	31.57%	21.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69.44 万元、43,574.56 万元、48,150.10 万元及 17,219.96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31.57%、43.13%及 47.23%，应收账款占比较高。

(1) 应收账款的形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布展工程项目产生，公司按照与客户所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按进度确认应收账款和工程结算。公司应收账款的形成与工程款结算流程以及项目竣工决算进度等因素密切相关。

工程款包括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款及工程质保金。公司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的工程款结算流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时间	完工进度	结算款/应收账款	公司权利	公司履行的义务
第一阶段	合同签订	0%	一般按照合同总额的10%-30%收取预付工程款	按照合同的约定收取相应的预付工程款（公司确认预收账款）	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团队，安排前期工作
第二阶段	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0%-100%	一般按照施工节点收取工程款的：1、主要设备进场安装（按约定收款约达45%）；2、项目完工或开馆（工程进度款收款约至60%-70%）。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工程进度款	负责工程设计、施工、现场保护并按时交工
第三阶段	工程竣工至工程验收、审计、结算	100%	一般按照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一般累计收取款项至决算总造价的85%-95%	收取竣工结算款	配合决算工作，提交相关资料
第四阶段	工程审计结算至工程质保期满		累计收取款项至决算总造价的100%	收取工程质保金	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

如上表所示，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工程款的结算流程较长，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结合项目进展情况确认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形成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所承接项目以政府投资的城市文化馆、博物馆、教育基地展馆综合布展项目为主，而政府部门客户支付工程款的审批流程较长，并且还取决于政府财政现状；另外，公司在项目完成审计结算后即确认全部应收工程款，但工程项目质保期一般为1-2年，一般占合同结算额5%左右的工程款需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89.55万元、13,755.48万元、20,769.12万元及16,267.59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基本呈逐年增长态势。

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看，2013年至2015年末分别为21.71%、31.57%及43.13%，2014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上年增长，主要由于当期新增曲靖市规划馆项目应收账款所致。曲靖市规划馆项目合同金额为9,760.26万

元，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14年8月30日，至2014年末已完成进度74.40%，确认营业收入7,261.63万元，确认工程结算4,392.12万元，扣除已支付的5%的预收款，该项目增加应收账款3,904.1万元，因政府财政预算的原因，该项目截至2014年底只付了5%的预付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盘锦市规划馆项目及后续工程已完工，并完成业主方验收、结算审计，但客户未能及时付款，期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3,731.02万元，2016年上半年，该项目回款1,086.58万元；曲靖规划馆项目由于业主方原因，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尚有2,104.12万元，2016年上半年，该项目回款1,100.00万元；湘潭规划馆、六盘水规划馆、萧县规划馆等项目2015年底前完工，但尚未验收、结算，形成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上半年分别回款2,000.00万元、1,300.00万元和1,023.00万元。

由于部分2015年实施的项目，在2016年上半年回款较好，致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1)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31.73	74.58%	14,467.53	69.66%	9,533.21	69.30%	8,122.56	89.36%
1-2年	2,705.03	16.63%	4,985.18	24.00%	3,602.01	26.19%	514.62	5.66%
2-3年	1,033.18	6.35%	918.51	4.42%	467.42	3.40%	452.37	4.98%
3年以上	33.10	0.20%	397.90	1.92%	152.84	1.11%	-	-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364.54	2.24%	-	-	-	-	-	-
合计	16,267.58	100.00%	20,769.12	100.00%	13,755.48	100.00%	9,089.55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新增的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36%、69.30%、69.66%及74.58%。2014年末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增加较多，主要包括六盘水规划馆项目2,150.00万、兰州新区项目420.00万、环首都项目364.54万，其中：

六盘水规划馆项目于 2015 年完工，工程款于 2015 年收回 4,150 万元，2016 年收回 1,300 万元；环首都项目由于客户需要调整项目方案暂时停工，进度款尚未支付，在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兰州新区项目的应收款已在 2015 年 1 月份收回。

2015 年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新增曲靖项目 2,104.12 万元、盘锦项目 1,765.59 万元。2016 年上半年，上述项目分别收回 1,100.00 万元、1,086.58 万元。

综上，公司加强了对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控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将环首都项目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使 2016 年 6 月末，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显著降低(具体见本节“6、存货”分析)。

2) 应收账款客户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 6月30日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700.09	2年以内	16.6%
	长沙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605.52	1年以内	16.02%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8.26	1年以内	8.66%
	曲靖市规划局	1,004.12	1-2年	6.17%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84.53	1年以内	4.82%
	小计	8,502.52		52.27%
2015年 12月 31日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3,731.02	2年以内	17.96%
	曲靖市规划局	2,104.12	1-2年	10.13%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2,041.97	1年以内	9.83%
	湘潭市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47.62	1年以内	9.38%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66.53	1年以内	7.54%
	小计	11,391.26	-	54.84%
2014年 12月 31日	曲靖市规划局	3,904.12	1年以内	28.39%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2,150.00	1-2年	15.63%
	盘锦市重点公共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1,831.13	1年以内	13.31%
	北京灵图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39.11	1年以内	6.10%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1-2年	3.05%
	小计	9,144.36	-	66.48%
2013年 12月 31日	辽阳市河东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87.91	1年以内	25.17%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2,150.00	1年以内	23.65%
	慈溪市文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741.57	1年以内	8.16%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00	1年以内	4.62%
	漳平市华昇城市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1.43	1年以内	4.09%
	小计	5,970.91	-	65.6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大部分为政府单位，该等客户付款资金来源于当地财政部门，有明确的政府预算作保障，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政策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593.30万元、1,053.51万元、1,699.66万元及1,572.67万元，占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53%、7.66%、8.18%及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606.59	723.38	476.66	406.13
1-2年	270.50	498.52	360.20	51.46
2-3年	309.96	275.55	140.23	135.71
3年以上	21.08	202.21	76.42	-
单项计提坏账	364.54			
坏账准备合计	1,572.67	1,699.66	1,053.51	593.30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67%	8.18%	7.66%	6.53%

公司参照行业通行标准和自身状况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丝路视觉	1%	10%	50%	100%	100%	100%
中衡设计	5%	10%	30%	100%	100%	100%
和氏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4) 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的应收账款项目进展分阶段进行管理，结算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法务部联合分工联动管理，建立了合同签订和项目款回收的内部控制

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项目款回款考核奖惩办法等，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具体措施如下：

①项目签订合同后，到施工人员进场前，由业务员负责按合同条款向业主方申请收取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的收款责任人为业务员，与年终绩效考核挂钩；

②施工人员进场后，项目经理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收取，项目经理及时（一般按月或根据合同约定进度或时间节点）统计工作量，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向监理（如有）和工程委托方申请收取约定比例或数额的工程进度款，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增加工作量的，项目部建立签证跟踪台账，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及时做好工程委托方、监理的签证确认工作，申请增加、变更工程量相应比例的工程款；工程进度款的收款责任人为项目经理，与年终绩效挂钩；

③完工后，项目经理积极配合与业主方办好项目验收移交工作，在项目验收移交业主方后，工程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收款责任移交结算部，结算部项目负责人要积极配合与业主方办理好工程竣工审计结算工作，并负责项目结算款和质保金的收回，回款作为结算部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考核依据；

④如果结算部在项目结算审计后无法收回款项，该项款移交法务部收取，公司将通过寄发律师函催款，必要时通过诉讼收款；

⑤结算部进行日常监控，结算部每周例会向公司管理层通报项目收支情况进，并分析未回款原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⑥应收账款核销，对发生以下情形造成应收款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将报请董事会批准核销：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278.46	194.89	751.64	1,680.42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2年	172.97	371.32	-	51.5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51.42	566.21	751.64	1,731.9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的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外包劳务费及相关材料和设备款，按照与供应商合同约定，公司部分项目开工前需预付一定比例款项。

2013年期末预付款较高，主要由于公司2013年末、2014年上半年大项目开工较多，预付采购款和外包劳务款也随之增加。2013年末预付款项及相关展示工程项目合同、工程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余额	公司与甲方签订的合同金额	2013年末项目进展
六盘水规划馆项目	604.76	9,900.00	完工 71.52%
新疆库尔勒项目	558.94	6,548.62	开工准备
宿州萧县项目	230.00	2,410.04	开工准备
其他	338.23	-	-
合计	1,731.93	-	-

5、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073.91万元、2,642.09万元、2,732.73万元及2,251.91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71%、5.65%、5.12%以及4.28%，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项目投标保证金及贷款担保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2016年6月30日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00	2-3年	9.2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35.00	2年以内	9.00%
	阆中市劳动保障临察大队	200.00	1年以内	7.66%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200.00	2-3年	7.66%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70.00	3年以内	6.51%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0.00	1-2年	6.51%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湘潭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170.00	1-2年	6.51%
	小计	1,386.00		53.08%
2015年12月31日	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1年以内	11.76%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00	1-2年	8.10%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15.00	1年以内150万元, 1-2年65万元	7.22%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200.00	1-2年	6.72%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5.00	1年以内170万元, 2-3年5万元	5.88%
	小计	1,181.00		39.68%
2014年12月31日	杭州中网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8.00	1-2年	11.13%
	湖南省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75.00	2年以内	9.62%
	萧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1.00	1年以内	8.43%
	贵阳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究院	200.00	1年以内	7.00%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	2年以内	7.00%
	小计	1,234.00		43.18%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2年以内	15.83%
	杭州中网新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18.00	1年以内	14.38%
	江西省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0.30	1年以内	7.70%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8.00	1年以内	5.79%
	中达担保公司	120.00	1年以内	5.43%
	小计	1,086.30		49.13%

6、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5.76	0.27%	68.18	0.31%	132.05	0.57%	202.12	1.31%
库存商品	0	0.00%	-	-	2.60	0.01%	59.62	0.39%
在产品	89.93	0.31%	73.49	0.33%	113.30	0.49%	170.70	1.1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8,477.56	99.42%	21,946.83	99.36%	23,004.19	98.93%	15,013.20	97.20%
合计	28,643.26	100.00%	22,088.50	100.00%	23,252.14	100.00%	15,445.64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45.64 万元、23,252.14 万元、22,088.50 万元及 28,643.26 万元。存货构成中主要为空间环境艺

术设计项目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即工程施工），2013年-2016年6月末的工程施工金额为15,013.20万元、23,004.19万元、21,946.83万元及28,477.56万元，占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97.20%、98.93%、99.36%及99.42%。

（1）存货余额大的原因

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与毛利合计基本与按项目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一致，如本节“十三、（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之“（1）应收账款的形成”部分的工程款结算流程表所示，公司综合布展类空间环境艺术设计项目客户付款进度慢于项目完工进度，造成了工程施工余额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而持续增加。与此同时，部分项目由于政府预算不足无法及时支付进度款，造成项目竣工验收等待时间长，公司在完成竣工审计结算程序之前，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确认全部项目收入的工程结算，造成工程施工期末余额较大。

（2）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价值	较上期末变动	账面价值	较上期末变动	账面价值	较上期末变动	账面价值	较上期末变动
在建项目	9,076.57	3,596.30	5,480.27	-4,817.43	10,297.70	3,555.09	6,742.61	3,024.63
已完工项目	18,849.06	2,665.63	16,183.43	4,242.23	11,941.20	4,273.97	7,667.23	-89.95
跟单	551.93	268.80	283.13	-482.16	765.29	161.93	603.36	338.79
合计	28,477.56	6,530.73	21,946.83	-1,057.36	23,004.19	7,990.99	15,013.20	3,273.47

各报告期末空间环境艺术业务的存货持续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累计已发生的建造合同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已办理结算价款的差额不断扩大，从而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2014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较2013年末增加7,990.99万元，其中：在建项目存货价值较2013年增加3,555.09万元，主要系曲靖市规划馆、安徽宿州萧县规划馆等项目期末未完工，其中曲靖市规划馆存货价值3,005.91万元、2014年末已完工项目存货较2013年增加4,273.97万元，主要系2014年当期呼伦贝尔项目、天津天士力大健康展馆项目和库尔勒规划馆等大型项目都在2014年开工

并完成，这些项目的合同金额都在 3,000 万元以上，由于结算期间较长暂未完成审计结算。

2015 年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较 2014 年末减少 1,057.36 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末在建项目减少，期末主要在建项目为曲靖规划馆 3,172.33 万元及粤桂实验区规划馆 628.25 万元。2015 年末已完工项目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4,242.23 万元，主要系本期完工的大型项目未结算，如湘潭规划馆 1,813.24 万元，甘肃临夏永靖黄河水电博览馆 1,004.45 万元，兰州安宁区项目 1,862.50 万元，聊城规划馆 801.72 万元，天门规划馆 616.55 万元。

2016 年 6 月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较 2015 年末增加 6,530.73 万元，主要系存货中的在建项目、已完工项目较 2015 年末分别增加 3,596.30 万元和 2,665.63 万元。在建项目的增加主要来自于曲靖规划馆项目和隆平水稻博物馆项目，2016 年 6 月末其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0.96 万元和 2,059.60 万元，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完工；已完工项目的增加主要来自于郑州经开区项目和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项目，2016 年 6 月末分别有 1,885.00 万元和 1,240.40 万元施工成本尚未结算。

（3）存货会计处理方法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成本按实际取得的采购成本核算，包括购买价款、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原材料领用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②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均为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③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包括模型在产品和动画在产品，各月末根据当月项目的合同金额、完工比率、期初在产品金额以及本期投入确认当月成本率和期末在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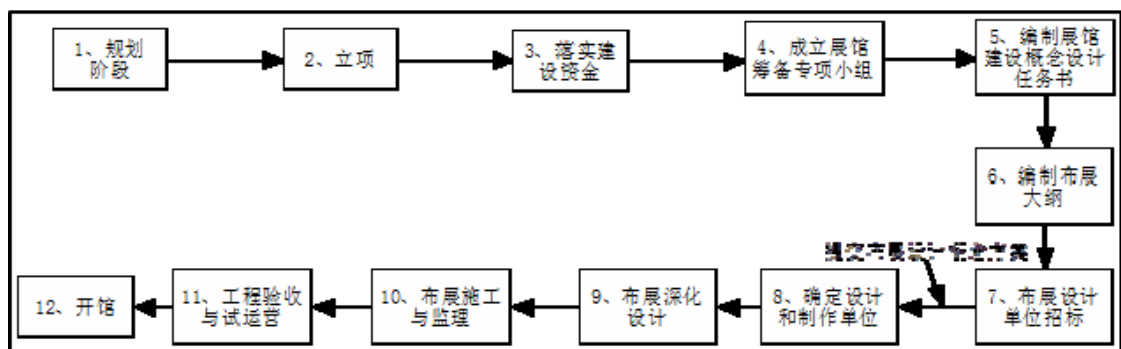
当月成本率=本月投入金额÷（当月完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当月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完工比率）

期末在产品成本=Σ（未完工项目期初在产品金额+当月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完工比率×当月成本率）

④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核算原则

公司采用工程施工归集所有与空间环境艺术业务及展厅模型项目有关的成本支出，包括公司为订立项目建造合同而发生的直接费用、合同签订后发生的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按费用类型划分，公司工程施工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折旧费用、项目现场水电费、办公费、及外协成本等等。

公司从事的空间环境艺术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流程长，项目从前期立项到实际招标、施工、建成可达2-3年，项目建设流程如下：



由于公司承接项目主要竞争力在于设计技术的创新及设计思维的独特创意，在甲方编制展馆设计任务书、正式发出招标文件之前，公司就需要开展资料收集、核心设计工作及方案讨论工作，前期的跟单过程中，公司为订立项目建造合同会发生项目跟单直接费用，包括人工费、设计费、差旅费、劳务费、投标费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规定，建造合同承包商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与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应当予以归集，待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公司对跟单支出先按项目单独在工程施工归集，对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计入合同成本：①能单独区分与可靠计量；②合同很可能订立。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评估未中标项目未来合同订立的可能性，对于合同订立可能性小的项目支出，结转至当期销售费用。期末核算的跟

单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除特殊情况（项目金额预计超过5,000万元，项目中标可能性很大）外，对于超过2年的跟单项目，公司一般都清理计入损益。

工程中标后，公司工程中心预算审计部参考投标文件、施工方案，根据施工图预算中各动画、多媒体、装修的组成情况，并结合投标前的询价情况及工期预计，计算预计各明细项目发生的人工、材料采购成本、其他直接费用，参考历史间接费用发生情况，考虑项目特点，预计间接费用，编制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

以此为基础，项目预算员在每个资产负债日执行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更新程序，通过比较工程成本的实际发生情况、采购或服务外协合同的签订情况，并计算变更签证产生的成本以更新预计合同总成本表。按完工进度预计合同总成本。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工程施工，发生的间接费用先在工程施工间接费用归集，每月月末按当期工程施工——直接费发生额分配到各项目。期末或者项目完工时，对已发生实际未结算的工程成本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情况及工程总成本预算数进行工程施工成本的暂估。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更新后预计合同总成本及确认收入时适用的完工百分比计算项目成本，本期的工程毛利计入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期末未完工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工程施工毛利与对应的工程施工结算对抵，列示于存货项目。

截至2016年6月30日，已完工项目存货余额100万以上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1	郑州经开区项目	2,979.98	2,855.13	1,060.95	2,031.08	1,885.00
2	湘潭规划馆	8,820.00	5,318.09	3,852.77	7,410.00	1,760.86
3	贵阳提质改造项目	7,805.69	5,174.32	2,631.37	6,244.56	1,561.13
4	安宁区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	4,870.18	3,160.17	1,970.01	3,634.25	1,495.93
5	库尔勒规划馆	6,548.62	4,484.45	2,636.63	5,696.86	1,424.22
6	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	1,772.00	1,136.49	583.9	479.99	1,240.4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7	甘肃临夏永靖黄河水电博览馆	5,050.28	3,436.76	1,740.23	4,140.66	1,036.33
8	贵阳六盘水项目	9,900.00	7,744.95	2,246.13	8,991.97	999.11
9	长沙市图书馆项目	2,729.40	2,184.31	249.03	1,616.85	816.49
10	聊城规划馆	4,330.08	2,887.64	1,378.14	3,464.06	801.72
11	慈溪规划馆	3,794.13	2,871.05	923.08	3,035.30	758.83
12	粤桂合作试验区规划展示馆	2,492.34	1,288.85	1,181.70	1,722.85	747.7
13	辽阳市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	4,688.58	3,252.66	1,443.55	3,991.77	704.44
14	江西鄱阳湖项目	8,498.12	3,032.40	1,659.81	4,014.79	677.42
15	天门规划馆	3,082.77	1,972.14	1,110.63	2,466.22	616.55
16	邹平规划馆	3,388.30	2,850.70	537.6	2,880.05	508.25
17	新疆农六师五家渠项目	2,289.88	2,232.41	57.47	1,831.90	457.98
18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三）	673.7	538.78	134.92	471.59	202.11
19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沙盘模型	646.83	446.12	200.71	452.78	194.05
20	长沙中民筑友企业展厅	346	226.43	119.57	173	173
21	萧县规划馆项目	2,410.04	1,738.88	671.15	2,279.00	131.03
22	湘潭市韶山银河旅游区展示馆	855.79	470.97	359.9	702.5	128.37
小计		90,402.71	59,303.70	26,749.25	67,732.03	18,320.9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建项目存货余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1	曲靖城市规划展示馆	9,760.26	5,084.91	3,414.67	4,358.61	4,140.96
2	长沙市隆平水稻博物馆	8,015.04	4,213.14	1,220.75	3,374.29	2,059.60
3	湖南长沙市博物馆二期	5,981.42	1,773.86	411.64	1,646.46	539.04
4	阆中风水博物馆	4,450.00	370.58			370.58
5	玉山县城市规划馆	2,858.00	662.15	243.04	260.70	644.49
6	柘城县城市规划展览馆	2,377.29	674.51	269.75	713.19	231.07
7	独山县规划馆一期	2,000.00	553.02	157.55	582.35	128.22
8	青年毛泽东馆	1,362.20	440.86			440.86
小计		36,804.21	13,773.03	5,717.40	10,935.60	8,554.8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1	郑州经开区项目	2,979.98	2,855.13	1,060.95	2,031.08	1,885.00
2	湘潭规划馆	8,820.00	5,318.09	3,852.77	7,410.00	1,760.86
3	贵阳提质改造项目	7,805.69	5,174.32	2,631.37	6,244.56	1,561.13
4	安宁区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	4,870.18	3,160.17	1,970.01	3,634.25	1,495.93
5	库尔勒规划馆	6,548.62	4,484.45	2,636.63	5,696.86	1,424.22
6	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	1,772.00	1,136.49	583.9	479.99	1,240.40
7	甘肃临夏永靖黄河水电博览馆	4,890.92	3,436.76	1,740.23	4,140.66	1,036.33
8	贵阳六盘水项目	9,900.00	7,744.95	2,246.13	8,991.97	999.11
9	长沙市图书馆项目	2,729.40	2,184.31	249.03	1,616.85	816.49
10	聊城规划馆	4,330.08	2,887.64	1,378.14	3,464.06	801.72
11	慈溪规划馆	3,794.13	2,871.05	923.08	3,035.30	758.83
12	粤桂合作试验区规划展示馆	2,492.34	1,288.85	1,181.70	1,722.85	747.7
13	辽阳市市民服务中心规划展示馆	4,688.58	3,235.86	1,460.34	3,991.77	704.44
14	江西鄱阳湖项目	4,328.10	3,032.40	1,659.81	4,014.79	677.42
15	天门规划馆	3,082.77	1,972.14	1,110.63	2,466.22	616.55
16	邹平规划馆	3,388.30	2,850.70	537.6	2,880.05	508.25
17	新疆农六师五家渠项目	2,289.88	2,232.41	57.47	1,831.90	457.98
18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三）	673.7	538.78	134.92	471.59	202.11
19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沙盘模型	646.83	446.12	200.71	452.78	194.05
20	长沙中民筑友企业展厅	346	226.43	119.57	173	173
21	萧县规划馆项目	2,410.04	1,738.88	671.15	2,279.00	131.03
22	湘潭市韶山银河旅游区展示馆	855.79	470.97	359.9	702.5	128.37
小计		86,073.33	59,286.90	26,766.05	67,732.03	18,320.9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建项目存货余额100万以上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1	曲靖城市规划展示馆	9,760.26	5,084.91	3,414.67	4,358.61	4,140.96
2	长沙市隆平水稻博物馆	8,015.04	4,213.14	1,220.75	3,374.29	2,059.6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累计工程结算价款金额	2016年6月末存货余额
3	湖南长沙市博物馆二期	5,981.42	1,773.86	411.64	1,646.46	539.04
4	中国风水文化馆	5,000.00	370.58			370.58
5	玉山县城市规划馆	2,858.00	662.15	243.04	260.70	644.49
6	柘城县城市规划展览馆	2,377.29	674.51	269.75	713.19	231.07
7	独山县规划馆一期	2,000.00	553.02	157.55	582.35	128.22
8	青年毛泽东馆	1,362.20	440.86			440.86
	小计	37,354.21	13,773.03	5,717.40	10,935.60	8,554.82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货变动合理，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与在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会计处理合理。

关于环首都项目的情况说明：

(1) 项目基本情况及执行情况

① 合同内容

发包方：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方：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名称：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项目，工程地点：河北三河市燕郊高新区，工程内容：规划馆装饰布展、网络及多媒体、模型制作工程等。合同工期：2012年2月6日至2012年4月30日，共计85天；合同暂定总金额：166,560,355.00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20%；主要装饰材料进场且甲方验收后支付至35%；模型、数字影片等制作基本完成，支付至5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70%；审计完成支付至审计价的95%；5%质保金两年期满后支付。

② 履行情况：

工程自2012年3月开始全面施工，后因总体规划调整，原“环首都”概念转化为“京津冀”，因此原设计方案需要做调整，但最终方案未确定，公司于2012年7月暂停施工，当年收到业主方支付的项目款项25,000,000.00元。

③ 暂停施工情况：

由于环首都经济圈定义发生变化，河北省总体规划调整，原“环首都”概念调整为“京津冀”，因此方案要做相应调整，细化的设计方案也不能确定，同时受此不确定事项的影响，甲方单位未能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支付预付款，导致公司现场正常施工无法得到资金保障，2012年5月6日公司出具了《关于环首都展览馆布展工程现场拟停工的报告》，并于2012年7月暂停现场施工工作。

④项目影响情况：

项目暂停施工后，公司多次与甲方单位进行沟通，通过双方积极的调解与配合，目前获取的信息为三河市计划将该工程调整为三河市规划展览馆，并且将继续由本公司实施该项工程，该项目虽目前处于暂停施工的状态，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暂时无法收回，但双方沟通顺畅，交涉情况良好，因此并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6日和2016年7月10日收到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关于环首都绿色经济圈展览规划馆布展工程的进展说明》，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表示目前《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已颁布，根据新的规划，原项目方案需进行调整，燕新投资公司目前正在处理原方案变更事宜，同时文件指出该项目停工前公司已完工程量，将按双方已确认工程量进行结算，并以最终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2) 2013年末情况及会计处理

由于环首都经济圈定义发生变化，最终设计方案也不能确定，公司开始与业主方洽谈结算前期已完成的工作量，2013年10月公司根据项目已完工情况（公司累计发生成本26,598,481.23元）与业主方进行前期结算，并提交结算文件。公司根据结算文件并考虑对未来预计可确认的收入情况，遵循谨慎性原则，确认收入28,645,400.00元，成本26,598,481.23元，工程毛利1,924,918.77元。已确认收入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17.20%，扣除已收款项25,000,000.00元，公司确认应收账款3,645,400.00元。

(3) 2014年末、2015年末情况及会计处理

该项目方案仍未确定，业主方尚未支付已确认的3,645,400.00元应收款项，公司2014年末对该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已计提30%坏账准备，2015年末对该应收账款计提50%坏账准备。

(4) 2016年6月30日情况及会计处理

2016年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环首都绿色经济圈展览规划馆布展工程暂停情况的说明》中明确“正按上级要求对原方案进行变更，待新方案确定后即安排复工，贵司于工程停工前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将按双方已确认量进行结算，以最终审计结算结果为准。对于已完工部分应收账款，待项目复工后，一并结算”。公司本期重新评估项目复工的可能性，认为根据目前的城市规划，原项目的建设概念已更换，无法预计重新复工时间，出于谨慎考虑，本期全额计提减值。

保荐机构认为，因发包方规划变化及调整方案的原因，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双方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项目虽尚有部分款项未实际收回，但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算符合会计准则。

发行人律师认为，因发包方规划变化及调整方案的原因，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展览馆布展工程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双方目前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该项目目前尚有部分款项未实际收回，但公司已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和存货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环首都项目的核算符合会计准则，对该项目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6,146.89	65.22%	6,462.52	67.39%	6,817.81	90.11%	6,775.71	91.42%
在建工程	63.73	0.68%	-	0.00%	-	0.00%	18.04	0.24%
无形资产	2,763.82	29.33%	2,828.92	29.50%	553.29	7.31%	518.00	6.99%
长期待摊费用	5.33	0.06%	-	-	-	0.00%	8.22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39	2.59%	298.09	3.11%	195.22	2.58%	91.62	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2.12%	-	-	-	0.00%	-	0.00%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4.16	100.00%	9,589.52	100%	7,566.32	100.00%	7,411.60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符合文化创意行业轻资产的特点。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账面原值小计	8,517.52	8,514.96	8,342.40	7,754.11
房屋及建筑物	6,550.83	6,550.83	6,550.83	6,538.92
机器设备	92.92	92.47	92.56	92.56
电子设备	1,540.75	1,538.65	1,368.72	804.52
运输工具	159.96	159.96	228.07	228.07
其他	173.05	173.05	102.22	90.04
2) 累计折旧小计	2,370.63	2,052.44	1,524.60	978.4
房屋及建筑物	1,062.03	923.02	644.99	373.33
机器设备	37.24	32.84	24.18	15.38
电子设备	1,075.73	915.16	641.01	409.83
运输工具	146.78	142.53	189.15	159.61
其他	48.85	38.90	25.27	20.25
3) 账面净值小计	6,146.89	6,462.52	6,817.80	6,775.71
房屋及建筑物	5,488.80	5,627.82	5,905.84	6,165.59
机器设备	55.68	59.63	68.38	77.18
电子设备	465.03	623.48	727.71	394.69
运输工具	13.18	17.44	38.92	68.46
其他	124.20	134.15	76.95	69.79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146.89	6,462.52	6,817.80	6,775.7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其中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是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这两项的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 96.86%。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 原值	土地使用权	2,772.70	2,772.70	447.77	447.77
	专利权	6.00	6.00	6.00	-
	软件	247.72	247.72	204.60	107.69
	合计	3,026.42	3,026.42	658.37	555.46
无形资产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64.30	35.98	21.97	11.83
	专利权	1.90	1.30	0.10	-
	软件	196.40	160.23	83.01	25.63
	合计	262.60	197.51	105.08	37.46
无形资产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08.40	2,736.72	425.80	435.94
	专利权	4.10	4.70	5.90	-
	软件	51.32	87.50	121.59	82.06
	合计	2,763.82	2,828.92	553.29	518.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9%、7.31%、29.50%及 29.33%，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二）、2、土地使用权”的相关内容。

3、长期待摊费用

2013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8.22 万元，主要为房租。2016 年 6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5.33 万元，主要为网络费用。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68.56	235.28	1,694.30	254.15	1,053.51	158.03	593.30	89.63
存货跌价准备	-	-	-	-	13.29	1.99	13.29	1.99
应付职工薪酬	60.69	9.10	292.96	43.94	234.65	35.20	-	-
预提费用	-	-	-	-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	-
未弥补亏损	-	-	-	-	-	-	-	-
合计	1,629.25	244.39	1,987.26	298.09	1,301.45	195.22	606.59	91.62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来源于已计提未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负债项目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3,300.00	10.32%	4,300.00	12.74%	3,000.00	10.42%	3,000.00	11.17%
应付票据	-	-	-	-	300.00	1.04%	-	-
应付账款	16,977.95	53.07%	16,255.62	48.16%	12,556.67	43.60%	8,850.69	32.95%
预收款项	593.33	1.85%	364.67	1.08%	954.68	3.32%	1,923.11	7.16%
应付职工薪酬	1,006.89	3.15%	1,918.91	5.68%	1,645.16	5.71%	1,488.49	5.54%
应交税费	1,383.55	4.32%	2,551.52	7.56%	1,901.72	6.60%	1,491.99	5.56%
应付股利	-	-	-	-	-	-	-	0.00%
其他应付款	504.89	1.58%	725.10	2.15%	1,029.63	3.58%	2,069.06	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4.30	17.96%	2,004.23	5.94%	4,355.54	15.12%	3,459.20	12.88%
流动负债合计	29,510.91	92.25%	28,120.06	83.31%	25,743.40	89.40%	22,282.54	82.97%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长期借款	1,700.00	5.31%	4,999.38	14.81%	2,800.00	9.72%	4,240.43	15.79%
长期应付款	210.52	0.66%	235.84	0.70%	153.68	0.53%	134.26	0.50%
递延收益	570.00	1.78%	400.00	1.18%	100.00	0.35%	200.00	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0.52	7.75%	5,635.22	16.69%	3,053.68	10.60%	4,574.69	17.03%
负债合计	31,991.43	100.00%	33,755.28	100%	28,797.08	100.00%	26,857.24	100.00%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97%、89.40%、83.31%及92.24%，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是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负债结构变动不大。

1、银行借款

公司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3,300.00	4,300.00	3,000.00	3,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38	1,300.00	3,950.00	3,102.20
长期借款	1,700.00	4,999.38	2,800.00	4,240.43
合计	9,999.38	10,599.38	9,750.00	10,342.63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是公司筹集资金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1%、33.86%、31.40%及 3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4,240.43 万元、2,800 万元、4,999.38 万元及 1,7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59.20 万元、4,355.54 万元、2,004.23 万元以及 5,744.30 万元，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999.38	1,300.00	3,950.00	3,102.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744.92	704.23	405.54	357.00
合计	5,744.30	2,004.23	4,355.54	3,459.20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方	借款方	贷款本金 (万元)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年利率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贷款期限
建行长沙河西支行	湖南华凯	3,000	3,000	基准利率上浮 5%	2015.6.11	2015.6.11-2017.6.11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湖南华凯	1500	15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8.6	2015.8.7-2016.8.4
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	湖南华凯	800	800	基准利率上浮 15%	2015.8.6	2015.8.7-2016.8.4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华凯	399.24	399.24	6.9%	2015.4.1	2015.4.1-2017.3.8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华凯	1,253.30	1,253.30	6.9%	2015.4.30	2015.5.6-2017.4.20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华凯	346.85	346.85	6.0%	2015.10.13	2015.10.13-2017.4.20
建行长沙河西支行	湖南华凯	1,700	1,700	基准利率	2016.2.24	2016.3.1-2018.3.1
交通银行闸北支行	上海华凯	1,000	1,000	5.22%	2016.4.5	2016.4.22-2017.4.5
合计		9,999.39	9,999.39		-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8,850.69 万元、12,556.67 万元、16,255.62 万元及 16,977.9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95%、43.60%、48.16%及 53.07%,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与公司的业务收入规模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外包工程款,应付设备材料采购款等。

公司作为从文化创意策划、方案设计到模型制作、多媒体制作、动画制作,再到现场的施工安装的“多元总包”概念的倡导者,对于工程劳务涉及装饰工程等毛利率较低的业务公司会根据合理需要进行对外分包采购,即在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公司将部分装饰业务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应的工程进度,确认对应的分包成本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3,481.77	20.51%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188.15	12.89%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50.70	6.78%
	上海创幸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1.35	5.90%
	浙江观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95.98	2.92%
	合计	8,317.95	49.0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3,661.82	22.53%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356.06	8.34%
	湖南浩宇鑫家具有限公司	944.22	5.81%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889.39	5.47%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56.46	5.27%
	合计	7,707.95	47.42%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923.11 万元、954.68 万元、364.67 万元以及 593.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6%、3.32%、1.08%及 1.8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长沙麓山风景名胜区桔子洲景区管理处(桔子洲公园)	204.33	34.44%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20.22%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	12.13%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34.50	5.8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15.44	2.60%
	合计	446.27	75.20%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沙麓山风景名胜区桔子洲景区管理处(桔子洲公园)	100.00	27.42%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	19.74%
	湖南省林业厅	29.16	8.00%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28.10	7.7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安局	15.85	4.35%
	合计	245.11	67.22%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491.99 万元、1,901.72 万元、2,551.52 以及 1,383.55 万元，主要包括应交未交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176.83	320.76	126.89	96.90
营业税	-	1,597.77	1,265.84	879.13
企业所得税	40.91	354.09	319.96	35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4	135.52	97.83	67.29
教育费附加	59.62	95.99	69.61	48.82
个人所得税	10.59	29.68	21.32	27.95
印花税	6.01	8.92	0.05	3.80
房产税		-	-	8.26
其他	4.14	8.80	0.23	1.05
合计	1,383.55	2,551.52	1,901.72	1,491.99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69.06 万元、1,029.64 万元、725.10 万元以及 504.89 万元，主要是收到分包商的投标保证金、应付暂收款、房屋装修款等，金额占比相对较低。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2016 年 6 月 30 日	浙江观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81%
	北京西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55.00	10.89%
	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7.35	7.40%
	南通亨通建筑装饰安装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35.00	6.93%
	湖南美迪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2.80	6.50%
	合计	260.15	51.53%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79	1.90	1.82	1.63
速动比率（倍）	0.82	1.11	0.91	0.9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57%	44.20%	42.89%	5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49%	53.60%	53.00%	61.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52.21	5,794.76	5,820.25	4,776.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4.01	6.56	6.07	6.44

1、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71%、42.89%、44.20% 和 38.57%，总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及收入明显提高的同时也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周转，因此公司通过向银行借款及股权融资的方式解决部分流动资金的需求，2014 年公司吸收文旅基金 5,000.00 万元股权增资，导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小幅上升趋势，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内吸收股东投资补充营运资金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76.99 万元、5,820.25 万元、5,794.76 万元和 1,852.2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4、6.07、6.56 和 4.01，数值较高，显示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	丝路视觉	-	2.83	3.35	3.39
	603017	中衡设计	0.93	0.91	3.15	1.56
	430456	和氏股份	-	1.80	1.28	1.27
	本公司		1.79	1.90	1.82	1.63
速动比率	-	丝路视觉	-	2.75	3.23	3.27
	603017	中衡设计	0.93	0.91	3.15	1.56
	430456	和氏股份	-	1.25	0.68	0.65
	本公司		0.82	1.11	0.91	0.94
资产负债率	-	丝路视觉	-	29.40%	25.08%	25.97%
	603017	中衡设计	50.74%	55.98%	21.39%	39.42%
	430456	和氏股份	-	47.14%	63.76%	62.77%
	本公司		51.49%	53.60%	53.00%	61.41%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和氏股份，资产负债率与和氏股份接近。

（六）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6.30	2015 年/ 2015 年末	2014 年/ 2014 年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	丝路视觉	-	2.70	3.41	4.20
603017	中衡设计	0.46	3.08	4.12	3.79
430456	和氏股份	-	1.88	2.75	3.45
本公司		2.04	3.03	4.11	5.47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6.30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	丝路视觉	-	22.33	22.17	20.62
603017	中衡设计	-	-	-	-
430456	和氏股份	-	1.42	1.41	2.03
本公司		0.99	1.49	1.49	2.11

注：丝路视觉、中衡设计、和氏股份暂未披露 2016 半年报数据，上表中中衡设计为一季报数据计算所得。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实收资本）	9,178.11	9,178.11	9,178.11	8,067.00
资本公积	7,359.74	7,359.74	7,359.75	3,141.65
盈余公积	211.90	211.90	104.11	32.92
未分配利润	13,390.17	12,474.68	8,895.60	5,637.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39.92	29,224.43	25,537.57	16,879.5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合计	30,139.92	29,224.43	25,537.57	16,879.53

1、股本

股本（实收资本演变情况）详见股本演变情况说明。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发生变化是由股本溢价形成的。

3、盈余公积

公司每年末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8.72 万元、104.11 万元及 107.78 万元。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74.68	8,895.60	5,637.96	2,635.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5.49	3,686.87	3,658.04	3,010.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78	104.11	8.7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转出	-	-	296.2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90.17	12,474.68	8,895.60	5,637.96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8,486.62	42,980.40	37,962.32	35,449.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42.25	39,209.92	34,621.38	31,320.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37	3,770.48	3,340.94	4,1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272.66	39,222.95	41,968.36	35,30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64.06	24,814.84	26,793.64	22,538.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8.05	4,946.06	5,322.79	4,80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2.35	1,829.49	1,769.89	1,459.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20	7,632.56	8,082.05	6,50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5	3,757.46	-4,006.04	141.5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4.80%、79.45%、81.43%及 98.9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13%、92.79%、73.26%及 98.29%，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现比低于成本付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不佳。一方面，公司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采取工程项目运作模式，公司需按照项目进度收取进度款，即使项目全部完工，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计之前，也只能收取

65%-75%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后仍保留 5%的质保金，公司目前客户以政府相关部门为主，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审计结算周期受其财政预算的影响，导致公司资金回笼速度较慢；另一方面，由于工程项目中民工工资、部分多媒体设备采购款等要求及时支付，并且公司管理员工资、日常经营费用支出较大，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支出保持一定刚性。2015 年，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006.04 万元主要原因为：该年曲靖规划馆项目累计付现 1,579.00 万元，但由于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相关，仅支付 488.00 万；六盘水规划馆项目受客户调整项目方案影响暂时停工，该年未收到其结算款，但公司支付给该项目供应商 1,927.91 万元。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1.52 万元、-4,006.04 万元和 3,75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10.92 万元、3,658.04 万元和 3,686.87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存货增长金额分别为 3,247.57 和 7,806.50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金额分别为 3,478.91 万元和 4,199.22 万元。（存货、应收账款的增长原因详见本节“十三、（二）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账款”和“6、存货”分析）。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不大。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6.05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营改增之前公司集中缴纳营业税的影响，公司向业主方开具营业税发票需要支付大量的营业税金，同时公司集中支付供应商款项，以催促供应商开具发票获得分包抵扣，受此影响 2016 年 1-6 月累计支付税费 1,502.35 万元，与其他报告期一年的税金缴纳额相当，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体现为负。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615.45	8.33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5.45	8.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79.09	2,498.20	214.39	303.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09	2,481.21	214.39	303.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9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	-1,882.75	-206.06	-303.33

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不断进行资本性投入，包括扩建厂房、购买机器设备、支付土地款等。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03.33万元、214.39万元、2,481.21万元及279.09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00.00	10,320.18	10,815.00	10,655.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000.00	1,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	9,299.38	5,8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0.80	15.00	2,21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826.02	10,207.12	8,042.88	6,38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	8,450.00	6,350.00	3,102.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60	706.66	843.42	570.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42	1,050.46	849.46	2,7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02	113.07	2,772.11	4,269.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91.15	1,987.78	-1,439.99	4,107.37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为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2013年至2016年1-6月各期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000万元、5,800万元、9,299.38万元和2,700.00万元，同时依约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102.20万元、6,350.00万元、8,450.00万元和3,300.00万

元。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分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440 万、5,000 万元。公司信用良好，无逾期未偿还借款。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十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

（一）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分析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实际募集不超过 3,060 万股；

（2）假设 2016 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500 万元

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预计的融资完成当年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说明。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绩；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但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相关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风险管控

(1)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作为一家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在国内城市文化馆布展领域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企业文化馆、博物馆、警示教育基地等类型文化主题展馆布展业务，尤其是在具有千亿级市场容量的博物馆领域打开了新局面，成功实施了长沙市博物馆、黄河水电博览馆等多个大型项目，公司的业务来源更为多元。公司2013年至2016年1-6月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818.51万元、43,489.72万元、48,114.09万元及17,218.78万元，保持逐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管理日趋完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公司2013年至2016年1-6月各期净利润分别为3,010.92万元、3,658.04万元、3,686.87万元和915.49万元。综上，在当前国家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背景下，公司总体发展态势良好。

(2)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由于各年度承接项目类型的不同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同时未来有可能由于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在未来订单增加的情况下，有选择地承接利润空间较高的项目，以期最有效地利用公司资源。此外，公司拟通过引进优秀的工程管理人才，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现场管理制度，同时加大对项目管理人员的考核力度，从而改善成本控制。

②空间环境艺术设计业务收入波动较大

公司在布展业务中创新性的采取了“多元总包”模式，因而单一项目金额较大，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公司获得大型项目业务机会受客户项目实施计划及中标情况影响，即使公司大型项目投标中标并签订合同，也有可能由于客户调整项目方案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从而影响公司收入确认的进度，公司未来收入可能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拟不断提高设计和项目管理能力，大力拓展业务范围，从而提升公司应对单个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带来的收入波动风险。

③运营资金不足

公司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业务采取工程项目的运作模式，需要经历前期创意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阶段，项目时间跨度长，回款速度较慢。此外，由于公司客户多为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并且受当年预算影响，导致公司取得进度款、结算款的周期较长，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压力。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调整资产结构、加强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等措施缓解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

④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虽然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和投资平台，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但地方政府有可能出现财政状况紧张，导致公司回款时间加长，一方面公司按照会计政策需计提较多的坏账准备，另一方面，公司如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还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若应收账款规模过快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和一定的经营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

2、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进度推进项目的实施，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产生效益。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的主要运营成本包括人力成本以及其他费用，公司将不断优化管理体制、精简人员，并加强费用控制，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运营成本。

4、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绩

公司将在保持城市文化馆领域市场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对博物馆、企业文化馆及其他文化主题馆领域的业务开拓力度，并跟踪多媒体应用技术前沿、不断提高创意设计水平，实施更多的精品工程，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规定：利润分配的原则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规定执行分红制度，确保投资者能够获得可预期的回报。

6、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五）相关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发行人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内容进行了确认。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2）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4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 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

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有权部门出台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规划和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关于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本条所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或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公司当年净利润或净现金流入较上年下降超过 20%。

（四）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计划

2014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的 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于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4、发行后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发行后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或审核独立董事提出的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订以及《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订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注重投资者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好地兼顾了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充分披露。综上，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制度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不超过3,060.00万股，预计新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12,502.77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不进行老股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建设期
1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13.20	2,000.00	1年
2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3,392.13	3,851.38	1年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56.00	400.00	2年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9,042.73	6,231.62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2,131.35 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为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 15,942.6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5.66%，与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生产效率，优化销售渠道，加强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为公司现有项目及未来承接的项目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41,869.44 万元、43,574.56 万元、48,150.10 万元和 17,219.9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3,542.76 万元、4,308.93 万元、4,288.26 万元和 1,101.98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是一家以文化创意为核心，以高新数字技术展示手段为依托，为各类客户提供空间环境艺术设计服务的国内大型文化创意企业，公司在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文化馆等大型文化主题展馆综合布展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文化+创意+科技”融合发展理念，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持续价值”的业务宗旨，以文化创意与艺术设计为核心，以多媒体技术、数字图像、特效动画、智能化控制等高新技术为支撑，通过文化创意设计与高新数字科技的有机结合，对特定空间环境进行综合布展，使该空间转换为一个文化载体，具备文化展示、传播的功能，从而促进文化交流和文明传承。针对现阶段客户需求，公司形成了以城市文化馆展示系统、博物馆展示系统、企业文化馆展示系统、教育基地展示系统及其他文化主题馆展示系统（包含教育馆、科技馆等）等为主要内容的业务体系。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展览馆工程一级资质企业，并于 2014 年获批文化部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光荣称号，成为国家先进文化企业的示范窗口。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3 项专利技术和 3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创意设计领域拥有美术作品及图形作品著作权 395 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升级，且募投项目中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以进一步

加强公司高质量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的研发速度，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提升公司整体文化创意能力，同时提升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配套能力和创意设计产品技术含量，拓展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创意设计及技术研发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加大，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取得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1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341
2	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339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201634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注：上述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均拟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获得，不涉及土建，营业期主要使用电脑等电子设备进行相关数字化产品的研发及影视动画创作等，项目实施中不涉及生产，亦不产生三废污染物。因此，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项目建设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从高端人才吸收、技术研发、产品设计、产能规模及管理水平等方面都将实现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未来稳定、健康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实施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于文化创意与科技展示一体化，以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为战略目标。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提高公司的技术设备和研发条件，加强与高校及领先科研机构的合作，引进和培养高端创意设计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全力支持项目的方案设计策划与影视动画制作、多媒体技术集成，继续巩固公司在国内文化创意与科技展示一体化行业的创意研发领先地位，支持公司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

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二）实施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解决产能限制，拓展公司业务领域

本项目通过购置办公楼、添购设备、增加人员等手段，能快速扩大企业既有影视动画产品生产规模，增强多媒体集成服务输出能力，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另一方面，公司产品与服务的产业化进程有利于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更大的选择空间，从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分散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三）实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加强公司管理能力

本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到信息化系统建设，主要在公司现有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业务分析与IT规划、数据安全系统、ERP系统和基础系统的建设。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经营模式。项目的成功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加强工程管理能力和对上下游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完善销售渠道和客户管理，帮助管理层进行决策分析，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信息化基础。

（四）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的特点是：公司对技术人员的要求较高，而销售回款受到客户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制约，在收取进度款项前需要先期投入较大金额覆盖人工成本、材料成本等支出。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用于解决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过程中面临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培养和引进高素质人才，开拓市场尤其是承接更高层次、更大规模的项目，保持并提升经营活力与竞争优势，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巩固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因此，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在湖南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国际工业园新建研发中心，包括办公室购置、设备购置及研发费用的投入等。项目总投资 5,913.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787.20 万元，占比 64.05%；研发费用 2,126.00 万元，占比 35.95%。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787.20	64.05%
1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1,650.00	27.90%
2	硬件投资及安装	1,237.00	20.92%
3	软件投资	900.20	15.22%
二	研发费用	2,126.00	35.95%
1	开发费用	660.00	11.16%
2	人事费用	1,416.00	23.95%
3	其他费用	50.00	0.85%
合计		5,913.20	100.00%

项目将新建文化创意研究中心和真实感影视特效技术研发实验室、沉浸式交互体验技术研发实验室、虚拟现实空间显示技术研发实验室、三维数字视觉展示设备研发实验室等四个实验室。

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创意研发能力，提高公司在文化创意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业务迅猛发展，业务规模高速增长，但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发展，各种与科技融合的文化创意展示手段不断涌现，客户对文化创意策划的创新性以及科技感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建设先进的创意研发中心，通过打造高端价值链，树立行业标准和标杆，对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在文化创意产业的竞争地位，显得更加紧迫和必要。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提升公司研发和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的需要

公司属于“轻资产、重创意”的文化创意产业，创意与研发是公司立足的根本。为巩固公司在国内文化创意产业的领先地位，把公司打造成以文化与科技融合为特色，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必须继续加大对研发设计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创意设计能力，完善技术研发体系，确保产品与服务的创新性和新颖性。

另一方面，公司现有的研发体系主要针对具体项目开展，单个成果往往只适用于某一个特定的项目，缺少一定的外延性。此次创意研发中心的建立将专门设立多个研发实验室，针对重点课题进行集中研发，研发成果作为基础共性的研究可以被运用到不同的项目中去，节省项目研发时间及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2）改善现有设计和研发环境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的经济实力和研发队伍，在展示工具、多媒体集成、影视动画、智能控制系统等的开发上取得了多项成果。随着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创意理念的提升，影视动画制作水平以及多媒体集成技术的提高，公司需

要大量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策划创意人才，同时在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研发上给予充足的技术、设备与人员支持。

目前，公司研发部门还存在高质量人才短缺、研发场地紧张、研发实验设备不齐、整体规模和积累不够、软硬件环境跟不上开发需求等一系列问题。公司亟需在组织架构、人员、研发实验室等方面进行提升，满足核心技术研发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将得到扩建升级，公司的研发试验及研发设备将实现升级更新，创意及技术人才团队进一步得到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新创意和新技术的储备，满足公司客户对独特新颖的创意策划方案以及其展示手段革新的要求，保证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加强文化研究与提炼，提升公司文化创意能力的必要举措

公司在设计布局不同文化主题馆时，不仅要着重展馆所要呈现的主题，更需注意结合特定的文化特色，以期达到更好的展示效果。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文化+创意+科技”的发展理念，遵循“展示、传播文化，弘扬、传承文明”的宗旨，把文化与创意融入到各种文化主题馆中，并将文化创意能力发展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在创意研发中心下特别设立文化创意研究中心，通过聘请文化研究专家，与国内文化研究机构合作等方式，一方面可以将文化巧妙地融合入展馆的创意设计中，使展馆浸染当地的文化气息，更具有地方特色。同时也为公司的影视动画制作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将其利用到公司独立的影视动画制作业务当中，不仅可以节约再次获取素材的成本，同时可以丰富影片内涵，为客户带来意想不到的效果。

（4）提高影视动画制作水平与质量的必要举措

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成熟，三维数字影像被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影视动画的制作当中，避免实景拍摄的局限性，在视觉效果上弥补了拍摄的不足。为适应无论是展馆配套影片或是主题演艺、文化旅游配套特种影片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将逐步加大影视动画创意与设计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和丰富影片的创意元素以及科技含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巩固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的优势地位。

渲染是三维数字影像技术中的核心技术之一，它直接影响到影片制作中三维数字影像能否顺利呈现。为顺应国内外影视动画制作数字化、科技化的大趋势，本项目将把影视动画特效制作尤其是三维数字影像的制作技术作为专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建立真实感影视特效技术研发实验室，以期开发出更多的数字影像呈现手段和效果，作为基础共性的研究成果将被运用到更多的具体项目当中。

本项目有效实施后，公司影视动画制作的水平将得到极大的提升，成品将更富有创意、更吸引眼球、更具科技感，从而可以充分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5) 提高公司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的必要条件

多媒体技术是当今信息技术领域发展最快、最活跃的技术，公司现有业务以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都极大地依托于多媒体技术的应用。随着多媒体技术的不断发展，市场对多媒体设备与系统集成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加强对多媒体设备及前沿技术的研究，不断提升公司多媒体应用水平。

本次新建创意研发中心将成立沉浸式交互体验技术研发实验室、虚拟现实空间显示技术研发实验室及三维数字视觉展示设备研发实验室等，针对多媒体前沿共性技术及设备进行重点研发，同时积极引进经验丰富的多媒体领域尖端人才，储备技术智库资源。

本项目的有效实施，一方面将为公司的多项业务提供全面的规范化的多媒体技术支持，从而赋予展馆展厅、主题影院以及舞台演艺等更好的总体展示，保证公司在创意设计和效果呈现手段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产品与服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核心任务

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负责从公司发展战略上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通过科研进步和工艺创新机制，促进整个公司创新技术的产业化、商业化和收益最大化，并解决和协调好投资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的具体责任包括：负责创意文案和设计方案的优化、指导；负责区域文化形态的研究；负责制订公司的整体技术研发规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

研究开发；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实施；负责项目过程的技术管理，组织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和技术交流活动；负责技术标准的制定、审核、报批和发布；负责研发项目的申报和整理；负责研发、检测和鉴定工作；负责各子公司委托进行的技术难点的攻关、试验、方案设计工作；对外提供有偿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建成后，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的主要任务有：

（1）开展自主基础性技术应用研发

从技术和市场结合角度出发，搜集和调研国内外行业技术信息，分析、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企业研发战略研究，结合开展影视动画与多媒体技术研究，作为基础性研发成果应用到不同的项目中。

（2）引进、吸收和创新设备及技术

营造优良的研发环境，对行业前沿技术进行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具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设备、新系统、新技术，引进国内外行业先进技术，做好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综合集成和应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核心技术。

（3）大力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并寻求外部研发合作

大力推行产学研结合机制，积极寻求外部研发合作机会，提高企业多渠道运用技术资源能力。通过与中央美术学院、同济大学、湖南大学等一些行业领先研究机构的合作关系，成立校企合作产学研基地。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成为实施产学研合作的主要载体，推动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外部研发机构建立多种形式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促进创意与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的实施。

（4）充实研发团队实力，发挥研发体系的核心作用

创造有效的研究开发条件，建立合理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优秀创意技术人才，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促进中长期研究开发工作与公司生产经营的紧密结合，确立研发中心在企业技术开发体系中的核心作用。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2 个月，在建设期内，将进行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审批、研发场地购置与装修、新增设备的商务谈判、技术交流及落实订货，设备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等。

5、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拟选址在湖南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国际工业园，该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利的交通、完善的基础建设及其他良好的投资环境，是本项目实施地区很好的选择。

本募投项目拟建设办公厂场面积 2,500 平方米，拟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获得。

6、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金额 3,787.2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650.00 万元，硬件投资及安装 1,237.00 万元，软件投资 900.20 万元。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硬件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金额（万元）
1	办公设施	0.15	60	9
2	电脑及相关硬件	-	-	1,228
2.1	研发电脑	1.5	60	90
2.2	工程投影机	8	10	80
2.3	服务器	5	5	25
2.4	边缘融合器	5	4	20
2.5	中控机	50	1	50
2.6	声道解码器	1.5	6	9
2.7	音箱设备	2	4	8
2.8	裸眼立体显示器	10	1	10
2.9	染色灯	0.5	10	5
2.11	镝灯	1.5	10	15
2.12	摇头灯	0.6	10	6
2.13	多媒体互动演示系统	10	2	20
2.14	计算机工作站	40	1	40
2.15	存储服务器	10	2	20
2.16	渲染农场	200	1	200
2.17	拍摄器材	30	1	30
2.18	机械加工设备	200	1	200

2.19	电子测试设备	200	1	200
2.20	3dsuit 动作捕捉系统	200	1	200
总计				1,237

软件购置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1	系统软件	-	-	52.2
1.1	windows 8 专业版	0.1	60	6
1.2	office 2013 专业版	0.5	60	30
1.3	office visio 2013 企业授权	0.12	60	7.2
1.4	office project 2013 企业授权	0.15	60	9
2	开发软件	-	-	848
2.1	3DSMAX	2	40	80
2.2	MAYA	2	40	80
2.3	Autodesk CAD	2	60	120
2.4	Myeclipse	0.1	60	6
2.5	SQL Server	3	60	180
2.6	MySQL	2	60	120
2.7	Visual Studio	1.5	20	30
2.8	中望 CAD+ 2012	0.6	20	12
2.9	Adobe_After Effect CS6	1	30	30
2.10	Adobe Premiere Pro CS6	0.8	30	24
2.11	Illustrator CS 系列	0.6	30	18
2.12	Photoshop CS 系列	0.9	30	27
2.13	Flash Pro CS6 简体中文	0.7	30	21
2.14	VC++	0.5	60	30
2.15	Unreal4 游戏引擎	1.5	20	30
2.16	立体显示软件	2	20	40
总计				900.2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因此，建设期的主要内容为研发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将给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营业期主要使用电脑进行相关数字化产品的研发，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二）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392.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78.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地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铺底流动资金 3,513.73 万元。

项目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9,878.40	73.76%
1.1	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	4,533.00	33.85%
1.2	硬件购置及安装	3,313.00	24.74%
1.3	软件购置及安装	1,562.00	11.66%
1.4	基本预备费	470.40	3.51%
2	铺底流动资金	3,513.73	26.24%
合计	总投资	13,392.13	100.00%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影视动画产品品质与产量将得到大幅提升，多媒体集成技术水平与服务输入能力将大幅增强，影视动画产品与多媒体集成服务的自给率将大幅提高，使得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整体服务能力和对市场的掌控能力得到充分提升；同时，通过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全面、充分的展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规划。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影视动画产品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影视动画制作技术的长足进步，无论是展馆配套影片，还是主题演艺、文化旅游配套特种影片，或是影视特效、广告特效等，其市场需求增长迅猛。但是，随着业内中低端影视动画产品同质化的现象越来越严重，产品利润空间越来越薄。作为较早涉足影视动画制作并拥有较强市场地位的影视动画制作企业，公司只有通过不断加大创意与设计的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和丰富影片的创意元素以及科技含量，提升产品品质，并开展规模化、专业化的制作，才可能有效降低影视动画产品的制作业务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优势地位。

本项目通过建设影视动画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将公司的影视动画产能水平与产品质量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同时规模化、流程化、系统化、专业化的推出影视动画作品，使公司影视动画产品更富有创意、更吸引眼球、更具科技感，充分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提升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配套能力，提升文化主题馆业务盈利能力

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目前，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在文化主题馆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重要性也越来越高，其质量与效果直接影响到整个文化主题馆的展示效果，越来越多的客户将影视动画与多媒体应用作为单独的工程包进行招标。报告期内，伴随着公司主题展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配套的影视动画产品与多媒体应用的需求快速增长。

相对于自产影视动画产品与自行提供多媒体集成服务，外包影视动画产品与多媒体集成服务可能存在质量规格缺陷、时间进度难以把握、采购成本无法有效控制等弊端，从而影响创意设计效果、工程实施进度，降低整个展馆质量，拉低项目利润，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急需扩大影视动画产能，提高多媒体应用服务输出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主题展馆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的自给率，确保公司文化主题馆工程业务所需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供给的及时性和稳定性，提升文化主题馆业务利润率，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满足文化主题馆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配套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需求

影视动画与多媒体应用是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计产值占比达到 25%左右。未来几年，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仍将以较高速度继续增长，与之配套的影视动画与多媒体集成服务的需求亦将大幅增长。但是，受公司现有影视动画中心与多媒体中心规模的限制，影视动画产量与多媒体集成服务输出能力有限，目前产能尚不能满足现有主题展馆业务所需规模，更无法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增长所带来的需求。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影视动画中心与多媒体中心将得到大幅扩建，影视制作能力与多媒体集成服务输出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能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文化主题馆业务带来的需求，从而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业务的规模扩张。

（4）完善战略布局，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近年来，伴随 3D 数字影像、影视特效创意、前期拍摄、特效后期合成等高端技术的进步，影视动画在城市规划馆、科技馆、博物馆、企业形象展厅、商业服务展厅、大型文体活动、数字化旅游演出项目等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城市宣传片、企业宣传片、地产宣传片、影视特效、广告特效、动漫游戏视觉特效等影视动画产品市场需求出现爆发式增长。

但是，受产能规模限制，目前公司影视动画中心所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只能配套给文化主题馆项目，产品主要集中于城市文化馆、博物馆、企业馆等所需的城市宣传片、企业宣传片、地产宣传片等。随着公司业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影视动画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重点被提高到战略高度，而建立影视动画产业化基地是实现公司业务战略布局的必要手段。

本项目通过扩建现有影视动画中心，在承接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配套所需大量数字内容制作的同时，基于公司已有的影视动画制作能力，加强技术转化力度，提高外售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同时，通过建立影视动画基地，可以借势湖南影视动漫的产业底蕴，力争使公司成为中国中部最大的影视动画制作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时间，分为办公场地购置及装修期、软硬件购置及安装期、人员招募及培训期、试运行期等。

4、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拟选址在湖南长沙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国际工业园，该地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便利的交通、完善的基础建设及其他良好的投资环境，周边新媒体、软件和传统动漫产业基础较好，是本项目实施地区很好的选择。

本募投项目拟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建设办公场地，总面积 6,700 平方米。

本项目拟购办公场地明细

场地		面积（平米）
影视动画制作中心	录音棚	100
	摄影棚	500
	渲染农场	300
	制作中心	3,000
	3dsuit 动作捕捉室	300
多媒体应用测试中心		2,500
合计		6,700

本项目采用直接购买的方式获得办公场地，因此不涉及土建规划，且电气、给排水系统都已经完善。

5、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购置的主要设备如下：

项目硬件投资明细表

类型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	小计（万元）
影视动画制作中心	高端电脑工作站	5.00	20	100.00
	电脑工作站	2.00	90	180.00
	数字调音台	5.00	2	10.00
	音频采集卡	2.00	2	4.00
	音箱设备	2.00	2	4.00
	监听设备	2.00	2	4.00
	数字音乐制作设备	5.00	2	10.00
	综合效果器	5.00	2	10.00
	分配器	5.00	3	15.00
	辅材	6.00	2	12.00
	数字摄影机	200.00	1	200.00
	数字单反	10.00	5	50.00
	摇臂	10.00	2	20.00
	轨道	2.00	2	4.00
	稳定器	10.00	3	30.00
	航拍设备	30.00	2	60.00
	灯光设备	50.00	3	150.00
	辅材	10.00	2	20.00
	刀片机	1,000.00	1	1,000.00
	温控及断电保护设备	200.00	1	200.00
	3dsuit 动作捕捉系统	200.00	2	400.00
面部捕捉系统	100.00	2	200.00	
合计				2,683.00

类型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 (万元)
多媒体应用 测试中心	电脑	1.50	50	75.00
	工程投影机	8.00	10	80.00
	服务器	5.00	5	25.00
	边缘融合器	5.00	10	50.00
	中控机	50.00	5	250.00
	声道解码器	1.50	8	12.00
	音箱设备	2.00	8	16.00
	裸眼立体显示器	10.00	3	30.00
	染色灯	0.50	20	10.00
	镝灯	1.50	20	30.00
	摇头灯	0.60	20	12.00
	多媒体互动演示系统	10.00	4	40.00
	合计			
总计				3,313.00

项目软件投资明细表

软件类型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影视动画制作 中心	windows 系统	0.20	120	24.00
	office 2013 专业版	0.50	40	20.00
	office visio 企业版	0.15	40	6.00
	office project 企业版	0.15	40	6.00
	动画制作软件 1	3.00	80	240.00
	动画制作软件 2	3.00	80	240.00
	Autodesk CAD	2.00	80	160.00
	Photoshop	1.00	80	80.00
	Davinci Resolve 10	23.00	10	230.00
	After Effects	1.00	30	30.00
	Sony Vegas Pro	0.50	30	15.00
	Premiere	1.00	30	30.00
	Zbrush	1.00	30	30.00
	solidangle Arnold render	1.00	30	30.00
	Vray	0.50	80	40.00
	Modo	1.00	20	20.00
	TouchDesigner	0.40	20	8.00
	Terragen	1.00	20	20.00
	RealFlow	2.00	20	40.00
	Speedterr	5.00	20	100.00
Nuke	2.00	20	40.00	
合计				1,409.00
多媒体应用测	windows 8 专业版	0.20	45	9.00

软件类型	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试中心	office 2013 专业版	0.50	24	12.00
	Myeclipse	0.10	30	2.00
	SQL Server	3.00	30	60.00
	MySQL	2.00	50	40.00
	Visual Studio	1.50	30	30.00
	合计			
总计				1,562.00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募投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金额	备注
1	办公厂地购置面积	平方米	6,700	-
2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3,392.13	建筑、设备投资资金、设备安装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
3	投资收益率	%	53.00	-
4	建设总工期	月	12	-
5	建设投资	万元	9,878.40	-
6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513.73	-
7	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4,670.96	T+3 年 100%达产后
8	利润总额	万元	7,110.96	T+3-T+10 年 100%达产后平均
9	净利润	万元	6,044.32	T+3-T+10 年 100%达产后平均
10	内部收益率	%	45.84	税后
11	投资回收期	年	3.46	税后（静态）
12	净现值（折现率：12%）	万元	20,209.17	税后

7、环境保护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建设期的主要内容为研发场地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施工将给研发中心办公场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在项目建设期间，将针对这些污染物，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是文化产业，主要是使用电脑进行影视动画创作，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无污染物排放，只有空调、打印机、微机等设备的噪音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这些均可通过相应的措施予以治理。

（三）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投资概况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总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平台。公司拟通过 IT 基础架构层、基础层、基础应用层、系统平台层、应用系统层和门户层的建设打造公司信息化平台的三大体系——标准规范体系、信息安全体系、运行维护与管理体系统，最终提高信息系统运作的时效性，保障公司信息网络安全并高效运行。

项目总投资金额 2,2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31 万元，主要用于机房改造升级、软硬件购置与安装、网络平台建设等；咨询、实施费用 275 万元；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50 万元。

项目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931	85.60%
1.1	机房改造升级	机房装修、供电系统升级、网络布线和制冷消防系统	98	4.30%
1.2	硬件购置	系统硬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343	15.20%
1.3	软件购置	系统软件设备购置与安装	1,150	51.00%
1.4	网络平台建设	Firewall 防火墙、VPN 网关和交换机升级更换，以及信息安全体系建设	340	15.00%
2	咨询、实施费用	咨询费用、培训费用	275	12.20%
3	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预备费用	50	2.20%
	合计		2,256	1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企业内部运营、工程管理水平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影响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提高公司工程管理的效率和成本管控的力度

项目工程是公司创意设计的重要载体。公司的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经理管理制度，由于每个工程进度不一样，要及时了解工程的情况，快速掌握工程的进程比

较困难，随时调整策略也比较困难，因此导致工程项目成本偏高，毛利率较低。同时目前数据的依存关系查询和深度挖掘功较弱，生产效率和成本控制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本项目将在完善工程项目的进度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造价管理、工程队管理、工程发包、工程内部核算、工程外部结算等系统功能，健全数据集成接口的基础上，结合信息管理系统制定资金需求计划，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性，实现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科学管理；通过合理安排工程进度，有效减少材料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降低项目资金压力，加强工程成本的管控力度，降低成本，提高工程毛利率和项目执行力，更好地表达公司的创意方案。

（2）有助于提高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内部管理结构也趋于复杂。由于公司各级部门在管理水平上还存在一定的差异；且公司项目遍及全国各地，管理指令下达、数据收集及信息传递上均受到一定的距离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整体资源的效益发挥。因此，公司急需一套先进的集成化系统来优化、完善业务流程，支撑业务部门的管理需求。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集中式网络信息平台，不仅实现业务标准规范统一、业务信息及时共享、报表数据快速汇总、决策信息准确披露，还使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信息流、资金流、工作流的融合，确保经营信息全面快速反馈到管理层，从而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各下级部门的管控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有效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能力，提升利润空间。

（3）有助于提高公司供应商管理和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现有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方案可实现对供应商和客户的档案和流程的查询管理，但各个模块间尚不能有效集成，查询功能不够完善；尤其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系统面临大数据量时无法进行数据细化、整理分析的压力。通过新建全面的供应链管理平台，让供应商同企业间实现信息的无缝链接，加强对采购和生产环节的的计划性，提高公司对上游业务环节的控制能力和对供应商产

能及进度的管理能力，使公司能快速应对生产、市场的变化，实现企业和供应商的双赢。

此外，通过新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使市场开拓人员深入了解不同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需求，及时发现潜在市场，创造业务良机。通过设立客户信息数据库，帮助销售终端及时收集客户的市场反馈，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深层次挖掘客户需求，保证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忠诚度，增强公司在电子商务时代的竞争优势。

(4) 有助于提高企业决策分析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面对的外部市场环境日益复杂，经营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管理层对提高战略分析能力和决策质量的要求越来越强烈。

因此有必要采用数据仓库技术，整合分布于公司销售、生产、人事、财务等系统的业务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利用相关的数据分析挖掘模型，分析相关数据，为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和战略规划提供高质量、全面、精准的定量分析依据，使决策层及时了解运营状况、市场营销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决策分析能力，从而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信息化建设的成功经验

公司一直以来都非常重视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支持信息化建设。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引入 OA 系统，并结合管理需求进行了定制化的开发和部署；公司目前的应用系统已经涵盖财务的总账核算、应收应付、固定资产核算、项目成本核算、项目管理模块和进销存；另外，公司局域网和广域网已经构建，并通过防火墙的方式初步构建了系统安全体系，保证了公司内部网络不受黑客侵犯和免受病毒干扰。

公司已经使用的主要应用系统

序号	已有软件系统	功能
1	泛微 OA 商业软件	文档管理、辅助办公、节省支出、信息集成
2	用友 U8 商业软件	多渠道营销、客户关系管理、数据挖掘与分析
3	市场信息平台系统	节省资源、降低市场管理成本、快速了解信息

4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控制成本、工程质量管理、开展研究分析
5	策划文件管理平台系统	提高办公效率、防止丢失、加强信息安全、节约人力成本、推进质量管理理念
6	网站管理系统	宣传企业、介绍产品、新闻发布、加强业务管理
7	科密考勤系统	实时精准采集、定期自动运算、假期值班管理
8	餐卡充值消费系统	餐饮管理、节约成本、实时监督
9	邮件系统	树立品牌形象、增加信息保密性和稳定性、内部沟通渠道
10	RTX 内部沟通	提高运作效率、降低沟通成本、拓展商业机会
11	文件服务	加强存储功能、简化数据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12	AD 网域控制	方便管理、加强安全、资源共享、节省网络带宽

在过往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信息化建设、运作和管理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信息化建设的人才保障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信息化建设，培养了一批核心的技术骨干，既熟悉公司的业务流程，又深刻了解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薄弱点，为公司未来发展所需要的信息化技术支持做好了充分准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各部门的基层工作人员作为信息系统的具体操作和使用用户，其操作的熟练程度直接影响着信息化项目是否能成功推广。公司管理岗位员工已经通过信息化部门专业培训，可以进行相应信息系统的熟练操作，这些都确保了信息化项目在公司范围内成功推广应用。

（3）信息化的制度保障

公司通过全面、严格的管理制度规范，培养员工信息化系统使用技术、优化工作流程，从而最终达到提升企业执行力的目的。目前公司针对信息化专门制订了《办公电脑网络管理制度》、《机房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打印机使用及维护管理规定》、《信箱管理制度》、《市场信息平台使用制度》、《网站信息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为信息化建设中计划导入系统的成功运作提高了保障。

4、项目建设方案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从机房完善和扩建开始搭建一个完整可靠的信息化基础平台，从网络升级改造开始，维护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推动 ERP 系统，进而进行 BI 系统和 EIP 系统建设，配合公司 workflow、现金流建立一个覆盖公司重要业务和职能部门的完整信息流体系。项目中的重要投资在如下几个方面：机房改造升级和正版化基础系统、信息安全体系建设、ERP、BI、EIP 等信息系统的定制开发和实施推行上。

(2) 项目建设原则



(3) 项目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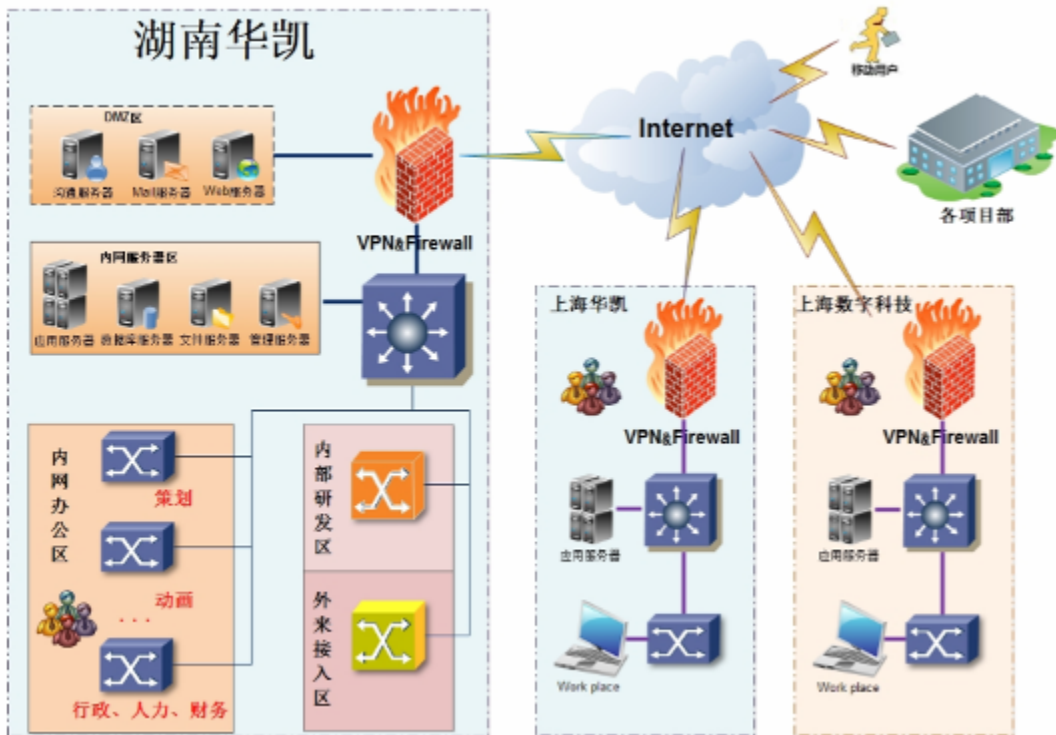
① 华凯创意网络拓扑图

为了适应长期发展需要和应对信息系统建设，保证网络的可靠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是信息平台运行的基础，必须对现有机房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网络、增加硬件、扩充宽带，在总部建立信息中心，提升信息环境和支持能力，满足现有子公司和全国各地的项目部对信息中心的访问要求。

升级改造工作主要集中在：完善供电系统，增加不间断电源；优化网络布线，严格区分内部研发区和外来接入区；完善机房监控设备，增加机房消防系统和温

湿度报警系统；加设 VPN 网关，更换防火墙、添置光纤交换机、增加网络核心设备冗余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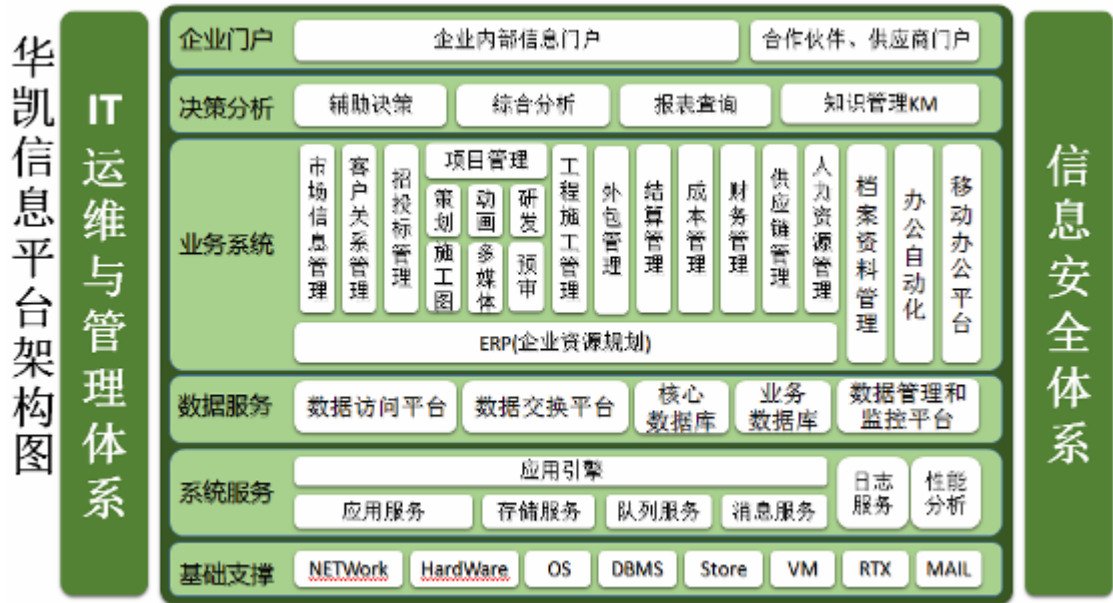
华凯创意网络拓扑图如下所示：



② 华凯信息平台架构图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基于系统的安全性、开放性、可维护性、结构上的可扩展性、系统性能效率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公司计划利用 B/S 模式作为整个设计架构的基础，充分利用现有的软硬件设备、系统服务和信息系统，推行业务紧密相关的业务系统，并在业务系统基础上，部署决策分析系统和企业信息门户。具体的构架图如下：

信息安全体系



基础支撑层：通过网络优化、硬件升级、系统维护、服务器虚拟化及其他重要辅助服务，为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系统服务层：提供与系统服务相关的重要工具、服务、引擎等，为各业务系统及数据平台提供模块化支持。

数据服务层：以平台方式组件化的各种数据访问和数据交换功能，将各业务系统数据采取集中处理和集中管理的方式，并通过数据管理和监控平台实时维护好各类数据库，保证数据库安全稳定的运行。

业务系统层：业务系统层将包含待建设的 ERP 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和已建设的办公自动化 OA 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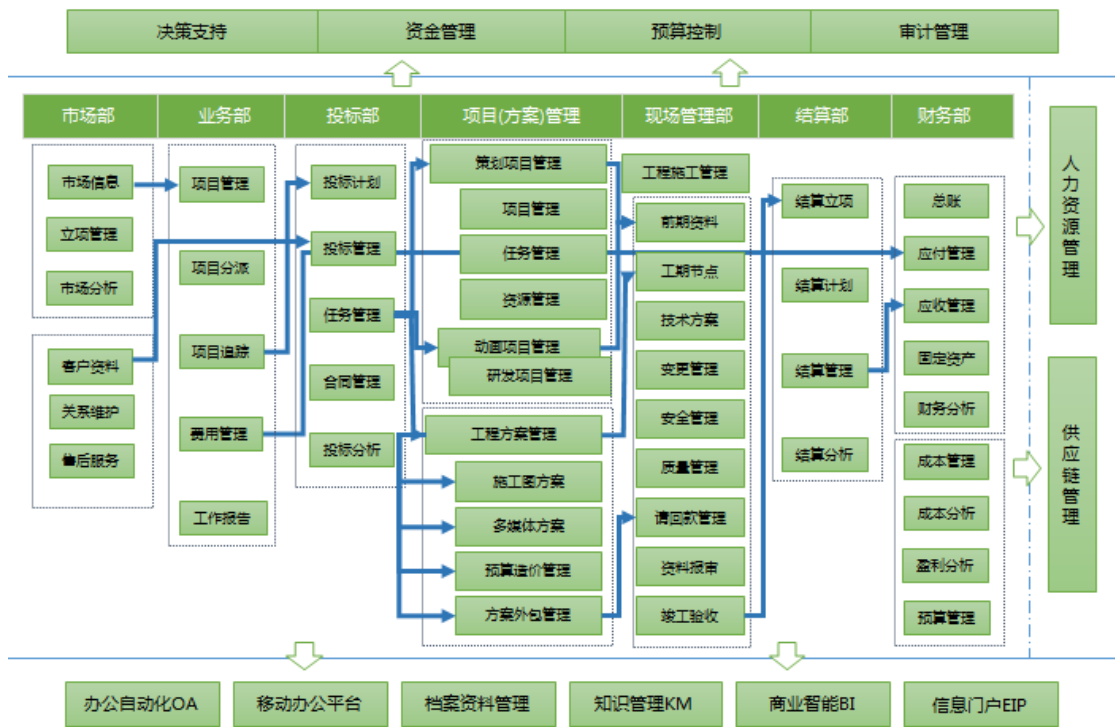
决策分析层：对 ERP 及其他业务系统数据进行集成、转换、挖掘、分析和报告，提供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建立数据到信息再到决策的自然过渡。通过图形图表技术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便于使用者分析理解。

企业门户层：整合公司所有信息，建立一个统一的信息门户，针对性、可定制化的为使用者提供不同的信息服务。并开放给业务伙伴和供应商，建立更好的交流和互动机制。

此外，ERP 系统能够全面整合销售、采购、生产、成本、库存、分销、运输、财务、人才等资源，实现最佳资源组合，取得最佳效益。

③ 系统功能模块

本项目建设的信息平台核心系统的拓朴图及主要功能模块介绍如下：



④ 信息安全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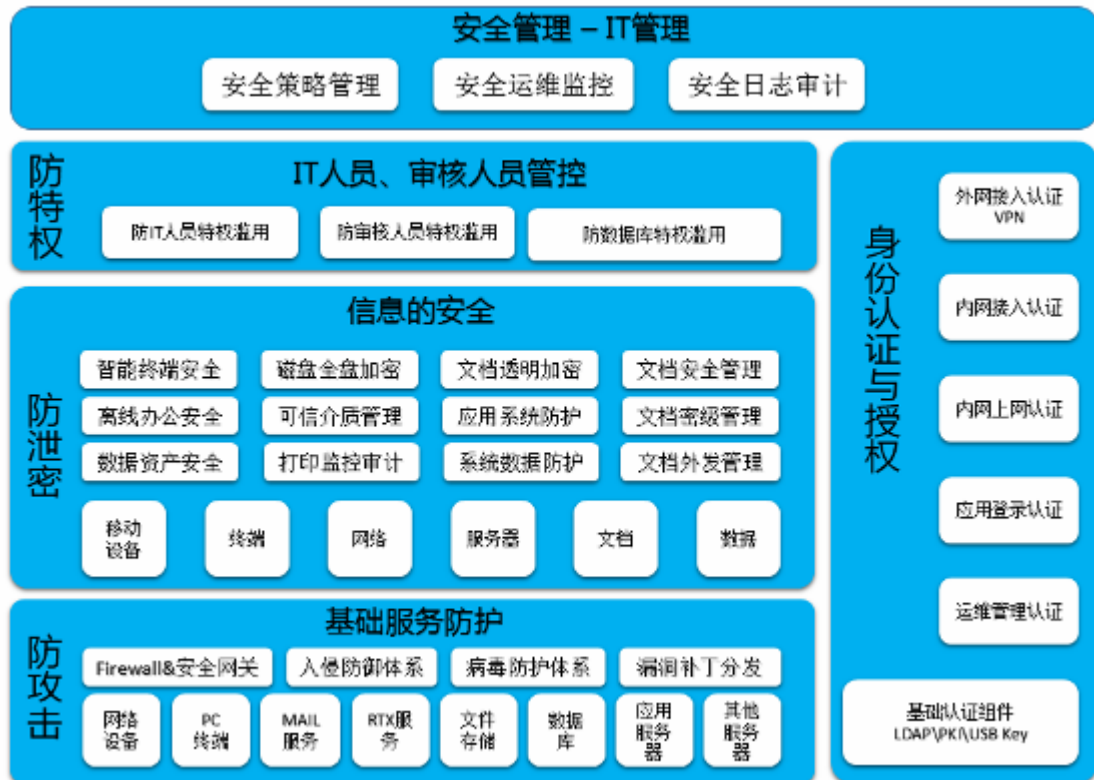
网络环境下的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是保证信息安全的关键措施，要最大程度对敏感和重要数据信息资产进行持续有效的保护，降低因信息泄露而导致的风险，维护公司创意设计的竞争优势，保护公司核心竞争力。

信息安全体系从身份认证和授权机制开始，从防攻击、防泄密和防特权三大方面进行建设，保护公司终端安全、业务系统安全，确保公司信息资产可控可管。

通过防火墙和防攻击安全网关保证内网安全，建立病毒防护体系、漏洞扫描和补丁自动分发机制保证终端安全，通过网络隔离保证外部人员接入内网安全；部署数据防泄露防护网关、磁盘全盘加密系统和透明加解密技术实现企业级的整体加密环境；根据身份认证进行保密级别划分，确保重要文件信息在特定授权范围内进行指定操作，实现对文件权限更为全面精准的控制；对同一文件针对不同

部门设定不同的只读、修改、复制、打印等权限控制；并通过文档外发管理和可信介质管理系统保证数据在外带或交换过程中的安全，并通过详细日志进行细粒度的审计，精确追溯泄密源头。

信息安全系统拓扑图



5、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拟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正式启动，分2年逐步完成，具体实施进度表如下：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阶段	项目
准备阶段 (第一年 1-3 月)	业务分析与 IT 规划
	数据安全体系选型
	ERP 选项与咨询商选择
	机房改造升级
	正版化基础系统
	信息安全体系实施
第一阶段 (第一年 4-9 月)	ERP 一期实施 (财务、供应链)
	档案管理系统实施
	ERP 试运行
	ERP 与 OA 系统整合

阶段	项目
第二阶段 (第一年 10-12 月)	ERP 二期实施 (营销、人资)
	BI 选型与咨询商选择
第三阶段 (第二年 1-9 月)	ERP 三期实施 (项目管理)
	BI 一期实施
	ERP 与档案管理系统整合
第四阶段 (第二年 10-12 月)	ERP 四期实施 (成本管理)
	BI 二期实施 (全面预算控制)
	EIP 实施

6、主要模块投资估算

(1) 硬件设备投资估算

本项目硬件设备投资 343 万元，主要是购买服务器和存储资料使用的磁盘阵列，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硬件设备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价 (万元/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数据库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 X5	40	2	80
2	数据库存储阵列	IBM Storwize V5000 (小型)	12	1	12
3	Vmware 虚拟服务器	IBM System x3850 X5 (全配置)	40	3	120
4	应用服务器	IBM System x3750 M4 (全配置)	16	6	96
5	文件存储阵列	Dell PowerVault MD3600f	8	3	24
6	备份磁带机	HP StorageWorks MSL2024	11	1	11
合计			-	-	343

(2) 软件设备建设投资

本项目软件咨询、定制及二次开发等项目预计投资 1,150 万元，主要包括 ERP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商业智能 (BI)、企业信息门户 (EIP) 等，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软件设备建设投资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金额 (万元)
1	ERP 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市场营销模块	150

序号	系统名称	模块	金额（万元）
		项目管理模块	250
		供应链模块	100
		人力资源模块	40
		成本管理模块	80
		财务管理模块	80
		二次开发与其他系统整合	150
2	档案管理系统		20
3	商业智能（BI）		180
4	企业信息门户（EIP）		100
合计			1,150

（3）咨询、实施费用

本项目咨询、实施费用预计需要投入 275 万元，主要为 ERP 咨询与实施，BI 咨询与实施以及 EIP 咨询与实施，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咨询、实施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业务分析与 IT 规划	20
2	ERP 咨询与实施	155
	ERP 选项与咨询商选择	10
	ERP 一期实施（财务、供应链）	30
	ERP 二期实施（营销、人资）	35
	ERP 三期实施（项目管理）	50
	ERP 四期实施（成本管理）	30
3	BI 咨询与实施	60
	BI 选型与咨询商选择	10
	BI 一期实施	20
	BI 二期实施（全面预算控制）	30
4	EIP 咨询与实施	40
	EIP 实施	40
合计		275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保持稳定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具体来说，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满足文化主题馆业务运营过程中的大量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开展需要经历前期创意设计、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多个阶段，项目周期较长，各环节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通常情况下，公司在参与投标前，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前期创意设计以形成标书并完成竞标；在项目投标过程中，公司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一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公司需按客户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约定进度完成后，须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项目竣工后，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5%扣留质量保证金。因此，文化主题馆业务具有明显的资金密集型特征，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文化主题馆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题展示馆业务收入增长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主题展示馆业务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文化主题馆营业收入	165,732,112.28	466,067,469.91	412,653,345.24	393,790,187.90
总营业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占比	96.25%	96.79%	94.70%	94.0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其在公司总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亦逐年递增。由于文化主题馆业务的开展需要占用公司大量的营运资金，导致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迫切需要增加营运资金以支持公司的高速发展。

(2) 提升资金实力，提高公司项目承揽能力的需要

随着主题展示馆建设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业内企业的竞争已不仅仅集中在创意设计、技术、价格、管理水平等方面，发包方对承包商还提出了资产规模、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等指标要求。企业若资金实力薄弱，营运资金不充裕，既可能影响其在建项目的实施进程，也可能因资金周转不足而无法承接更多业务，影响企业业务快速扩张，制约企业发展壮大。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提高项目承揽的成功率，保证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发展壮大。

(3) 突破融资渠道受限瓶颈，满足公司高速发展的需要

从本行业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行业企业的资产主要是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及存货等，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相对较低，因此通过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取得贷款融资的规模有限，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均受到制约。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情况如下表：

公司固定资产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固定资产	61,468,884.60	64,625,196.99	68,178,077.80	67,757,070.37
资产总额	621,313,533.29	629,797,098.47	543,346,453.24	437,367,672.11
固定资产占比	9.89%	10.26%	12.55%	15.49%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固定资产占比总资产比例也较低，同样存在因固定资产比例较低而导致的银行抵押贷款有限的情况。

随着公司文化主题馆业务规模的扩大，依靠原始资金投入和自身滚动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开始通过银行贷款来补充流动资金，但由于公司自身“轻资产”特性导致的资产规模限制，能够通过资产抵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相较于规模扩张所需的流动资金而言十分有限。依赖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等流动资金来源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以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需要，公司亟需补充营运资金以避免业务发展受限制。

(4) 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报告期内银行借款金额与财务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也达到 50%左右的高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银行借款及资产负债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43,011.57	20,042,261.15	43,555,376.33	34,592,037.44
短期借款	33,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末	2015年 /2015年末	2014年 /2014年末	2013年 /2013年末
长期借款	17,000,000.00	49,993,830.80	28,000,000.00	42,404,333.46
财务费用	4,649,865.84	10,215,330.81	11,242,591.88	9,666,869.16
资产负债率	51.49%	53.60%	53.00%	61.41%

作为一家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大量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方式将对公司财务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增加了公司未来经营中的风险性。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部分补充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改善资本结构，增加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偿债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增强盈利能力。

(5) 缓解公司目前不断加大的应收账款规模的压力

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也随之增加，并对公司的流动资金规模产生了较大压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2016 年6月30日	2015年/2015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3年/2013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949,276.03	190,694,621.41	127,019,716.41	84,962,519.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	50.13%	49.50%	24.87%
营业收入	172,199,568.21	481,501,008.47	435,745,634.57	418,694,415.44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50%	4.07%	23.2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39.60%	29.15%	20.29%

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后续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持续上升，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充实公司日常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扩张导致的流动资金需求。

(6) 支撑企业开展新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文化主题馆项目的投资规模呈稳步增长趋势，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也日趋庞大，“多馆合一”的城市文化基础设施集中建设的趋势日益凸显。文化主题馆等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主体主要是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文化基础投资建设主体，项目通常具有非经营性、非盈利性和公益性等特点。因此，

政府更愿意采用 BT 模式将大型建设项目发包给建设企业，以同时达到非经营性项目建设与政府融资的效果。

在 BT 模式中，承包方扮演着建设方和投资方的双重角色，在项目建设完工并验收合格移交政府之前，需要自筹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BT 项目不仅占用项目建设企业更多的资金量，而且加长了资金的回收期，因此 BT 项目承接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相对于一般性项目，BT 项目的回报也更高，盈利性更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自有资金探索性地开展 BT 业务模式，承接“多馆合一”项目，一方面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的优质业务，同时也可以提高公司项目回报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场地的进展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需要购置办公场地：其中，文化创意与科技融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 2,500 平米办公场地；影视动画制作与多媒体应用测试基地建设项目需要 6,700 平米办公场地。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进行该等办公场地的购置。公司所处位置在长沙市麓谷国家级高新区内，本次募投项目选址即在公司附近，由于园区内有大量已开发的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可供公司选择，且公司募投项目对办公场地无特殊要求，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总资产、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将大幅提高，短期内公司的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提供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增强了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得到加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明

显增强，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业务承接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实现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目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但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没有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大幅度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文化创意设计能力，提高影视动画制作水平与质量及多媒体技术应用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并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创造积极的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动力。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8 项、对外担保合同 20 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25 项、重大采购合同 30 项，以及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合同签订日	借款期限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建河公流字 20150430-001	中国建设银行 长沙河西 支行	2015.6.11	二年	发行人	3,0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5%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Z1501SY1560776 400001	交通银行上 海闸北支行	2015.4.1	二年	上海华 凯	399.24	6.90%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Z1501SY1560776 400002	交通银行上 海闸北支行	2015.4.30	二年	上海华 凯	1,253.30	6.90%	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Z1501SY1560776 400003	交通银行上 海闸北支行	2015.10.13	一年半	上海华 凯	346.85	6%	应收账款质押
052020154001001 381000	长沙银行先 导区支行	2015.8.6	一年	发行人	8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保 证担保
052020154001001 382000	长沙银行先 导区支行	2015.8.6	一年	发行人	1,500.00	基准利率上 浮 15%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建河机流字 20160215-001 号	中国建设银 行长沙河西 支行	2016.2.24	二年	发行人	1,700.00	基准利率	自然人保证、湖南省中小企业 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Z1602LN1568959 9	交通银行上 海闸北支行	2016.4.5	一年	上海华 凯	1,000.00	5.22%	发行人及实控人提供保证担 保、应收账款质押

(二) 销售合同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上海华凯 (注: 1)	曲靖市规划局	曲靖城市规划展示馆 布展项目承包合同	9,760.26	2014.08.30
上海华凯 (注: 2)	六盘水市城乡规划局	六盘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布展设计、施工项目	9,900.00	2013.06.09
华凯创意	柘城县城乡规划中心	柘城县城乡规划展览馆项目设计、施工 一体化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2,377.30	2013.07.05
上海华凯 (注: 3)	慈溪市规划局、慈溪市文 化商务区开发有限公司	慈溪市城市文化展示馆布展 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794.13	2013.07.01
上海华凯	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 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 布展及装修工程承包框架协议	7,805.69	2014.4.22
上海华凯 (注: 4)	聊城市规划局	聊城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合同	4,330.08	2014.11.20
上海华凯	兰州市安宁区仁寿山 文化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多媒体展示项 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合同	4,870.18	2014.12.16
上海华凯	长沙岳麓山风景名胜区 桔子洲景区管理处	青年毛泽东艺术雕像展馆布展项目设 备采购及装修安装工程合同书	1,362.20	2014.12.24
上海华凯	三河市燕新开发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展览馆 布展工程项目合同	16,656.04	2012.3.8
上海华凯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沙盘模 型采购、设计、制作及安装合同	646.83	2015.5.8
上海华凯 (注: 5)	大连市规划局	大连市规划展示中心布展项目(三) 布展实施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673.70	2015.5.8
上海华凯 (注: 6)	永靖县文化广播影视局	黄河水电博览馆馆内设计布展一体化 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4,890.92	2015.4.2
上海华凯 (注: 7)	中建(郑州) 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少年科技馆 室内布展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2,979.98	2015.6.10
华凯创意 (注: 8)	长沙市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沙滨江文化园“三馆一厅”后续专业 建设-图书馆公共空间展陈规划及实施 项目承包框架协议	2,729.40	2015.8.27
上海华凯 (注: 9)	湘潭市 两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规划展示馆 布展工程工程承包合同	8,820.00	2015.9.1
上海华凯	广西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 验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规划展示馆 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承包合同	2,492.34	2015.10.14
华凯创意 (注: 10)	长沙市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长沙滨江文化园“三馆一厅”后续专业 建设-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及施工项目 承包框架协议	8,568.74	2015.11.11
华凯创意	湖南省韶山灌区工程管 理局	湘潭市韶山银河旅游区展示馆多媒体 设备及展陈内容制作采购项目政府采 购合同	855.79	2016.4.29

合同供方	合同需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上海华凯 (注: 11)	玉山县城乡规划局	玉山县规划展示馆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合同	2,858.00	2015.12.15
上海华凯 (注: 12)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空间陈展深化设计及 实施项目工程承包合同	8,015.04	2015.11.22
华凯创意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历史陈列和秦简壁 画布展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97.90	2016.4.20
上海华凯	独山县国有资本营运集团 有限公司	独山县展示馆布展项目设计与施工工 程承包合同	4,000.00	2016.3.23
上海华凯 (注: 13)	阆中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 限公司	中国风水文化馆布展及装饰装修设计 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5,000.00	2015.11.18
上海华凯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开发有 限公司	启东创新型经济园科创大楼展厅设计 与施工合同	783.30	2015.9.20
上海华凯	贵阳市公安局	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设计与施工 框架协议	1,889.00	2016.4.25

注: 签订有补充协议的销售合同,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 1、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 2、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湖南先锋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3、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4、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5、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6、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7、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湖南四建华银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8、承包方: 华凯创意(牵头人)、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9、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湖南华意建筑装修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0、承包方: 华凯创意(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1、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圳昌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2、承包方: 上海华凯(牵头人)、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 13、承包方: 深圳市新国俊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上海华凯(联合体成员)

(三) 采购合同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上海华凯	北京城五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首都绿色经济圈规划馆装修工 程	909.56	2012.3.5
上海华凯	湖南东鼎装饰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装饰装修	759.21	2014.12.3
上海华凯	南京柏森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装修	747	2014.12.25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二期多媒体布展	1,376.02 (根据清单报价暂估)	2014.4.23
上海华凯	宁波为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二期装修二标段	956.82 (根据清单报价暂估)	2014.4.24
上海华凯	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阳城乡规划展览馆二期装修一标段	1,828.10 (根据清单报价暂估)	2014.4.22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慈溪市城市规划馆多媒体布展等	936.20	2013.12.10
上海华凯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市城市规划馆装修	950	2013.7.4
华凯创意	柘城县海天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柘城县城市规划展览馆装修工程	500	2013.8.2
上海华凯	广州建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城市规划展览馆投影设备采购	831.6	2013.6.18
上海华凯	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六盘水城市规划展览馆装修	2,000	2013.6.17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城市规划展览馆多媒体 A 包	1,737	2013.5.13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六盘水城市规划展览馆多媒体 B 包	1,000	2013.5.13
上海华凯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东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曲靖城市规划馆装修	1,870.5	2014.10.11
上海华凯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曲靖城市规划馆多媒体采购	922.46	2014.11.11
上海华凯	湖南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宁区仁寿山景区城市规划馆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设备购销合同	623.81	2015.1.13
上海华凯	建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水电博览馆装修项目	820.00	2015.4.28
上海华凯	湖南华意建筑装饰装饰有限公司	湘潭市规划展示馆布展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装修项目承包合同	1,669.32	2015.9.1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湘潭市规划馆展示布展工程多媒体设备采购合同	483.05	2015.9.17
		湘潭市规划馆展示布展工程多媒体施工及安装调试合同	168.45	2015.9.16

合同需方	合同供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万元)	签订日期
		湘潭市规划馆展示布展工程 VR 漫游设备和幻影成像节目采购合同	45.00	2015.10.13
华凯创意	湖南浩宇鑫家具有限公司	长沙图书馆家具定制承揽合同	1,620	2015.11.19
华凯创意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市博物馆多媒体采购安装工程一体化合同	747.84	2016.4.22
华凯创意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沙博物馆项目(二期)装修工程承包框架协议	885.80	2016.1.14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布展多媒体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合同	628.80	2016.4.25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布展多媒体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合同	592.00	2016.5.5
上海华凯	长沙广大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隆平水稻博物馆装修项目合作协议	1,500.00	2016.3.15
上海华凯	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县规划展示馆布展多媒体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合同	665.76	2016.4.24
上海华凯	深圳市长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独山县展示馆布展项目装修工程承包框架协议	560.00	2016.6.13
上海华凯	上海创幸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公安块数据展示中心多媒体采购安装施工一体化合同	558.98	2016.4.18

注：签订有补充协议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四) 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协议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涉及的各种问题及保荐期内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作为承租人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元

出租人	签订日期	租赁期限	租赁内容	设备原价	首付款	租金总额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16.3.25	27 个月	FAP42T 音响 21 台；WX450ST 电子投影机 35 台；WUX6000 电子投影机 44 台；PA1001G 功放 18 台；SM42T-B 音响 2 台；RS-1L05WZ 投影机镜头 3 台	5,026,360.0	558,596.0	5,027,364.0
-----------------	-----------	-------	---------------------------------------------------------------------------------------------------------	-------------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对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以及对子公司融资借款进行担保。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已发生债权合同号	担保额（万元）	期限
1	上海华凯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C1501PL3105161号	编号 Z1501SY1560776400001 编号 Z1501SY1560776400002	399.2354	主债务期限为 2014.10.20~2015.10.20 期间 签订的保函、担保书所确定 的期限，担保期间为主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	上海华凯		抵押	C1501MG3105160号		1,300	
3	华凯创意		保证	C1501GR3105158号		4,000	
4	上海华凯		应收账款质押	C1501PL3105161		1,253.29884	
5	上海华凯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分行	应收账款质押	C1501PL3105161	Z1501SY1560776400003	346.8488	主债务期限为 2015.10.13~2017.4.20，担保 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 年
6	上海华凯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	建河公流字 20150430-001 号、建河机 流字 20160215-001 号	4,000	2015.4.1~2017.3.30 期间担保 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 后四年
7	数字科技		保证	-		4,000	2015.4.1~2017.3.30 期间担保 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 后四年
8	神来科技		保证	-		4,000	2015.4.1~2017.3.30 期间担保 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 后四年
9	华凯创意		最高额抵押	-		5,300	2013.1.1~2019.12.31 期间担 保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 满后两年
10	周新华、 神来科技	湖南金科投资担保有限	保证	2015-06-2	052020154001001381000	1,000	主债务期限为 2015.8.6~2019.8.6，担保期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已发生债权合同号	担保额（万元）	期限
11	数字科技、上海华凯	公司	保证	2015-06-3		1,000	为担保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12	华凯创意	湖南中达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抵押	2015年中达保字第078-2号	052020154001001382000	1,500	主债务期限为2015.8.7~2016.8.4，担保期间为担保权人担保的主债务履行期满后两年
13	周新华、罗晔		保证	2015年中达保字第043-1号		2,000	
14	华凯创意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	--	20150430-001、建河机流字20160215-001号	6000	主债务期限为2014.4.1-2017.12.31期间签订的保函、担保书所确定的期限，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15	数字科技、上海华凯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SZX0220152145-2, SZX0220152145-3	建河机流字20160215-001号	1,7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3.1-2018.3.1，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四年
16	周新华、罗晔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SZX0220152145-4	建河机流字20160215-001号	1,7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3.1-2018.3.1，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四年
17	周新华、罗晔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保证	建河自保字20160224-001号	建河机流字20160215-001号	1,7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3.1-2018.3.1，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已发生债权合同号	担保额（万元）	期限
18	上海华凯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应收账款质押	C160401PL310649 1	Z1602LN15689599	1,0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4.22-2017.4.5，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19	华凯创意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保证	C160229GR310153 6	Z1602LN15689599	6,0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4.22-2017.4.5期间签订的保函、担保书所确定的期限，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	周新华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保证	C160229GR310156 3	Z1602LN15689599	6,000	主债务期限为2016.4.22-2017.4.5期间签订的保函、担保书所确定的期限，担保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三、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重大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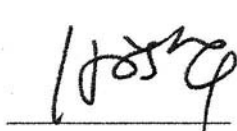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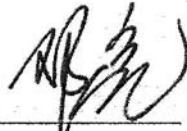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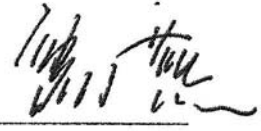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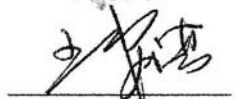
周新华



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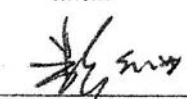
熊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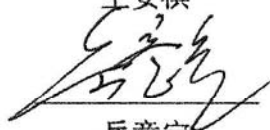
王安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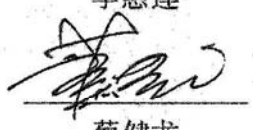
李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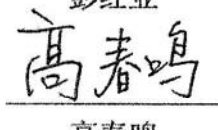
彭红业



岳意定



蔡健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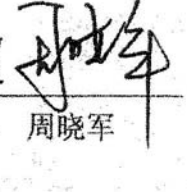


高春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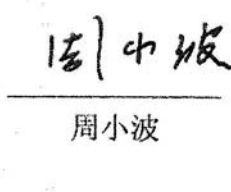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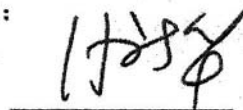


周晓军



周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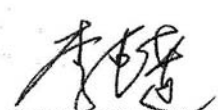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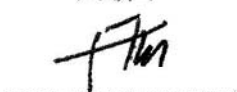
周新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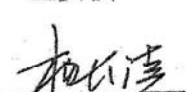
王安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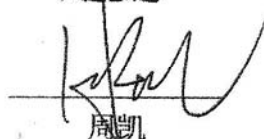
李惠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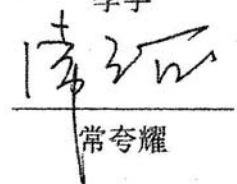
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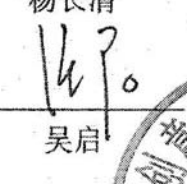
杨长清



周凯



常夸耀



吴启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邹扬
邹扬

李锋
李锋

项目协办人： 徐伟
徐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 棒
邹 棒

赵 超
赵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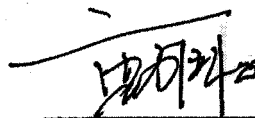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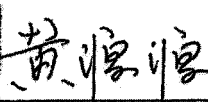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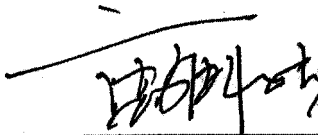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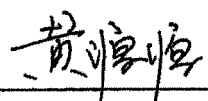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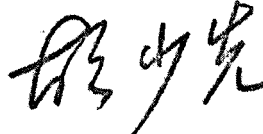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2-9号、天健验（2013）2-20号、天健验（2014）2-2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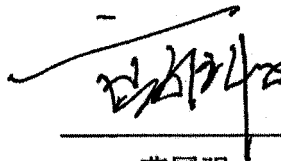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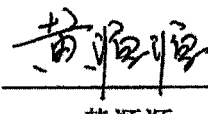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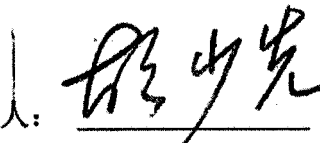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5) 2-3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曹国
印国


黄源源 
源黄
印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先胡
印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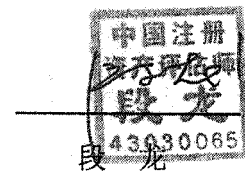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饶 燕（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关于对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予以确认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原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原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并经财政部、证监会办公厅下发财办企[2013]24号通知予以确认）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饶燕，由于其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在本公司工作，本公司对其签署的湘资国际评字[2012]第38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负责人：

杨文化

杨文化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置备于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各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4: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发行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
法人代表：周新华
电话：（0731）88652008
传真：（0731）88650098
联系人：王安祺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043

传真：（029）87406134

联系人：邹扬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